

中央廉政委員會第22次委員會議 會議資料



中華民國108年10月17日

目錄

<u>會議議程</u>	5
報告案一	
<u>歷次會議主席指示事項辦理情形</u>	7
報告案二	
<u>當前廉政情勢及分析</u>	27
報告案三	
<u>警政廉政策進作為—從反貪及防貪出發</u>	75
報告案四	
<u>政府國防廉潔指數評鑑整備概況專案報告</u>	93

會議議程

程序	使用時間	起訖時間
壹、秘書單位報告	5 分鐘	14:00-14:05
貳、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歷次會議主席指示事項辦理情形」 報告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	10 分鐘 (報告 5 分鐘、 討論 5 分鐘)	14:05-14:15
報告案二： 「當前廉政情勢及分析」 報告機關：法務部	15 分鐘 (報告 7 分鐘、 討論 8 分鐘)	14:15-14:30
報告案三： 「警政廉政策進作為一從反貪及防貪出發」 報告機關：內政部警政署	15 分鐘 (報告 7 分鐘、 討論 8 分鐘)	14:30-14:45
報告案四： 「『政府國防廉潔指數評鑑整備概況』專案報告」 報告機關：國防部	15 分鐘 (報告 7 分鐘、 討論 8 分鐘)	14:45-15:00
參、臨時動議	5 分鐘	15:00-15:05
肆、主席裁示	10 分鐘	15:05-15:15
伍、散會		

報告案一

歷次會議主席指示事項辦理情形



報告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

歷次會議主席指示事項辦理情形

報告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

中央廉政委員會歷次主席指示事項截至 108 年 8 月 30 日止追蹤列管 8 案，經檢視各機關辦理情形，3 案已辦理完成或具階段成果，擬解除追蹤；4 案已有具體規劃或執行方向，擬改列自行追蹤；1 案尚待持續辦理，擬繼續追蹤。謹摘陳辦理重點如次：

一、已辦理完成或具階段成果，擬解除追蹤 3 案

(一) 請法務部調查局及內政部警政署依楊委員建議提出相關報告。(建議內政部警政署及法務部調查局於下次委員會議以重大個案為例，提出反貪、防貪策進作為之研析報告，整理具體政策作為)。(案號：10611-1)。辦理情形如下：

- 1、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自 104 年間起偵辦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之員警包庇電玩集團案件，迄本(108)年 8 月全案計有 18 名員警以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罪起訴，其中 7 員已遭判決有罪定讞。
- 2、除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於案發後即配合偵辦追究相關人員責任外，警政署已研提召開風紀檢討會、加強風紀誘因場所取締等 8 項防處作為，且持續落實警察機關廉政實施方案；另 107 年針對地方政府警察局持續推動全面辦理「廉政細工」，並於 9 月 11 日邀集法務部廉政署與內政部政風處代表、外部專家學者及各縣市政府警察局政風室主任召開「警政廉政細工業務策進座談會」，共同研商相關工作精進方向與作為；警政署 108 年賡續督導地方政府警察局進行廉政細工深化作業，並將相關辦理成果彙編為「警政廉政細工成果報告」在案。
- 3、警政署將賡續辦理各項廉政預防作為，並配合會議規劃期程提出報告。

(二) 請內政部依陳政務次長建議，於議員宣誓就職前，擇頒發當選證書或其他適當場合，併同執行法治教育；至內政部所提利用正、副議長聯誼會時機進行宣導，請再評估其實益。(案號：10703-5)。辦理情形如下：

因應 107 年新任地方公職人員就任，內政部 108 年 3 月 13 日至 4

月 12 日於北中南區分別召開 3 場「地方議事人員及議員助理研習會」，並邀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法務部廉政署共同派員講授地方制度法、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等規定，並宣導相關廉政案例，以強化地方議事人員及議員助理工作知能、提升法治教育及反貪倡廉觀念、熟稔業務相關法令之運用、增強業務處理能力，落實終身學習之目標，期透過研習與業務經驗交流，以提升工作績效與為民服務品質。

(三) 「廉政」為當前國際社會普遍重視之價值，政府必須持續精進各項廉政作為，報告中所提各項執行中之廉政工作，除法務部廉政署應努力貫徹外，各部會亦應積極配合，方能有效消除弊端，建立社會信任，並建構良善公務員防護網。各項工作尤為重要者即為廉政平臺之建立，請相關單位務必配合廉政署推動廉政平臺。(案號：10711-1)。辦理情形如下：

- 1、為提升廉政效能，針對各機關辦理 100 億元以上重大公共建設，機關首長認有成立採購廉政平臺需求，廉政署協助成立廉政平臺，目前與各機關共同合作之重大建設廉政平臺，分別有「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車輛汰換採購案廉政平臺」、「桃園機場第三航空站區建設案廉政平臺」及「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烏溪烏嘴潭人工湖廉政平臺」。
- 2、廉政署將複製此成功模式，擴大廉政平臺適用範圍，對於機關重要政策採購案件，雖金額未達新台幣 100 億元以上，但機關首長認有成立需求者，依廉政署規劃「分級開設」原則，由各該機關政風機構透過地區政風業務聯繫中心機制，結合相關單位成立廉政平臺，透過橫向聯繫交流，就採購風險因子，積極研商解決對策，遏阻外部不當干擾，廉政署則將適時派員列席，提供相關建議，協助各機關完善採購作業。

二、已有具體規劃或執行方向，擬改由主管機關自行追蹤 4 案

(一) 有關村(里)長領取相關費用部分，若屬楊委員永年所指核銷制度之陷阱，得透過彈性處理加以解決，請本院主計總處由制度面協助檢視現行機制。法務部廉政署亦可透過各地方政府政風單位進行必要

法治教育，避免相關違法案件發生。(案號：10703-3)。辦理情形如下：

1、主計總處：

- (1) 法務部廉政署於 107 年 4 月 9 日召開會議研商，依內政部歷年函釋原則(89 年 11 月 7 日、96 年 5 月 30 日、101 年 5 月 16 日及同年 6 月 5 日)，考量地方財政負擔能力及撙節支出原則，有關村(里、鄰)長文康活動，地方政府得參照鄉(鎮、市、區)公所員工文康活動編列方式辦理，如本人無法參加得否由家屬、眷屬或指定他人代理，則由地方政府本地方自治權責辦理。
- (2) 前揭村里長文康活動經費，係由相關業務人員依據內政部函釋、地方政府自訂行政規則等規範辦理，並審查實際參加人員資格，於取得足以證明支付事實之會計憑證後，辦理後續核銷作業，爰村里長無法參加得否由他人代理及代理人身份之審查均屬業務承辦人員權責，主計人員僅就其所提出之會計憑證，審核是否符合會計法、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等規定。
- (3) 綜上，本案仍應由各地方政府本自治權責，依上開內政部函釋及自訂相關規範或管控機制落實辦理；另經主計總處建議後，於前述(1)研商會議，內政部表示可透過民政局處首長座談會或地方研習等場合進行宣導。

2、法務部：

- (1) 廉政署於 107 年 4 月 9 日邀集內政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等有關單位，針對村(里)長文康活動費用議題進行研商，考量現行各地方政府辦理村(里、鄰)長文康活動方式不一，仍宜由地方政府本自治權責辦理。
- (2) 案經前揭研商會議討論，如係針對文康活動辦理方式(含參加人員)之建議，內政部表示可透過民政局處首長座談會或地方研習等場合進行宣導。
- (3) 除上述各民政局處進行宣導外，廉政署業責請地方政府政風機構以廉政細工模式，針對辦理是類活動潛存之弊端或違失挑選代表性案例，邀集業務單位及學者專家共同討論，研擬具體防

治措施，並已彙整書面成果資料，公開於廉政署外部網站，供外界參閱。

(二)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規範私部門反貪與公部門反貪同樣重要，請羅政務委員秉成督導經濟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相關主管機關，參考國際標準組織 ISO 37001 企業反賄賂管理機制內容，積極推動提倡私部門企業誠信、正直之核心價值，並要求落實企業內控及內稽查核機制；同時請法務部積極偵辦企業貪瀆案件，強化相關法治教育及反貪倡廉觀念，以求公私協力，共同建立反貪防弊機制，有效防範私部門貪腐情事發生。(案號：10711-2)。辦理情形如下：

1、經濟部：

- (1) 羅政務委員秉成業於 108 年 2 月 13 日召開「建構私部門防貪機制」會議，決議有關私部門防貪機制之推行，採「先研究、後辦理」方式進行，該署所提專案研究規劃，原則同意依研究目的、對象、範圍、方法及期程辦理。另經濟部指派政風處、工業局及中小企業處參加該案工作小組，討論專案執行進度。
- (2) 另第 1 次工作小組會議已於 108 年 3 月 12 日召開，該會議確認「專案研究經費分攤事宜」及「專案研究計畫需求書內容」，俾後續專案研究案發包作業。經濟部協助檢視委外研究計畫需求書(稿)及提供修正意見，送交法務部廉政署彙辦，並配合後續執行事宜。
- (3) 上述專案研究案業於 108 年 5 月 8 日由世新大學承攬。該研究團隊於 6 月 26 日拜會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瞭解有關認證、驗證以及標準等程序，標準局配合提供該研究團隊執行本研究案所需之協助。
- (4) 有關專案研究案內含試行認(驗)證部分，經濟部協請中油公司及台電公司配合參與驗證。

2、金管會：

- (1) 行政院羅政務委員秉成業於 108 年 2 月 13 日邀集法務部、經濟部、金管會及調查局，召開「建構私部門防貪機制」會議。金管會依會議決議，分攤「建構私部門防貪機制委外研究計畫」

部分研究經費，並已指派證期局、證交所及櫃買中心等 4 名人員，參加該案工作小組，定期開會討論專案執行進度。

(2) 金管會已依該案第一次工作小組會議決議，由證期局協助檢視委外研究計畫需求書(稿)及提供修正意見，送交廉政署彙辦。

3、法務部：

(1) 法務部調查局持續偵辦企業貪瀆案件，於 107 年 7 月至 108 年 7 月間偵辦股市犯罪移送 57 案 262 人、企業掏空移送 26 案 73 人、金融貪瀆移送 7 案 14 人、侵害營業秘密法移送 15 案 35 人，合計共 105 案 384 人。

(2) 依據羅政務委員秉成主持召開研商「建構私部門防貪機制」會議決議，以「先研究，後辦理」原則，刻由廉政署委託研究團隊進行專案研究，評估將 ISO 37001 防貪管理體系等認證機制，及國外相關私部門防貪措施，研議導入我國私部門防貪之可行性及配套作法。

(3) 另由經濟部、金管會、調查局、廉政署及委託研究案得標廠商成立工作小組，適時討論專案進度，將評估邀請外部專家學者參與諮詢，並考量於 109 年 8 月間，我國就《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之期中檢討時機，將本案階段性研究成果，納為「強化私部門防貪機制」重要工作成果之一，以展現我國在私部門防貪工作上之努力。

(三) 請法務部具體落實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並追蹤管考，亦請羅政務委員秉成督導，協助報院核備。請各機關務必積極研擬回應措施作法，相關辦理情形請於本委員會提出報告，並於 2 年後先行提出期中檢討。(案號：10711-3)。辦理情形如下：

1、行政院 108 年 1 月 29 日函備查「2018 年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之落實及管考作法」(含各主、協辦機關分工情形)，法務部於 108 年 2 月 11 日函請各主、協辦機關落實辦理。

2、各主辦機關已提報相關計畫/方案、具體措施、績效指標及預定完成時程，並於 108 年 4 月 19 日至 5 月 1 日間分別由羅政務委員秉成及法務部陳政務次長明堂主持計 4 場次之跨部會及單一部會審

查會議，並經行政院於 8 月 12 日備查，列管共計 353 項績效指標，續由各主、協辦機關落實辦理，自 109 年起由法務部提報本委員會報告追蹤管考情形。

- 3、法務部規劃自 109 年 5 月起召開結論性意見回應國內期中檢討審查會議，邀集各主、協辦機關、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審查檢討回應表所列計畫或措施之辦理落實情形，於 109 年 8 月提出期中檢討報告，俾於 111 年底前提出第 2 次國家報告。

(四) 道路回填品質應回歸國營事業自行掌控，請吳政務委員澤成督導研訂相關規定，未來國營事業於各地挖掘管線，不再繳付路修費，由國營事業依「僅能有色差，不得有高低差」原則自行回填。(案號：10711-4)。辦理情形如下：

1、經濟部：

- (1) 吳政務委員澤成於 108 年 1 月 4 日主持「國營事業管線工程道路挖掘施工回填品質之提升作為研商會議」，會中與經濟部有關決議事項為：A、管線工程挖掘作業修復工作應由其與上級機關(國營事業及經濟部)自行掌控，不應全權淪由路權機關(地方政府)負責；B、為確保挖掘及復舊施工品質，請上級機關督導所屬管線單位加強落實三級品管制度；C、管線工程道路挖掘之暫時性路面修復品質，應比照永久性路面修復品質；D、為減少重複挖掘，請上級機關負責橫向聯繫並整合管線單位進行協調及規劃；E、有關地方政府洽申挖管線單位收取道路修復費一事，中央政府之「市區道路條例」及「公路法」已有規定，各管線單位宜從地方政府路權機關之自治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
- (2) 經濟部國營會續於 108 年 2 月 13 日召開「『107 年廉政革新實施計畫一路平專案』專案清查總結報告執行情形檢討會議」，針對國營事業台電、中油、台水等管線主辦工程單位之興革建議持續推動，以提升工程施工品質。
- (3) 經濟部於 108 年 3 月 20 日陳報法務部廉政署有關「107 年廉政革新實施計畫—『路平專案』建議事項列管及執行情形彙整表」

1份，提供所屬國營事業未來推動管線工程策進參考。

2、交通部：

交通部轄管國營事業中，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無挖掘管線業務；另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與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亦無於商港管制區範圍或桃園機場場域外，涉有道路工程挖填業務，至管制區內道路申挖工程，將依照公司規範妥善管理維護，以免影響用路人權益。

3、內政部

(1) 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8年2月26日會議指示，由內政部營建署於108年委託辦理國營事業道路挖掘回填品質考評作業試辦計畫，刻正籌辦中，將掌握時效於年度內完成。

(2) 本案涉及地方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權責事項之規定，立意雖佳但有公、民營管線對待差異，仍需後續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管線事業機關（構）研商，建議待上開試辦計畫有具體成果後，再行研議辦理相關法令規定修正事宜。

4、工程會

(1) 108年1月4日召開「國營事業管線工程道路挖掘施工回填品質之提升作為研商會議」，要求各管線單位加強落實三級品管制度，對於各項材料、施工與工安之重要項目務必管控監造人員確實進行檢驗停留點之檢查，並留存相關簽認紀錄；函請各路權單位，於管線單位申請挖掘及提報結案各項階段，配合要求管線單位檢附前開品質管理資料，以確保責任。

(1) 108年1月29日函陳行政院，建議經濟部可將各該國營事業工程施工品質（包含管線工程挖掘回填品質），納入經濟部所屬事業年度工作考成之評估指標。

(2) 108年4月30日修訂「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強調監造單位應辦理「簽認」，以強化檢驗停留點之施工及材料抽（查）驗作業之責任。

三、尚待持續辦理，擬繼續追蹤1案

（一）有關議員虛報人頭申請核銷助理費案件，請廉政署、內政部及本院

主計總處等相關機關研議，透過制度面避免議員違犯類此型態案件。針對楊委員所提建議，請依羅政務委員秉成及陳政務次長明堂意見，先就違法案例進行分析，嘗試建立可供遵循之標準作業程序(SOP)，由源頭加強防制，避免是類犯罪發生。(案號：10703-4)。辦理情形如下：

1、法務部：

- (1) 廉政署業於107年4月9日邀集內政部及主計總處等有關單位，針對議員詐領助理費及村里鄰長文康費核銷等議題進行研商。
- (2) 經檢視以貪污治罪條例起訴之案件內容，檢察機關參酌內政部相關函釋見解，認部分公費助理雖有實際遴用事實，惟因聘用公費助理之人數及費用欠缺彈性，如欲聘用超過限制人數之助理，雖透過取得知情之助理同意，由其自願繳回助理費用並將該筆公費助理補助費用挪以聘用其他助理，仍涉犯貪污治罪條例。
- (3) 考量前揭案例當事人主觀上多半無貪瀆意圖，廉政署於107年5月22日辦理法規修正諮詢會議，邀請中信金融管理學院財經法律系劉教授邦繡與會討論，研擬修法建議，並於7月16日將建議提供予內政部參處，建議該部可評估是否就「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6條相關規定進行修正，就助理聘用人數或補助金額上限予以調整，由主管機關嘗試建立可供遵循齊一標準。
- (4) 另廉政署業已針對近20年有關議員虛報人頭申請核銷助理費案件各地方檢察署與法院起訴及判決案例進行研析，並就相關案例彙編為宣導手冊(摺頁)，後續將提供內政部轉請各縣市議會對議員、議員助理加強宣導，避免類此型態案件再度發生。
- (5) 查廉政署業於108年3月13日、29日及4月12日配合內政部108年度地方議事人員及議員助理研習會進行相關案例研析，並於108年4月8日將宣導摺頁函轉內政部運用。

2、內政部：

- (1) 107年11月7日中央廉政委員會第21次會議賴前院長清德裁

示請羅政務委員秉成協助督導研議制度改善機制及建立可供遵循之標準作業流程；本部民政司分別於 108 年 1 月 16 日、3 月 14 日向羅政委報告「議員公費助理補助費制度性改善機制」及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6 條有關助理費規範之修正規劃，擬朝開放聘用部分工時人員方式辦理，經羅政委指示以「放寬現行規定」、「符合實務需求」、「兼顧地方財政」及「減少爭議來源」為政策方向進行後續法制程序。本部 108 年 4 月 26 日邀集行政院、主計總處、法務部、勞動部及各地方議會召開研商會議，惟會中各地方議會均不支持本部所提放寬可聘用部分工時助理之修正規劃，是日會議決議請民政司參照與會人員意見及相關修法建議重行評估。本案經洽行政院綜合業務處表示俟羅政委進一步指示後再憑辦理。

- (2) 本部民政司奉行政院指示於 108 年 9 月 12 日至羅政委辦公室報告，經羅政委指示，請民政司擬具議員支用助理補助費之標準作業程序供地方議會參考；並研擬修法建議，修正上開條例第 6 條使議員補助費有部分額度可彈性運用於聘請部分工時助理，並刪除聘用助理人數上限規定。另請行政院綜合業務處告知法務部廉政署向各議會進行宣導，避免發生詐領補助費爭議。

3. 主計總處：

- (1) 有關政府各項經費之核銷程序，係依會計法規定，由會計人員根據合法之原始憑證造具記帳憑證後，據以辦理付款作業，爰經費核銷流程係由業務單位提出該項經費所須檢附之原始憑證，經單位主管審核後，送會計單位依規定進行書面審核，經機關首長核准後據以編製記帳憑證，交由出納單位或公庫管理機關辦理經費核撥事宜。前開流程係於會計法規範下執行，為共通性作業程序，不因費用類型有所改變。
- (2) 有關政府補助議員聘用公費助理經費之核銷，會計人員係於業務單位人員完成議員請領審核程序後，依會計法及內部審核處理準則之規定，審核議員及業務承辦單位所提出之原始憑證，並在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之前提下，據以開立記帳憑證，送出納

單位完成經費撥付事宜。是以，會計人員係在議員聘用助理之後，辦理經費核銷審核工作，於經費核銷階段實無法研擬預防議員聘用不實之機制。又經費一旦核付後，受領人如何使用及支配金錢，已非屬會計人員內部審核範圍，亦無法於經費核銷階段預防。鑒於在現行法令規定下，須有遴用公費助理之事實，議員始可申請補助，且實務上議會依據內政部 98 年 9 月所定之申請表件範例格式，要求議員應檢附聘書等文件，以資證明，建議於該等文件中加註議員應對聘用事實負責，如有虛偽造假之情事，負相關法律責任等警語。另建請內政部及貴部廉政署於議員就任前或任職後之教育訓練時，除說明相關經費核銷作業程序外，宜加強宣導誠實報支之重要性及虛構造假需負之刑責，期有效遏止違失案再度發生。並建議內政部邀集各地方議會，研議可行之事後查考機制，以強化議會對於議員遴用公費助理之內部控制程序，降低違失案件發生之風險。

中央廉政委員會主席指示事項辦理情形總表

填報日期：107/11/20~108/8/30

案號	指示事項	主(協)辦機關	辦理(執行)情形	列管建議
【10611-1】 106.11.15	請法務部調查局及內政部警政署依楊委員建議提出相關報告。 (建議內政部警政署及法務部調查局於下次委員會議以重大個案為例,提出反貪、防貪策進作為之研析報告,整理具體政策作為。)	內政部	內政部： 一、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自 104 年間起偵辦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之員警包庇電玩集團案件，迄本(108)年 8 月全案計有 18 名員警以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罪起訴，其中 7 員已遭判決有罪定讞。 二、除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於案發後即配合偵辦追究相關人員責任外，警政署並已研提召開風紀檢討會、加強風紀誘因場所取締等 8 項防處作為，且持續落實警察機關廉政實施方案；另 107 年針對地方政府警察局持續推動全面辦理「廉政細工」，並於 9 月 11 日邀集法務部廉政署與本部政風處代表、外部專家學者及各縣市政府警察局政風室主任召開「警政廉政細工業務策進座談會」，共同研商相關工作精進方向與作為；警政署 108 年賡續督導地方政府警察局進行廉政細工深化作業，並將相關辦理成果彙編為「警政廉政細工成果報告」在案。 三、警政署將賡續辦理各項廉政預防作為，並配合會議規劃期程提出報告。	解除追蹤 (另本案法務部業於第 21 次中央廉政委員會會議提出報告並已解除追蹤)
【10703-3】 107.3.12	有關村(里)長領取相關費用部分,若屬楊委員永年所指核銷制度之陷阱,得透過彈性處理加以解決,請本院主計總處由制度面協助檢視現行機制。法務部廉政署亦可透過各地方政府政風單位進行必要法治教育,避免相關違法案件發生。	主計總處、法務部	主計總處： 一、法務部廉政署於 107 年 4 月 9 日召開會議研商，依內政部歷年函釋原則(89 年 11 月 7 日、96 年 5 月 30 日、101 年 5 月 16 日及同年 6 月 5 日)，考量地方財政負擔能力及撙節支出原則，有關村(里、鄰)長文康活動，地方政府得參照鄉(鎮、市、區)公所員工文康活動編列方式辦理，如本人無法參加得否由家屬、眷屬或指定他人代理，則由地方政府本地方自治權責辦理。 二、前揭村里長文康活動經費，係由相關業務人員依據內政部函釋、地方政府自訂行政規則等規範辦理，並審查實際參加人員資格，於取得足以證明支付事實之會計憑證後，辦理後續核銷作業，爰村里長無法參加得否由他人代理及代理人身份之審查均屬業務承辦人員權責，主計人員僅就其所提出之會計憑證，審核是否符合會計法、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等規定。 三、綜上，本案仍應由各地方政府本自治權責，依	自行追蹤

案號	指示事項	主(協)辦機關	辦理(執行)情形	列管建議
			<p>上開內政部函釋及自訂相關規範或管控機制落實辦理；另經主計總處建議後，前述一、研商會議，內政部表示可透過民政局處首長座談會或地方研習等場合進行宣導。</p> <p>法務部： 一、廉政署於 107 年 4 月 9 日邀集內政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等有關單位，針對村(里)長文康活動費用議題進行研商，考量現行各地方政府辦理村(里、鄰)長文康活動方式不一，仍宜由地方政府本自治權責辦理。 二、案經前揭研商會議討論，如係針對文康活動辦理方式(含參加人員)之建議，內政部表示可透過民政局處首長座談會或地方研習等場合進行宣導。 三、除上述各民政局處進行宣導外，廉政署業責請地方政府政風機構以廉政細工模式，針對辦理是類活動潛存之弊端或違失挑選代表性案例，邀集業務單位及學者專家共同討論，研擬具體防治措施，並已彙整書面成果資料，公開於廉政署外部網站，供外界參閱。</p>	
【10703-4】 107.3.12	有關議員虛報人頭申請核銷助理費案件，請廉政署、內政部及本院主計總處等相關機關研議，透過制度面避免議員違犯類此型態案件。針對楊委員所提建議，請依羅政務委員秉成及陳政務次長明堂意見，先就違法案例進行分析，嘗試建立可供遵循之標準作業程序(SOP)，由源頭加強防制，避免是類犯罪發生。	法務部、主計總處、內政部	<p>法務部： 一、廉政署業於 107 年 4 月 9 日邀集內政部及主計總處等有關單位，針對議員詐領助理費及村里鄰長文康費核銷等議題進行研商。 二、經檢視以貪污治罪條例起訴之案件內容，檢察機關參酌內政部相關函釋見解，認部分公費助理雖有實際濫用事實，惟因聘用公費助理之人數及費用欠缺彈性，如欲聘用超過限制人數之助理，雖透過取得知情之助理同意，由其自願繳回助理費用並將該筆公費助理補助費用挪以聘用其他助理，仍涉犯貪污治罪條例。 三、考量前揭案例當事人主觀上多半無貪瀆意圖，廉政署於 107 年 5 月 22 日辦政法規修正諮詢會議，邀請中信金融管理學院財經法律系教授劉邦繡與會討論，研擬修法建議，並於 7 月 16 日將建議提供予內政部參處，建議該部可評估是否就「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6 條相關規定進行修正，就助理聘用人數或補助金額上限予以調整，由主管機關嘗試建立可供遵循齊一標準。</p>	擬繼續追蹤

案號	指示事項	主(協)辦機關	辦理(執行)情形	列管建議
			<p>四、另廉政署業已針對近 20 年有關議員虛報人頭申請核銷助理費案件各地方檢察署與法院起訴及判決案例進行研析，並就相關案例彙編為宣導手冊(摺頁)，後續將提供內政部轉請各縣市議會對議員、議員助理加強宣導，避免類此型態案件再度發生。</p> <p>五、查廉政署業於 108 年 3 月 13 日、29 日及 4 月 12 日配合內政部 108 年度地方議事人員及議員助理研習會進行相關案例研析，並已完成宣導摺頁編印，前揭摺頁已於 108 年 4 月 8 日函轉內政部運用。</p> <p>主計總處：</p> <p>一、有關政府各項經費之核銷程序，係依會計法規定，由會計人員根據合法之原始憑證造具記帳憑證後，據以辦理付款作業，爰經費核銷流程係由業務單位提出該項經費所須檢附之原始憑證，經單位主管審核後，送會計單位依規定進行書面審核，經機關首長核准後據以編製記帳憑證，交由出納單位或公庫管理機關辦理經費核撥事宜。前開流程係於會計法規範下執行，為共通性作業程序，不因費用類型有所改變。</p> <p>二、主計總處業於 107 年 6 月 14 日以主會財字第 1071500205 號書函復法務部略以：</p> <p>(一) 本總處意見：有關政府補助議員聘用公費助理經費之核銷，會計人員係於業務單位人員完成議員請領審核程序後，依會計法及內部審核處理準則之規定，審核議員及業務承辦單位所提出之原始憑證，並在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之前提下，據以開立記帳憑證，送出納單位完成經費撥付事宜，是以，會計人員係在議員聘用助理之後，辦理經費核銷審核工作，於經費核銷階段實無法研擬預防議員聘用不實之機制。又經費一旦核付後，受領人如何使用及支配金錢，已非屬會計人員內部審核範圍，亦無法於經費核銷階段預防。</p> <p>(二) 本總處建議：</p> <p>1. 鑒於在現行法令規定下，須有遯用公費助理之事實，議員始可申請補助，且實務上議會依據內政部 98 年 9 月所定之申請表件範例格式，要求議員應檢附聘書等文件，以資證明，故現行應已有預防事前聘用不實機制。惟經</p>	

案號	指示事項	主(協)辦機關	辦理(執行)情形	列管建議
			<p>檢視上述申請表件格式之說明，係著重於申請時應檢附之文件等行政作業事宜，為避免發生文件合法、事實虛構等違失情事，建議於該等文件中加註議員應對聘用事實負責，如有虛偽造假之情事，負相關法律責任等警語。另建請內政部及貴部廉政署於議員就任前或任職後之教育訓練時，除說明相關經費核銷作業程序外，宜加強宣導誠實報支之重要性及虛構造假需負之刑責，期有效遏止違失案再度發生。</p> <p>2.又現行無查核議員是否實際遴用公費助理，以及公費助理是否為專職等事後查考機制，考量議員遴用助理之管理及查核，屬議會管理事宜，爰建議內政部本民政主管機關之立場，邀集各地方議會，研議可行之事後查考機制，以強化議會對於議員遴用公費助理之內部控制程序，降低違失案件發生之風險。</p> <p>內政部：</p> <p>一、107年11月7日中央廉政委員會第21次會議賴前院長清德裁示請羅政務委員秉成協助督導研議制度改善機制及建立可供遵循之標準作業流程；本部民政司分別於108年1月16日、3月14日向羅政委報告「議員公費助理補助費制度性改善機制」及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6條有關助理費規範之修正規劃，擬朝開放聘用部分工時人員方式辦理，經羅政委指示以「放寬現行規定」、「符合實務需求」、「兼顧地方財政」及「減少爭議來源」為政策方向進行後續法制程序。本部108年4月26日邀集行政院、主計總處、法務部、勞動部及各地方議會召開研商會議，惟會中各地方議會均不支持本部所提放寬可聘用部分工時助理之修正規劃，是日會議決議請民政司參照與會人員意見及相關修法建議重行評估。本案經洽行政院綜合業務處表示俟羅政委進一步指示後再憑辦理。</p> <p>二、本部民政司奉行政院指示於108年9月12日至羅政委辦公室報告，經羅政委指示，請民政司擬具議員支用助理補助費之標準作業程序供地方議會參考；並研擬修法建議，修正上開條例第6條使議員補助費有部分額度可彈性運用於</p>	

案號	指示事項	主(協)辦機關	辦理(執行)情形	列管建議
			聘請部分工時助理，並刪除聘用助理人數上限規定。另請行政院綜合業務處告知法務部廉政署向各議會進行宣導，避免發生詐領補助費爭議。	
【10703-5】 107.3.12	請內政部依陳政務次長建議，於議員宣誓就職前，擇頒發當選證書或其他適當場合，併同執行法治教育；至內政部所提利用正、副議長聯誼會時機進行宣導，請再評估其實益。	內政部	因應 107 年新任地方公職人員就任，本部 108 年 3 月 13 日至 4 月 12 日於北中南區分別召開 3 場「地方議事人員及議員助理研習會」，並邀請行政院主計總處、法務部廉政署共同派員講授地方制度法、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等規定，並宣導相關廉政案例，以強化地方議事人員及議員助理工作知能、提升法治教育及反貪倡廉觀念、熟稔業務相關法令之運用、增強業務處理能力，落實終身學習之目標，期透過研習與業務經驗交流，以提升工作績效與為民服務品質。	解除追蹤
【10711-1】 107.11.7	「廉政」為當前國際社會普遍重視之價值，政府必須持續精進各項廉政作為，報告中所提各項執行中之廉政工作，除法務部廉政署應努力貫徹外，各部會亦應積極配合，方能有效消除弊端，建立社會信任，並建構良善公務員防護網。各項工作尤為重要者即為廉政平臺之建立，請相關單位務必配合廉政署推動廉政平臺。	法務部	一、為提升廉政效能，針對各機關辦理 100 億元以上重大公共建設，機關首長認有成立採購廉政平臺需求，廉政署協助成立廉政平臺，目前與各機關共同合作之重大建設廉政平臺，分別有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車輛汰換採購案廉政平臺、桃園機場第三航空站區建設案廉政平臺及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烏溪烏嘴潭人工湖工程廉政平臺。 二、廉政署將複製此成功模式，擴大廉政平臺適用範圍，對於機關重要政策採購案件，雖金額未達新台幣 100 億元以上，但機關首長認有成立需求者，依廉政署規劃「分級開設」原則，由各該機關政風機構透過地區政風業務聯繫中心機制，結合相關單位成立廉政平臺，透過橫向聯繫交流，就採購風險因子，積極研商解決對策，遏阻外部不當干擾，廉政署則將適時派員列席，提供相關建議，協助各機關完善採購作業。	解除追蹤
【10711-2】 107.11.7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規範私部門反貪與公部門反貪同樣重要，請羅政務委員秉成督導經濟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相關主管機關，參考國際標準組織	經濟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法務部	經濟部： 一、羅政務委員秉成業於 108 年 2 月 13 日召開「建構私部門防貪機制」會議，決議有關私部門防貪機制之推行，同意依法務部廉政署建議，採「先研究、後辦理」方式進行，該署所提專案研究規劃，原則同意依研究目的、對象、範圍、方法及期程辦理。另經濟部指派政風處、工業局及中小企業處參加該案工作小組，討論專案	自行追蹤

案號	指示事項	主(協)辦機關	辦理(執行)情形	列管建議
	<p>ISO37001 企業反賄賂管理機制內容，積極推動提倡私部門企業誠信、正直之核心價值，並要求落實企業內控及內稽查核機制；同時請法務部積極偵辦企業貪瀆案件，強化相關法治教育及反貪倡廉觀念，以求公私協力，共同建立反貪防弊機制，有效防範私部門貪腐情事發生。</p>		<p>執行進度。</p> <p>二、另第 1 次工作小組會議於 108 年 3 月 12 日召開完畢，會議確認(一)專案研究經費分攤事宜(二)專案研究計畫需求書內容，以利後續專案研究案發包作業。經濟部協助檢視委外研究計畫需求書(稿)及提供修正意見，送交法務部廉政署彙辦，並配合後續執行事宜。</p> <p>三、上述專案研究案業於 108 年 5 月 8 日由世新大學承攬。該研究團隊並於 6 月 26 日拜會本部標準檢驗局，瞭解有關認證、驗證以及標準等程序，標準局配合提供該研究團隊執行本研究案所需之協助。</p> <p>四、有關專案研究案內含試行認(驗)證部分，本部協請中油公司及台電公司配合參與驗證。</p> <p>金管會：</p> <p>一、行政院羅政務委員秉成業於 108 年 2 月 13 日邀集法務部、經濟部、本會及調查局，召開「建構私部門防貪機制」會議。本會業依上開會議決議，分攤「建構私部門防貪機制委外研究計畫」部分研究經費，並已指派證期局、證交所及櫃買中心等 4 名人員，參加該案工作小組，定期開會討論專案執行進度。</p> <p>二、已依該案第一次工作小組會議決議，由證期局協助檢視委外研究計畫需求書(稿)及提供修正意見，送交廉政署彙辦。</p> <p>法務部：</p> <p>一、法務部調查局持續偵辦企業貪瀆案件，於 107 年 7 月至 108 年 7 月間偵辦股市犯罪移送 57 案 262 人、企業掏空移送 26 案 73 人、金融貪瀆移送 7 案 14 人、侵害營業秘密法移送 15 案 35 人，合計共 105 案 384 人。</p> <p>二、依據羅政務委員秉成主持召開「研商『建構私部門防貪機制』會議」決議，以「先研究，後辦理」原則，由廉政署主政辦理委託研究案，評估將 ISO37001 防貪管理體系等認證機制，及國外相關私部門防貪措施，研議導入我國私部門防貪之可行性及配套作法。</p> <p>三、另成立工作小組，成員包含經濟部、金管會、調查局、廉政署及委託研究案得標廠商，適時討論專案進度，亦將評估邀請外部專家學者參與諮詢，並考量於 109 年 8 月間，我國就《聯</p>	

案號	指示事項	主(協)辦機關	辦理(執行)情形	列管建議
			<p>合國反貪腐公約》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之期中檢討時機，將本案階段性研究成果，納為「強化私部門防貪機制」重要工作成果之一，以展現我國在私部門防貪工作上之努力。</p>	
<p>【10711-3】 107.11.7</p>	<p>請法務部具體落實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並追蹤管考，亦請羅政務委員秉成督導，協助報院核備。請各機關務必積極研擬回應措施作法，相關辦理情形請於本委員會提出報告，並於2年後先行提出期中檢討。</p>	<p>法務部</p>	<p>一、行政院108年1月29日函備查「2018年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之落實及管考作法」(含各主、協辦機關分工情形)，法務部於108年2月11日函請各主、協辦機關落實辦理。</p> <p>二、各主辦機關已依上開管考作法填列完成回應表，提報所採取之相關計畫/方案、具體措施、績效指標及預定完成時程，並於108年4月19日至5月1日間分別由羅政務委員秉成及法務部陳政務次長明堂主持召開計4場次之跨部會及單一部會審查會議，並經行政院於8月12日備查，列管共計353項績效指標，續由各主、協辦機關落實辦理，自109年起由法務部提報本委員會報告追蹤管考情形。</p> <p>三、法務部規劃自109年5月起召開結論性意見回應國內期中檢討審查會議，邀集各主、協辦機關、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審查檢討回應表所列計畫或措施之辦理落實情形，於109年8月提出期中檢討報告，俾於111年底前提出第2次國家報告。</p>	<p>自行追蹤</p>
<p>【10711-4】 107.11.7</p>	<p>道路回填品質應回歸國營事業自行掌控，請吳政務委員澤成督導研訂相關規定，未來國營事業於各地挖掘管線，不再繳付路修費，由國營事業依「僅能有色差，不得有高低差」原則自行回填。</p>	<p>經濟部、交通部</p>	<p>經濟部：</p> <p>一、公共工程委員會於108年1月4日由吳政務委員澤成擔任主席召開「國營事業管線工程道路挖掘施工回填品質之提升作為研商會議」，會中與本部有關決議事項為：(一)管線工程挖掘作業修復工作應由其與上級機關(國營事業及本部)自行掌控，不應全權淪由路權機關(地方政府)負責；(二)為確保挖掘及復舊施工品質，請上級機關督導所屬管線單位加強落實三級品管制度；(三)管線工程道路挖掘之暫時性路面修復品質，應比照永久性路面修復品質；(四)為減少重複挖掘，請上級機關負責橫向聯繫並整合管線單位進行協調及規劃；(五)有關地方政府洽申挖管線單位收取道路修復費一事，中央政府之「市區道路條例」及「公路法」已有規定，各管線單位宜從地方政府路權機關之自治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p>	<p>自行追蹤</p>

案號	指示事項	主(協)辦機關	辦理(執行)情形	列管建議
			<p>二、本部國營會續於 108 年 2 月 13 日召開「『107 年廉政革新實施計畫—路平專案』專案清查總結報告執行情形檢討會議」，針對國營事業台電、中油、台水等管線主辦工程單位之興革建議持續推動，以提升工程施工品質。</p> <p>三、本部於 108 年 3 月 20 日陳報法務部廉政署有關「107 年廉政革新實施計畫—『路平專案』建議事項列管及執行情形彙整表」1 份，提供所屬國營事業未來推動管線工程策進參考。</p> <p>交通部： 本部轄管國營事業中，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無挖埋管線業務；另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與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亦無於商港管制區範圍或桃園機場場域外，涉有道路工程挖填業務，至管制區內道路申挖工程，將依照公司規範妥善管理維護，以免影響用路人權益。</p> <p>內政部： 一、本案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8 年 2 月 26 日會議指示，將由營建署於 108 年委託辦理國營事業道路挖掘回填品質考評作業試辦計畫，營建署現正籌辦中，將掌握時效於年度內完成。 二、有關指示「道路回填品質應回歸國營事業自行掌控，請吳政務委員澤成督導研訂相關規定，未來國營事業於各地挖掘管線，不再繳付路修費，由國營事業依『僅能有色差，不能有高低差』原則自行回填」1 節，涉及地方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權責事項之規定，立意雖佳但有公、民營管線對待差異，仍需後續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管線事業機關(構)研商，建議待上開試辦計畫有具體成果後，再行研議辦理相關法令規定修正事宜。</p> <p>工程會： 一、召開「國營事業管線工程道路挖掘施工回填品質之提升作為研商會議」。 二、108 年 1 月 29 日函陳行政院，建議經濟部可將各該國營事業工程施工品質(包含管線工程挖掘回填品質)，納入經濟部所屬事業年度工作考成之評估指標。 三、108 年 4 月 30 日修訂「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p>	

報告案二

當前廉政情勢及分析



報告機關：法務部

當前廉政情勢及分析

報告機關：法務部

摘要

項次	標題	內容摘要
壹	前言	法務部檢討分析國際廉政評比、貪瀆犯罪統計資料，俾掌握當前廉政情勢，透過策進作為，致力提升國家競爭力。
貳	問題分析	<p>一、國際廉政評比分析</p> <p>(一)2018年清廉印象指數</p> <p>(二)2019年經濟自由度指數</p> <p>(三)2019年世界各國自由度調查報告</p> <p>(四)2019年亞太地區貪污觀感評比報告</p> <p>二、107年廉政民意調查</p> <p>三、貪瀆犯罪情勢分析</p> <p>(一)檢察機關偵辦貪瀆案件之起訴率與定罪率</p> <p>(二)從檢察官偵辦貪瀆犯罪探討犯罪狀況</p> <p>四、偵辦重大貪瀆案件</p> <p>五、綜合分析</p>
參	策進作為	<p>一、現行廉政工作推動情形</p> <p>(一)反貪</p> <p>1、強化國際廉政交流</p> <p>2、提升廉潔效能，辦理圖利與便民宣導</p> <p>3、加強廉潔教育宣導</p> <p>4、建構我國私部門防貪機制</p> <p>5、培訓廉政志工，推動社會參與</p> <p>6、建立企業反貪窗口，擴大公私部門溝通</p>

項次	標題	內容摘要
		<p>(二)防貪</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協助推動行政透明措施 2、研修陽光法案，周延廉政法規 3、廉能共航，完成國家重大建設 4、落實專案清查及採購監辦 5、跨域整合治理，推動廉政平臺 6、強化採購開標作業流程管理機制 <p>(三)肅貪</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精緻偵查作為，落實人權保障 2、暢通檢舉管道，鼓勵自首自白 3、整合肅貪資源，建立聯繫機制 <p>二、重要策進作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 (二)肅貪法令法制化作業 (三)賡續推動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完成國家重大建設 (四)強化防貪作為，避免弊端重複發生 (五)推動廉政革新實施計畫，強化機關廉政風險管理 (六)全力執行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查察賄選專案工作 (七)落實國土保育政策
肆	結語	<p>法務部將持續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並結合各機關之積極作為，促進國際社會及各項國際指標對我國的瞭解。</p>

當前廉政情勢及分析

報告機關：法務部

壹、前言

法務部以「瞭解民意，興利防弊」為目標，型塑各項廉政政策，規劃、執行防貪及肅貪工作，並遵循聯合國反貪腐公約(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Corruption, 簡稱 UNCAC)規定，檢討分析國際廉政評比、貪瀆犯罪統計資料，俾以掌握當前廉政情勢，透過策進作為，營造廉能兼具的公務環境，期使公務員及民眾感受廉政機構之關懷及服務，同時致力提升我國政府於國際廉政評比表現，打造優良投資環境，進而提升國家競爭力，建構人民信賴的廉能政府。

貳、問題分析

一、國際廉政評比分析

(一) 2018 年清廉印象指數

- 1、國際透明組織(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簡稱 TI)於今(2019)年1月29日公布2018年清廉印象指數(Corruption Perceptions Index, 簡稱 CPI)，全球計有180個國家及地區(包含我國)納入評比，我國在全球排名第31名，分數為63分(滿分為100分)，分數與2017年相同。
- 2、若以亞太地區觀察，我國名次僅次於紐西蘭(第2名，87分)、新加坡(第3名，85分)、澳大利亞(第13名，77分)、香港(第14名，76分)、日本(第18名，73分)及不丹(第25名，68分)，居亞太第7名，與2017年相同。
- 3、CPI為專家及企業經理人對公部門是否貪腐之主觀評價，2018年CPI對我國的評估，援例引用2017年8個機構的調查資料，2018年我國CPI引用機構及分數如附表1所示。
- 4、與2017年相比，8個知名機構之調查資料中，我國在3個機構得分較2017年進步，分別為政治風險服務組織(Political Risk

Service，簡稱 PRS)調查結果進步 6 分、多元民主機構(Varities of Democracies)調查結果進步 2 分、國際管理學院(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Management Development)調查結果進步 2 分；2 個機構調查結果得分下滑，係世界經濟論壇(World Economic Forum，簡稱 WEF)調查結果退步 6 分、政治經濟風險顧問公司(Political and Economic Risk Consultancy)調查結果退步 4 分。

表 1 2018 年清廉印象指數引用資料庫來源 (臺灣部分)

資料庫來源 歷年分數	企業經理人問卷調查			專家評估				
	「世界競爭力年報」 國際管理學院	「亞洲情報」 政治經濟風險顧問公司	「世界經濟論壇 經理人調查」	「貝特曼基金會 貝特曼轉型指標」	「國家風險預測」 經濟學人智庫	「國家風險評等」 全球透視機構	「國際國家風險指南」 政治風險服務組織	「多元民主計畫」 多元民主機構
2012 年分數	66	50	64	79	54	63	50	無引用
2013 年分數	62	49	61	79	54	73	50	無引用
2014 年分數	65	48	68	79	54	63	50	無引用
2015 年分數	60	56	70	79	54	63	50	無引用
2016 年分數	65	51	68	77	54	71	50	50
2017 年分數	64	55	71	77	55	71	53	56
2018 年分數	66	51	65	77	55	71	59	58

資料來源：廉政署整理

5、前述指標以 PRS 調查結果給分，進步 6 分為最高，這項調查係專家評估國家政治體制內有無任命權濫用、裙帶關係、保留特定職缺、偏袒利害關係人、秘密政黨基金及商政關係過度密切

等情，我國在這項調查分數進步，顯示政府在前述項目的反貪腐防制措施獲得肯定。

- 6、然而在 WEF 調查結果的分數，退步 6 分之多，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 107 年 10 月 17 日 WEF 調查公布時新聞稿指出，我國在此項調查相對落後的項目為解決爭端的法律效率、教學重視創意與啟發的程度等，如何精進相關作為以提升排名，爾後可作為相關部會政策持續規劃參考改進。
- 7、我國政府近年持續推動行政透明化措施電子化，使民眾能夠在線上完成資訊查詢、業務申辦，乃至與政府能有所對話，除增加民眾對於政府行政作業流程「透明度」的感受外，也有助於提升對政府清廉程度的正面評價。
- 8、為了防堵重複類型的貪瀆犯罪一再發生，法務部廉政署(下稱廉政署)亦要求各機關政風機構整理機關貪瀆不法犯罪態樣，會同業務單位邀請專家學者共同討論防範措施，並將弊端型態與防制方法公開於機關網站或社群媒體，使社會大眾明白機關的改善作為，共同監督避免再犯。

(二) 2019 年經濟自由度指數

- 1、美國智庫傳統基金會(Heritage Foundation)與華爾街日報於 2019 年 1 月 25 日共同發布 2019 年經濟自由度指數(Index of Economic Freedom)，我國 2019 年經濟自由度總分 77.3 分，與 2018 年相比增加 0.7 分，在全世界 180 個評比國家或經濟體中排名第 10 名，較 2018 年提升 3 名次，在亞太地區排名第 5，優於日韓；本次排名是傳統基金會 2008 年改變評比方式以來臺灣最佳成績。
- 2、該指數係由「法律制度、政府規模、監管效率與市場開放」4 大評價面向、12 項指標組成，其中我國在「法律制度」面向中，「廉能政府」(Government Integrity)指標項目分數是 69.2 分，與 2018 年(70.9 分)相比酌降 1.7 分；「司法效能」指標項目分數

是 70.1，與 2018 年（69.2 分）相比增加 0.9 分。

- 3、該報告有關臺灣法治與貪腐情形之評論：「財產權普遍受到保障，部分強制執行權於 2018 年修法予以限縮；司法權獨立且法院體系免於受到政治干預。雖然貪腐情形已不那麼普遍，但仍然是個問題，政商密切糾葛，導致政府採購有機會發生弊端。」

（三）2019 年世界各國自由度調查報告

- 1、美國自由之家(Freedom House)就全球 195 個受評國家或經濟體，於 2019 年 2 月 4 日公布「2019 年世界各國自由度調查報告」。我國在滿分 100 分之評比下，總積分 93 分，與 2018 年同分；我國於「自由評比」、「政治權利」及「公民自由」等均獲得最佳評等（最佳評等為 1，最差為 7）。
- 2、我國在該報告中「政治權利」項下與廉政有關之問題及調查結論如下：「防範官員貪污之作法是否強勢及有效？」—貪污情形較以往有顯著減少，但仍是問題。政治和企業利益緊密糾結，導致政府在採購上的瀆職。目前政府已採取作法減少類此情形，包括修改政府採購法。2018 年有前民意代表因貪污案件遭到偵辦。

（四）2019 年亞太地區貪污觀感評比報告

- 1、政治經濟風險顧問公司(Political and Economic Risk Consultancy)於 2019 年 3 月 27 日發行之「亞洲情報」(Asian Intelligence)期刊，公布「2019 年亞太地區貪污觀感評比報告(Perceptions of Corruption in Asia, the US and Australia)」，2019 年亞太地區受評比的 16 個國家或地區中，共有 9 國名次維持不變，其中新加坡仍持續獲得最清廉的印象評比，其次排名依序為澳洲、日本、香港、臺灣、澳門、美國、南韓、馬來西亞、菲律賓、泰國、越南、中國、印尼、印度、最末為柬埔寨。我國今(2019)年排名第 5，較 2018 年進步 1 名次。（各國總排名比較如表 2）
- 2、報告中臺灣評論篇章指出，對我國貪污觀感，有超過 70%的受訪

者表示過去 1 年來無顯著變化；因為有更多的制衡機制處理貪腐問題，目前的情況比以前好。此外，政府在法務部下設立廉政署，並通過「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以展現強化治理的決心。在過去幾年間，政府修訂「洗錢防制法」，以打擊稅務欺詐，更新「公司法」，以減少非法交易問題，並積極推動與其他國家合作打擊跨國犯罪事務；惟因臺灣缺乏外交關係，有組織的犯罪和貪腐的個人可以利用這種國際情勢上的孤立情形來展開活動並避免被起訴，如果臺灣能密切與其他國家加強司法合作，此情形應可大幅減少。

表 2 亞太各國家或區域各國總排名比較表

國家	2019 年名次	2019 年分數	2018 年名次	2018 年分數	與 2018 年排名相比 (名次)	與 2018 年分數相比 (分)
新加坡	1	1.85	1	1.90	-	0.05
澳洲	2	2.43	2	2.50	-	0.07
日本	3	2.78	3	3.55	-	0.77
香港	4	4.73	4	4.38	-	-0.35
臺灣	5	5.37	6	5.75	+1	0.38
澳門	6	5.90	7	6.50	+1	0.60
美國	7	6.07	5	5.54	-2	-0.53
南韓	8	6.16	8	6.63	-	0.47
馬來西亞	9	6.23	9	6.78	-	0.55
菲律賓	10	6.96	10	6.85	-	-0.11
泰國	11	7.02	12	7.13	+1	0.11
越南	12	7.20	15	7.90	+3	0.70
中國	13	7.24	11	7.08	-2	-0.16
印尼	14	7.29	14	7.57	-	0.28
印度	15	7.50	13	7.25	-2	-0.25
柬埔寨	16	7.50	16	8.13	-	0.63

說明：
1.分數從 0 分至 10 分，分數愈低代表評比愈清廉，分數愈高代表愈貪腐。
2.資料來源：亞洲情報。廉政署製表。

二、 107 年廉政民意調查(調查期間：107 年 10 月 5 日至 12 月 7 日)：

- (一) 受訪者對民主治理的看法：受訪者認為「清廉不貪污」對民主政治重要性的平均評價為 8.68 (0-10, 10 為非常重要)。
- (二) 受訪者對政府清廉程度的看法及清廉印象的來源：受訪者對中央政府清廉表現方面，正面評價占 29.3%、負面評價占 37.1%；受訪者對縣市政府清廉表現方面，正面評價占 43.2%、負面評價占 22.5%；受訪者對鄉鎮市區公所清廉表現方面，正面評價占 44.1%、負面評價占 12.1%。另受訪者獲取中央政府清廉印象主要管道依序為電視 (50.0%)、網路 (19.5%) 及個人經驗 (9.5%)；受訪者對縣市政府清廉印象主要管道依序為電視 (23.9%)、個人經驗 (22.7%) 及網路 (14.4%)；受訪者對鄉鎮市區公所清廉印象主要管道依序為個人經驗 (37.6%)、電視 (10.3%) 及鄰居 (9.8%)。
- (三) 受訪者對違反廉政行為的看法：在 5 種常見違反廉政行為方面，107 年調查顯示這些行為嚴重程度平均數 (0-10, 10 為最嚴重) 依序為「企業提供好處影響政策」(平均數 7.0)、「私部門利用管理員工或處理事務的權力得到個人好處」(平均數 6.2)、「臺灣選舉賄選情形」(平均數 5.7)、「民眾請人向公家機關關說情形」(平均數 5.6) 及「民眾向公務人員送紅包的情形」(平均數 4.6)。
- (四) 受訪者對政府打擊貪污工作的看法：受訪者認為政府有效打擊貪污最應優先去做的是「制定法規防止貪污」(32.2%)，其次是「調查起訴貪污」(31.4%)，第三是「教育宣導不要貪污」(25.9%)。
- (五) 受訪者對貪腐的容忍度：受訪者對公務人員貪污行為容忍度的平均數為 1.34 (0-10, 10 為最容忍)，有近 6 成 3 的受訪者表示對貪腐零容忍，僅有 1.0% 的受訪者表示對貪腐完全容忍。
- (六) 受訪者對檢舉貪污違法的意願：受訪者回答「會」檢舉的比例(67.5%) 高於不會 (26.9%)。進而探詢受訪者不會提出檢舉的原因，則依序為「事不關己少管為妙」(24.5%)，「檢舉也沒用」(24.2%) 與「怕遭到報復」(20.8%)。

(七) 受訪者對揭弊者保護法的看法：有 61.1%的受訪者「同意」政府機關制定法律保護檢舉貪污的人，以保護檢舉人不會受到傷害，提高民眾的檢舉意願；有 64.2%的受訪者「同意」政府機關制定法律保護檢舉貪污的人，可以對想要貪污的政府官員產生嚇阻效果，減少貪污案件發生。

三、貪瀆犯罪情勢分析

(一) 檢察機關偵辦貪瀆案件之起訴率與定罪率

1、各地方檢察署（下稱各地檢署）偵辦貪瀆起訴案件每十萬期中人口貪瀆起訴率（如表 3）：

從各地檢署偵查終結貪瀆案件起訴情形，觀察貪瀆起訴人數占期中人口之變化情形，91 年「每十萬期中人口貪瀆起訴率」¹為 4.8（單位：人/十萬人。即每十萬期中人口中，有 4.8 人以貪瀆罪名起訴，以下略），97 年最高為 6.4，之後大致呈現下降趨勢，除 103 年上升為 5.5 外，106 年為 2.3，為歷年最低，至於 108 年 1 至 6 月「每十萬期中人口貪瀆起訴率」為 1.0，比去（107）年同期（107 年 1 至 6 月）下降 0.3，將結合往後數據持續觀察。

表 3 自 91 年迄 108 年 6 月各地檢署各年度貪瀆案件起訴情形統計表及趨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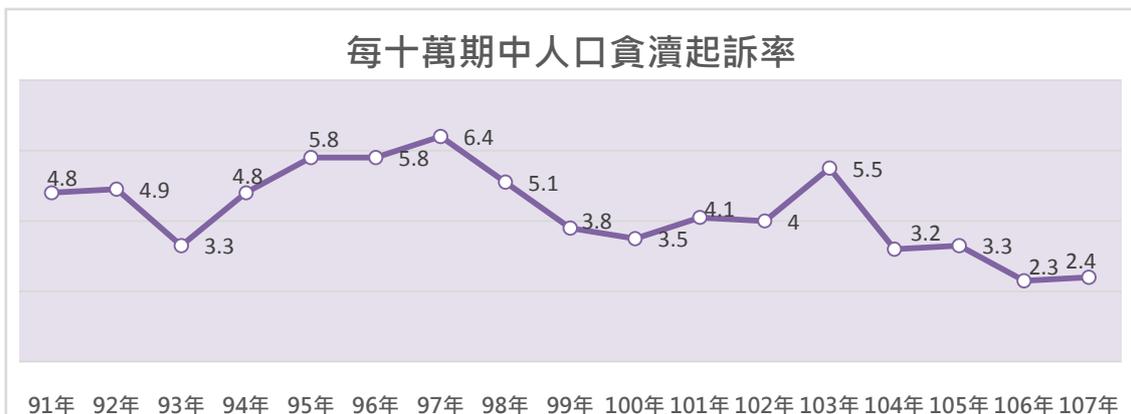
年/別	全般刑事 案件起訴 件數	貪瀆案件起訴件數			全般刑事 案件起訴 人數	貪瀆案件起訴人數			
		計	貪污 治罪 條例	瀆 職 罪		計	每十 萬期 中 人 口 貪 瀆 起 訴 率	貪污治 罪條例	瀆職 罪
91 年	125,289	524	498	26	153,003	1,085	4.8	1,044	41
92 年	113,004	591	561	30	136,258	1,101	4.9	1,065	36
93 年	118,851	357	339	18	139,454	756	3.3	728	28
94 年	134,624	465	445	20	158,817	1,092	4.8	1,056	36

¹每十萬期中人口貪瀆起訴率=貪瀆起訴人數/期中人口數*100,000。

表3 自91年迄108年6月各地檢署各年度貪瀆案件起訴情形統計表及趨勢圖

年/別	全般刑事 案件起訴 件數	貪瀆案件起訴件數			全般刑事 案件起訴 人數	貪瀆案件起訴人數			
		計	貪污 治罪 條例	瀆 職 罪		計	每十 萬期 中 人 口 貪 瀆 起 訴 率	貪污治 罪條例	瀆職 罪
95年	158,889	512	485	27	189,943	1,330	5.8	1,274	56
96年	188,422	529	491	38	221,486	1,331	5.8	1,267	64
97年	199,374	512	468	44	231,813	1,467	6.4	1,393	74
98年	187,179	438	400	38	216,540	1,179	5.1	1,118	61
99年	187,424	354	310	44	218,443	887	3.8	830	57
100年	182,051	354	317	37	211,783	814	3.5	755	59
101年	176,379	407	380	27	203,760	943	4.1	897	46
102年	180,508	356	320	36	208,262	929	4.0	875	54
103年	192,915	426	386	40	219,121	1,292	5.5	1,226	66
104年	199,963	337	308	29	226,278	760	3.2	719	41
105年	209,913	282	244	38	235,549	770	3.3	712	58
106年	215,504	265	242	23	239,483	541	2.3	508	33
107年	213,855	267	239	28	238,568	568	2.4	537	31
107年 1-6月	104,712	136	122	14	116,369	295	1.3	281	14
108年 1-6月	101,781	115	87	28	114,160	245	1.0	199	46
總計	3,085,925	7,091	6,520	571	3,562,721	17,090		16,203	887

單位：件、人、人/十萬人



說明：

1. 每十萬期中人口貪瀆起訴率=貪瀆起訴人數/期中人口數 * 100,000。
2. 期中人口數= (期末人口數+上期期末人口數) / 2。
3. 統計說明：本資料「貪瀆案件起訴件數」欄包含以貪污治罪條例及瀆職罪起訴之件數。
4. 法務部統計處製表，廉政署製圖。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2、偵辦貪瀆案件之定罪率（如表 4）：

自 89 年 7 月至 108 年 6 月執行「掃除黑金行動方案」以來，各地檢署偵辦貪瀆案件累計起訴 8,594 件，起訴人次 2 萬 4,735 人，該期間已判決確定者 1 萬 9,084 人中，判決有罪者達 1 萬 2,182 人，確定判決定罪率為 63.8%。

自 98 年 7 月至 108 年 6 月執行「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以來，各地檢署偵辦貪瀆案件累計起訴 3,693 件，起訴人次 1 萬 932 人，該期間已判決確定者 7,082 人中，判決有罪者達 5,002 人，確定判決定罪率為 70.6%。

另統計 108 年 1 至 6 月檢察官偵辦貪瀆犯罪起訴案件計 111 件，起訴人次 330 人次。

廉政署自成立至 108 年 6 月之移送案件，經各地檢署偵查終結，已起訴 610 案，已判決確定 210 案，其中 201 案為有罪判決確定，定罪率 95.7%。

表 4 自 89 年 7 月至 108 年 6 月各地檢署各年度偵辦貪瀆起訴案件統計表

項目 期間	起訴 件數	起訴人次	層次				
			高層簡任 (相當)人 員	中層薦任 (相當)人 員	基層委任 (相當)以 下	民意代表	一般民眾
89 年 7 月 至 89 年 12 月	337 件	958 人次	44 人次	203 人次	225 人次	143 人次	343 人次
90 年	585 件	1,737 人次	122 人次	373 人次	706 人次	120 人次	416 人次
91 年	605 件	1,278 人次	50 人次	270 人次	339 人次	61 人次	558 人次
92 年	640 件	1,276 人次	75 人次	206 人次	406 人次	65 人次	524 人次
93 年	414 件	920 人次	51 人次	148 人次	307 人次	68 人次	346 人次
94 年	468 件	1,299 人次	64 人次	179 人次	352 人次	55 人次	649 人次
95 年	543 件	1,668 人次	85 人次	268 人次	445 人次	65 人次	805 人次
96 年	559 件	1,862 人次	149 人次	325 人次	362 人次	49 人次	977 人次
97 年	534 件	1,932 人次	140 人次	359 人次	401 人次	64 人次	968 人次
98 年	484 件	1,607 人次	84 人次	234 人次	433 人次	45 人次	811 人次

表 4 自 89 年 7 月至 108 年 6 月各地檢署各年度偵辦貪瀆起訴案件統計表

項目 期間	起訴 件數	起訴人次	層次				
			高層簡任 (相當)人 員	中層薦任 (相當)人 員	基層委任 (相當)以 下	民意代表	一般民眾
99 年	394 件	1,208 人次	80 人次	177 人次	297 人次	40 人次	614 人次
100 年	375 件	1,062 人次	62 人次	197 人次	250 人次	48 人次	505 人次
101 年	440 件	1,118 人次	88 人次	277 人次	281 人次	28 人次	444 人次
102 年	401 件	1,300 人次	90 人次	290 人次	308 人次	50 人次	562 人次
103 年	477 件	1,648 人次	79 人次	285 人次	439 人次	42 人次	803 人次
104 年	368 件	1,082 人次	54 人次	204 人次	228 人次	35 人次	561 人次
105 年	301 件	997 人次	41 人次	239 人次	268 人次	7 人次	442 人次
106 年	287 件	703 人次	27 人次	152 人次	145 人次	43 人次	336 人次
107 年	271 件	750 人次	38 人次	147 人次	183 人次	21 人次	361 人次
108 年 1 至 6 月	111 件	330 人次	6 人次	60 人次	92 人次	3 人次	169 人次
總計	8,594 件	24,735 人次	1,429 人次	4,580 人次	6,452 人次	1,080 人次	11,194 人次

說明：

- 1.本資料係自 89 年 7 月起陸續彙整各地檢署肅貪執行小組辦理貪瀆案件依法起訴之資料。
- 2.本資料包括(1)檢察官以貪瀆案件偵辦以貪污治罪條例或瀆職罪起訴之公務人員及民意代表。(2)檢察官以貪瀆案件偵辦而以其他罪名起訴之公務人員及民意代表。(3)普通民眾。
- 3.本資料統計貪瀆起訴件數及人數，係以各地檢署偵字案號之件數及各案號之人數(次)為基準。
- 4.本資料統計之民意代表包含立法委員、省市議員、縣市議員及鄉鎮代表。
- 5.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二) 從檢察官偵辦貪瀆犯罪探討犯罪狀況

108 年 1 至 6 月²各地檢署檢察官偵辦貪瀆案件計 54 件(貪瀆罪起訴之起訴書為基準)，涉案公務員³計 91 人次⁴，惟由於偵查結案之時點與犯罪發生時點，有相當之時間差，因此在該年度起訴之貪瀆案件未必係在該年度發生，並無法代表該機關之廉政現況。謹就涉案人員、涉案法條、特殊貪瀆案件⁵(含採購貪瀆案件、補助款貪瀆案

²本期資料係以各地檢署檢察官偵辦貪瀆案件，於 108 年 1 至 6 月結案之起訴書為統計基準，包含於他年間起訴，惟於 108 年 1 至 6 月間始併其他追加起訴案件結案之相關起訴書。

³依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稱公務員者，謂下列人員：「一、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以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二、受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者。」

⁴有關涉案人數係以該起訴書起訴人數為主，如 2 份不同起訴書起訴同 1 人，以 2 人計算。

⁵「法務部辦理貪瀆案件涉案類別及特殊註記歸類原則」，其研定之涉案類別(弊端項目)依案件性質共分為 27 類(同註 6)；特殊歸類係將前 27 種涉案類別之業務類型中涉有採購案件、補助款、公款詐領(事務費-差旅費或加班費、業務費)者另行說明。

件、公款詐領案件)、風險事件及跨年度比較等 5 部分研析如下:

1、涉案人員分析:

(1) 依涉案人員官等分析,屬簡任人員計 4 人次(4.4%)、薦任人員計 25 人次(27.47%)、委任人員計 44 人次(48.35%)、約聘僱⁶計 13 人次(14.29%),及民意代表(立法院,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與委託公務員計 5 人次(5.49%)。(如表 5)

(2) 依涉案人員犯罪時之服務機關分類,屬中央機關計 32 人次(35.16%)、地方機關計 58 人次(63.74%)、地方民意機關計 1 人次(1.1%)。(如表 5)

(3) 依涉案人員性別分類,男性計 77 人次(84.62%)、女性計 14 人次(15.38%)。

(4) 依涉案人員遭起訴之犯罪行為涉案類別⁷分類,其涉案類別遭起訴 6 人以上分別為警政類(24 人次)、軍方事務類(20 人次)、民戶役地政類(15 人次)、教育類(7 人次)及營建類(6 人次)。(如圖 1)

表 5 交叉分析 - 涉案類別與官職等、涉案人員犯罪時之服務機關 (單位:人次)

官職等/ 犯罪	總計	官職等					犯罪時之服務機關			
		高層 簡任 (相 當) 人員	中層薦 任(相 當)人 員	基層 委任 (相 當)以 下	約聘僱	民意 代表/ 委託 公務 員	中央 行政 機關	地方行 政機關	中央 民意 機關	地方 民意 機關
風險事件										
1.工商監督管理	0									
2.金融保險	0									
3.稅務	0									
4.關務	0									
5.電信監理	0									

⁶ 約聘僱含技工、工友、駕駛、約僱人員、聘用人員、駐外人員、替代役役男等。

⁷ 「法務部辦理貪瀆案件涉案類別及特殊註記歸類原則」,其研究之涉案類別(弊端項目)共分為工商監督管理、金融保險、稅務、關務、電信監理、公路監理、運輸觀光氣象、司法、法務、警政、消防、營建、民戶役地政、移民與海岸巡防、環保、衛生醫療、社會福利、教育、農林漁牧、河川及砂石管理、軍方事務、外交事務、國家安全情報、國有財產管理、國營事業、行政事務、其他等 27 類,依案件性質分類。

表 5 交叉分析 - 涉案類別與官職等、涉案人員犯罪時之服務機關

(單位：人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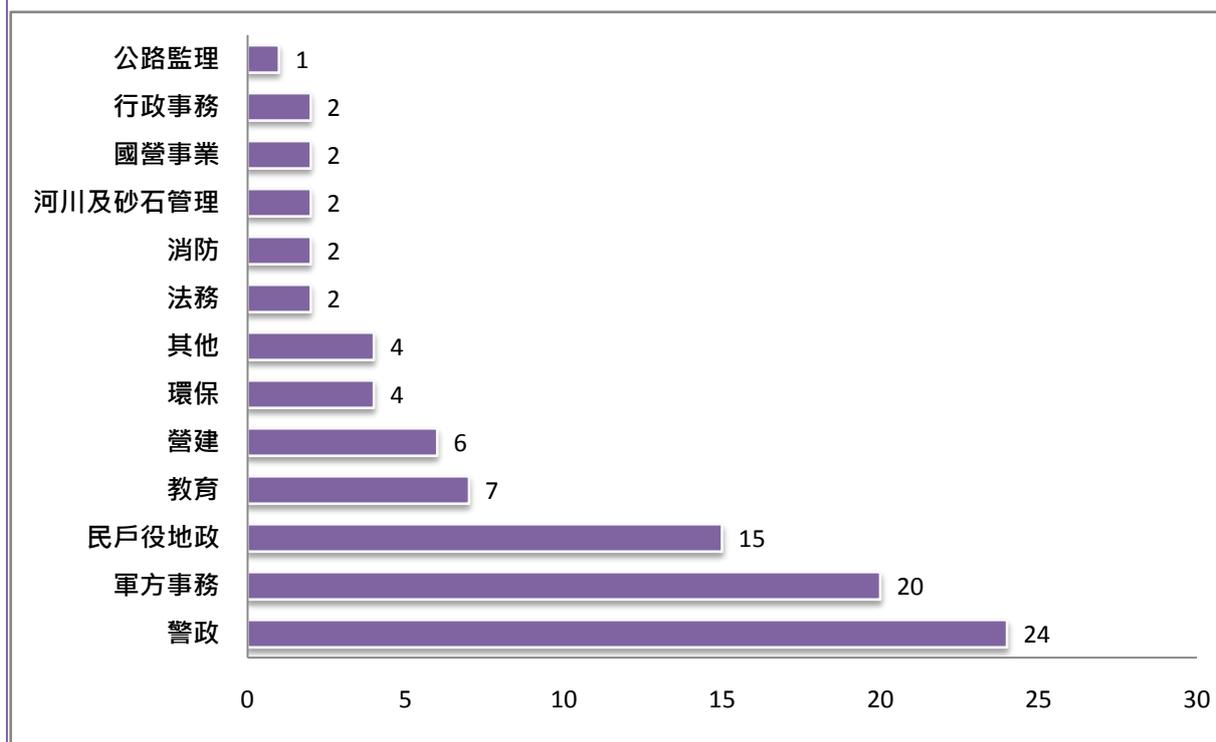
官職等/ 犯罪	總計	官職等					犯罪時之服務機關			
		高層 簡任 (相 當) 人員	中層薦 任(相 當)人 員	基層 委任 (相 當)以 下	約聘僱	民意 代表/ 委託 公務 員	中央 行政 機關	地方行 政機關	中央 民意 機關	地方 民意 機關
6.公路監理	1				1		1			
7.運輸觀光氣象	0									
8.司法	0									
9.法務	2		1		1		2			
10.警政	24		5	19			1	23		
11.消防	2			2				2		
12.營建	6		4		2			6		
13.民戶役地政	15	2	3	3	4	3		14		1
14.移民與海岸巡防	0									
15.環保	4		2		2			4		
16.衛生醫療	0									
17.社會福利	0									
18.教育	7	1	4	1	1		2	5		
19.農林漁牧	0									
20.河川及砂石管理	2		1		1		2			
21.軍方事務	20		2	18			20			
22.外交事務	0									
23.國家安全情報	0									
24.國有財產管理	0									
25.國營事業	2		2				2			
26.行政事務	2		1	1				2		
27.其他	4	1			1	2	2	2		
總計	91	4	25	44	13	5	32	58	0	1
比率	100 %	4.4 %	27.47%	48.35%	14.29%	5.49%	35.16%	63.74%	0%	1.1%

說明：

- 1.本資料係以各地檢署檢察官偵辦貪瀆案件，於 108 年 1 至 6 月結案之起訴書為統計基準，包含其他期間起訴，惟於 108 年 1 至 6 月間始併其他追加起訴案件結案之相關起訴書。
- 2.本表係依起訴書歸類風險事件，該起訴書所列之起訴公務員人數均歸類為該風險事件，例如起訴書經研判風險事件為「關務」類，其涉案人員如非屬財政部關務署，亦會含括至此類別，因此風險事件並不同於機關別。
- 3.資料來源：廉政署整理。

圖 1 風險事件分析圖

(單位：人次)



同表 5 之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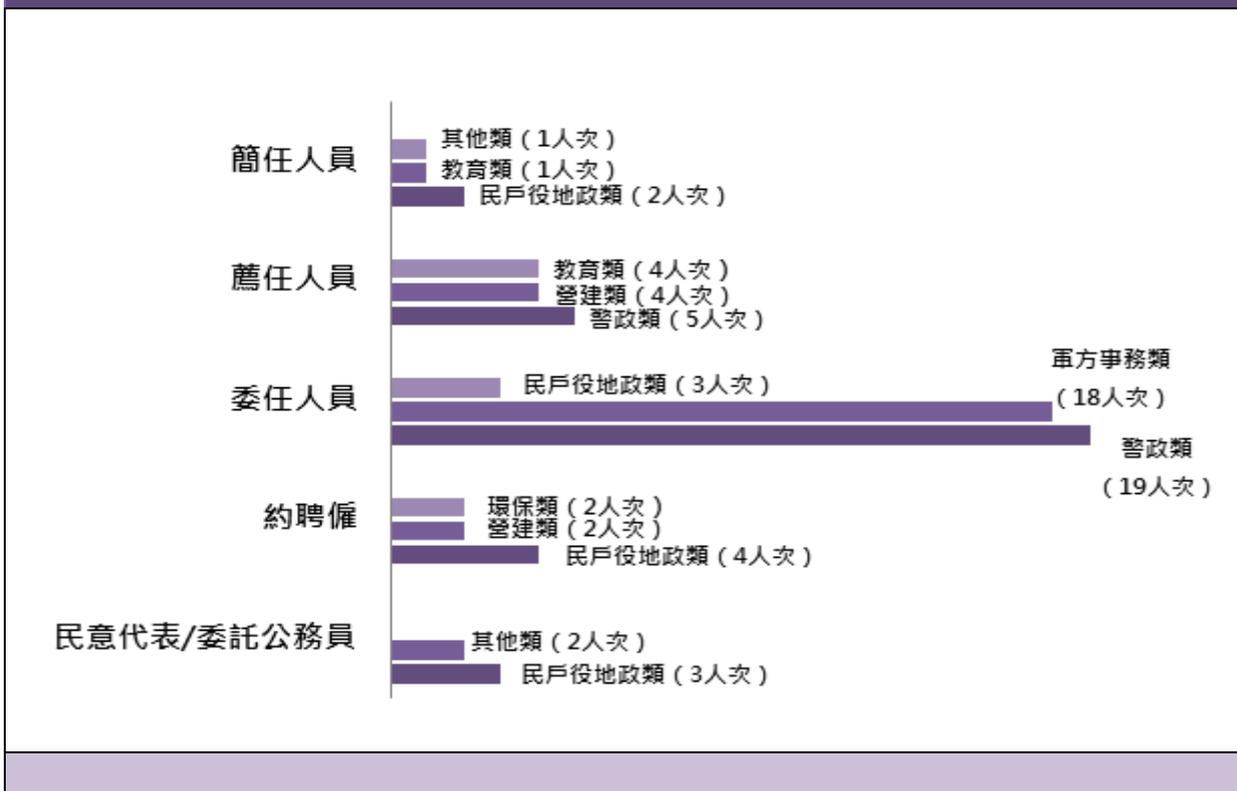
(5) 交叉分析 (如表 5 及圖 2、3)：

A. 涉案類別與涉案人員「官職等」交叉分析 (如圖 2)：

- (A) 涉案人員官等屬簡任人員者，其涉案類別依序為民戶役地政類 (2 人次)、教育類 (1 人次) 及其他類 (1 人次)。
- (B) 涉案人員官等屬薦任人員者，其涉案類別依序為警政類 (5 人次)、營建類 (4 人次) 及教育類 (4 人次)。
- (C) 涉案人員官等屬委任人員者，其涉案類別依序為警政類 (19 人次)、軍方事務類 (18 人次) 及民戶役地政類 (3 人次)。
- (D) 涉案人員官等屬約聘僱者，其涉案類別依序為民戶役地政類 (4 人次)、營建類 (2 人次) 及環保類 (2 人次)。
- (E) 涉案人員官等屬民意代表 (立法院，直轄市議會，縣 (市) 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 或委託行使公權力者，其涉案類別為民戶役地政類 (3 人次) 及其他類 (2 人次)。

圖 2 涉案類別與涉案人員官職等分析結果

(單位：人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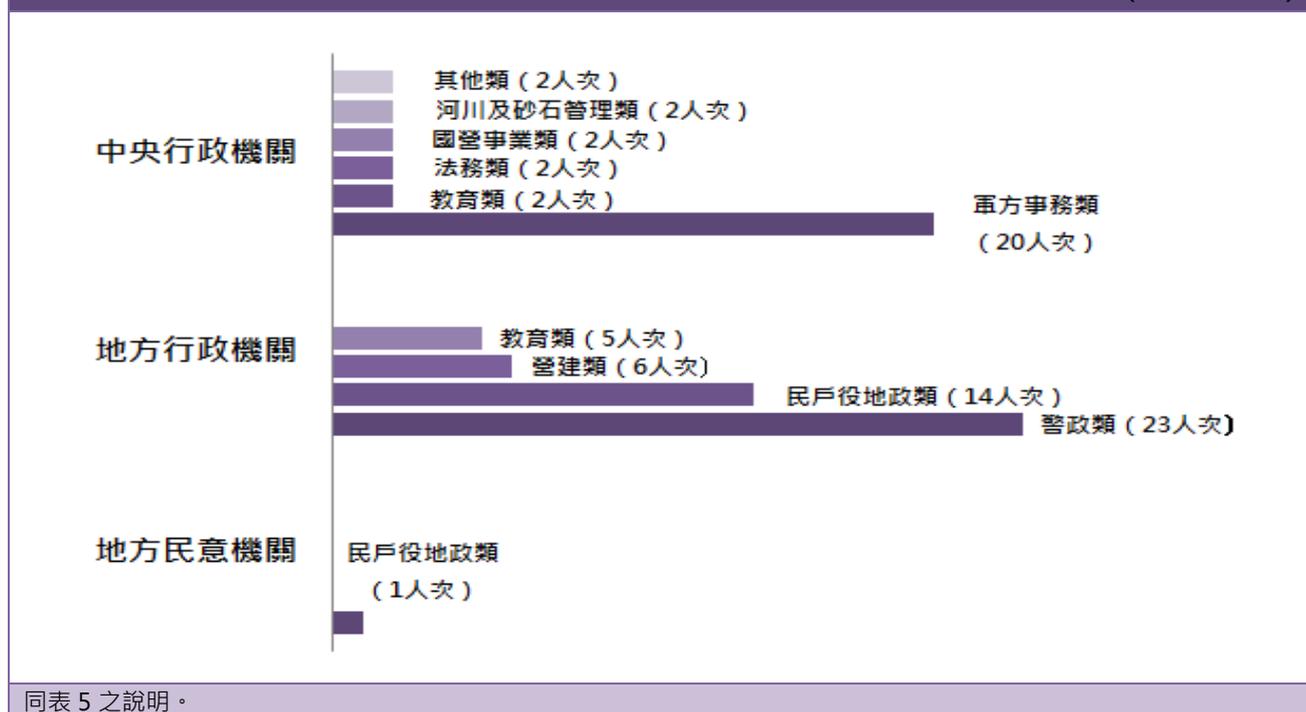


B. 涉案類別與涉案人員犯罪時之服務機關交叉分析 (如圖 3)：

- (A) 涉案人員犯罪時之服務機關為中央機關者，其涉案類別依序為軍方事務類 (20 人次)、法務類 (2 人次)、教育類 (2 人次)、河川及砂石管理類 (2 人次)、國營事業類 (2 人次) 及其他類 (2 人次)。
- (B) 涉案人員犯罪時之服務機關為地方機關者，其涉案類別依序為警政類 (23 人次)、民戶役地政類 (14 人次)、營建類 (6 人次) 及教育類 (5 人次)。
- (C) 涉案人員犯罪時之服務機關為地方民意機關者，其涉案類別為民戶役地政類 (1 人次)。

圖 3 涉案類別與涉案人員犯罪時之服務機關分析結果

(單位：人次)



同表 5 之說明。

2、涉案法條（如涉多法條，以最重罪為準）分析（如表 6）：

以貪瀆案件涉案人員所涉法條分類，其人次前 5 名如下：

- (1) 違背職務收賄：計 18 人次，占 19.8%。依涉案人員官等分析，屬薦任人員計 5 人次(27.78%)、委任人員計 10 人次(55.56%)、約聘僱人員計 3 人次(16.66%)；依涉案人員犯罪時之服務機關分類，屬中央機關計 4 人次(22.22%)、地方機關計 14 人次(77.78%)。
- (2) 利用職務機會詐領財物：計 17 人次，占 18.7%。依涉案人員官等分析，屬簡任人員計 1 人次(5.9%)、薦任人員計 5 人次(29.41%)、委任人員計 4 人次(23.52%)、約聘僱人員計 4 人次(23.52%)、民意代表/委託公務員計 3 人次(17.65%)；依涉案人員犯罪時之服務機關分類，屬中央機關計 7 人次(41.17%)、地方機關計 9 人次(52.93%)、地方民意機關計 1 人次(5.9%)。
- (3) 不實登載公文書：計 13 人次，占 14.3%。依涉案人員官等分析，屬薦任人員計 1 人次(7.7%)、委任人員計 12 人次(92.3%)；依涉案人員犯罪時之服務機關分類，屬中央機關計 9 人次(69.23%)、

地方機關計 4 人次 (30.77%)。

(4)洩漏國防以外秘密：計 10 人次，占 10.9%。依涉案人員官等分析，屬薦任人員計 5 人次 (50%)、委任人員計 2 人次 (20%)、約聘僱人員計 3 人次 (30%)；依涉案人員犯罪時之服務機關分類，屬中央機關計 1 人次 (10%)、地方機關計 9 人次 (90%)。

(5)竊占公用公有財物：計 8 人次，占 8.8%。依涉案人員官等分析，屬簡任人員計 1 人次 (12.5%)、薦任人員計 1 人次 (12.5%)、委任人員計 4 人次 (50%)、約聘僱人員計 1 人次 (12.5%)、民意代表/委託公務員計 1 人次 (12.5%)；依涉案人員犯罪時之服務機關分類，屬中央機關計 5 人次 (62.5%)、地方機關計 3 人次 (37.5%)。

表 6 交叉分析 - 涉案法條與官職等、涉案人員犯罪時之服務機關 (單位：人次)

官職等/犯罪時之服務機關 涉案法條	比率	總計	官職等					犯罪時之服務機關			
			高層簡任(相當)人員	中層薦任(相當)人員	基層委任(相當)以下	約聘僱	民意代表/委託公務員	中央行政機關	地方行政機關	中央民意機關	地方民意機關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 (竊占公用公有財物)	8.8%	8	1	1	4	1	1	5	3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 (浮報價格/收取回扣)	7.7%	7	2	2	2		1	2	5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 (違背職務收賄)	19.8%	18		5	10	3		4	14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 (利用職務機會詐領財物)	18.7%	17	1	5	4	4	3	7	9		1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 (不違背職務收賄)	5.5%	5		1	3	1			5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 (竊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財物)	1.1%	1				1		1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 (主管監督事務圖利)	3.3%	3		2	1				3		
刑法第 129 條 (違法徵收)	2.2%	2		2				2			
刑法第 132 條 (洩漏國防以外秘密)	10.9%	10		5	2	3		1	9		

表 6 交叉分析 - 涉案法條與官職等、涉案人員犯罪時之服務機關 (單位：人次)											
刑法第 134 條 (以公務員身分故意犯瀆職以外罪名)	4.4%	4			4				4		
刑法第 213 條 (不實登載公文書)	14.3%	13		1	12			9	4		
其他	3.3%	3		1	2			1	2		
總計	100.00%	91	4	25	44	13	5	32	58	0	1
1. 同表 5 之說明。											
2. 本表係依起訴書歸類涉案法條，如 1 人涉犯多法條，以最重罪為準。											

3、特殊貪瀆案件註記分析：

本期各地檢署檢察官偵辦貪瀆案件計 54 件，涉案公務員計 91 人次，就涉及採購貪瀆案件、補助款貪瀆案件、公款詐領貪瀆案件者研析如下：

(1) 採購貪瀆案件分析：

本期涉及採購之貪瀆案件計 15 件、被告人數計 35 人次，相關分析如下：

- A. 依涉案人員官等分析，屬簡任人員計 2 人次 (5.71%)、薦任人員計 13 人次 (37.14%)、委任人員計 19 人次 (54.29%)、民意代表/委託公務員計 1 人次 (2.86%)。
- B. 依涉案人員犯罪時之服務機關分類，屬中央機關計 19 人次 (54.29%)、地方機關計 16 人次 (45.71%)。
- C. 風險事件以營建類(計 4 件，占採購案件 26.67%)、軍方事務類(計 3 件，占採購案件 20%)為主。

(2) 公款詐領貪瀆案件分析：

本期涉及公款詐領之貪瀆案件計 8 件、被告人數計 9 人次，相關分析如下：

- A. 依涉案人員官等分析，屬簡任人員計 1 人次 (11.12%)、薦任人員計 2 人次 (22.22%)、委任人員計 3 人次 (33.33%)、約聘僱計 3 人次 (33.33%)。
- B. 依涉案人員犯罪時之服務機關分類，屬中央機關計 4 人次 (44.44%)、地方機關計 5 人次 (55.56%)。
- C. 風險事件為其他類(計 2 件，占 25%)，警政類、民戶役地政類、環保類、教育類、河川及砂石類、軍方事務類(各計 1 件，占 12.5%)。

(3) 補助款貪瀆案件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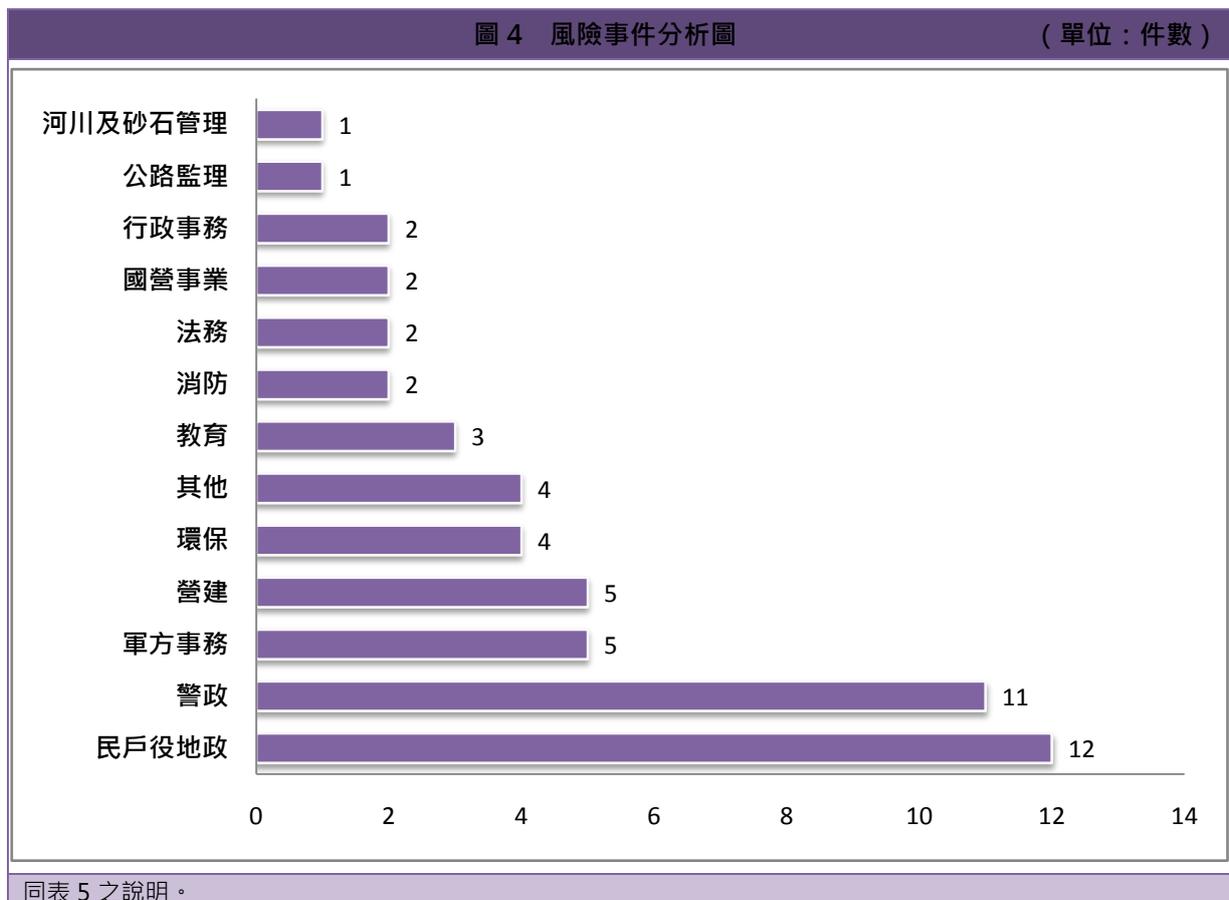
本期涉及補助款之貪瀆案件計 3 件、被告人數計 3 人次，相關分析如下：

- A. 依涉案人員官等分析，均屬民意代表/委託公務員計 3 人次 (100%)。
- B. 依涉案人員犯罪時之服務機關分類，屬地方機關計 2 人次 (66.67%)、地方民意機關計 1 人次 (33.33%)。
- C. 風險事件以民戶役地政類 (計 2 件，占 66.67%) 為主。

4、風險事件分析 (如圖 4)：

依案件涉案類別分類，該類型起訴案件逾 5 件者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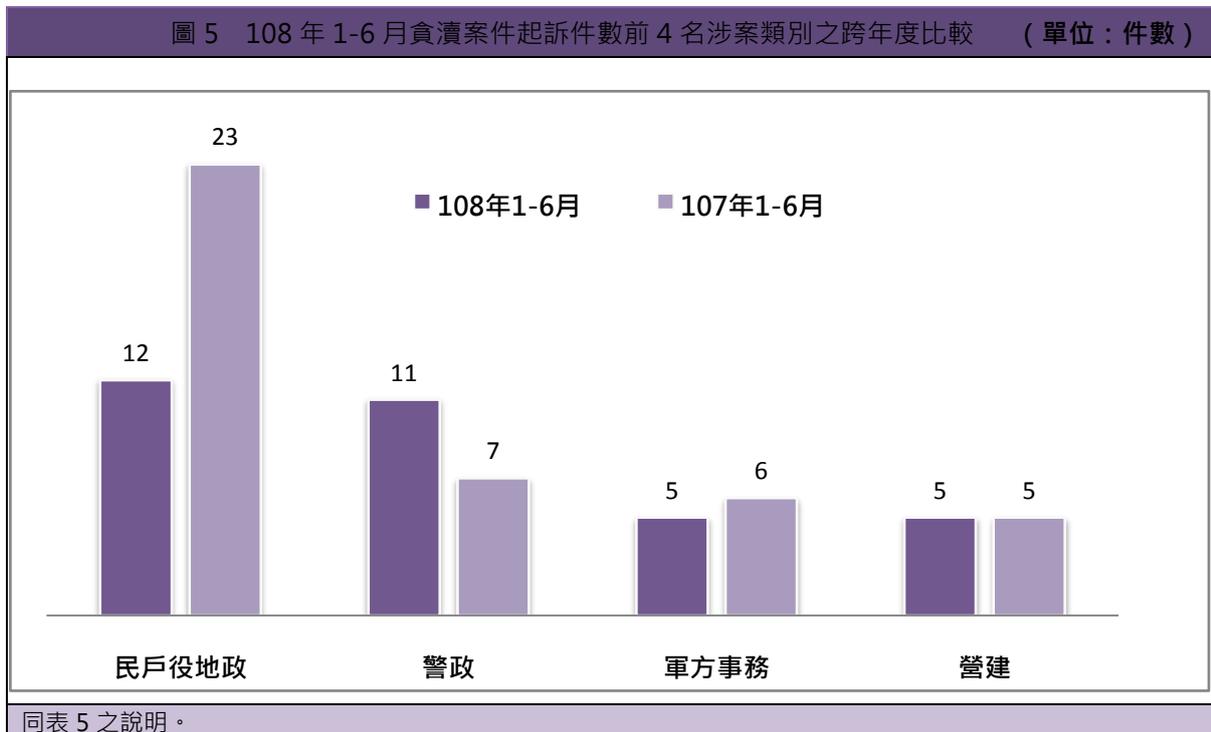
- (1) 民戶役地政類計 12 件，占 22.22%。
- (2) 警政類計 11 件，占 20.37%。
- (3) 軍方事務類計 5 件，占 9.26%。
- (4) 營建類計 5 件，占 9.26%。



5、跨年度比較（如圖 5）：

(1)起訴件數前 4 名涉案類別之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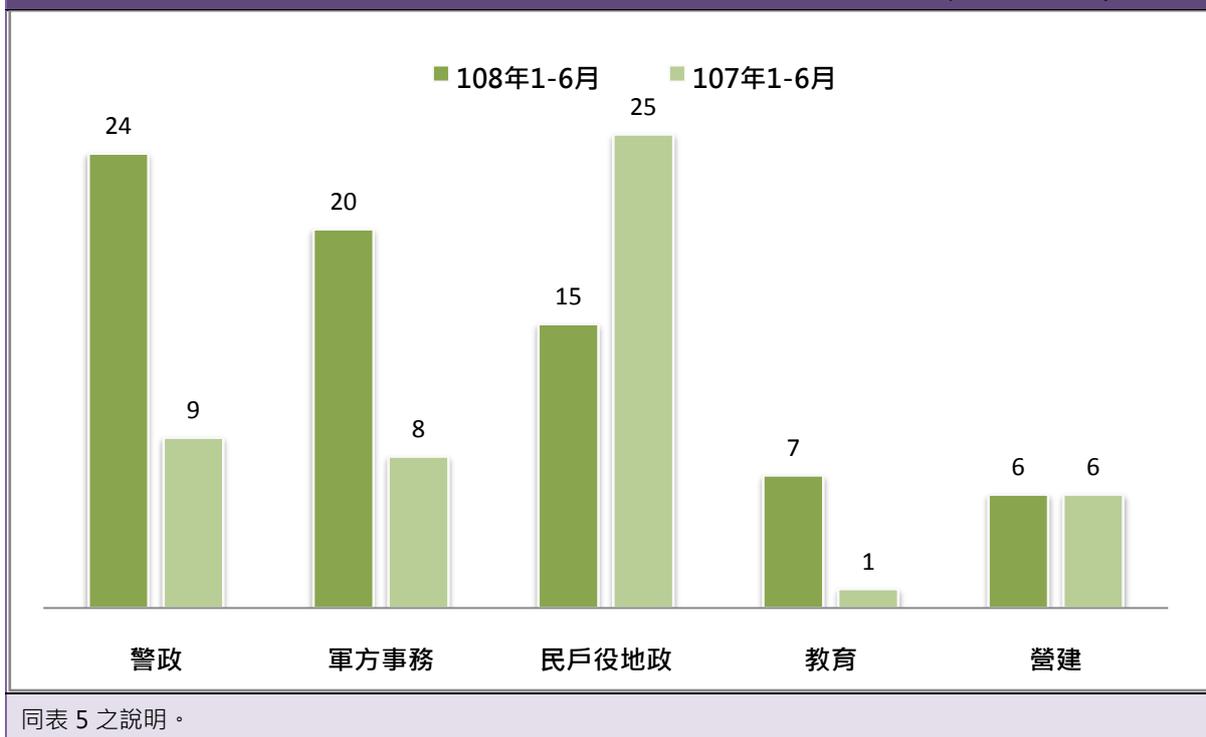
- A. 民戶役地政類本期起訴件數為 12 件，相較 107 年 1 至 6 月（下稱同期）23 件，減少 11 件。
- B. 警政類本期起訴件數為 11 件，相較同期 7 件，增加 4 件。
- C. 軍方事務類本期起訴件數為 5 件，相較同期 6 件，減少 1 件。
- D. 營建類本期起訴件數為 5 件，與同期 5 件相同。



(2)被告人次前 5 名涉案類別之分析（如圖 6）：

- A. 警政類本期被告人次為 24 人次，相較同期 9 人次，增加 15 人次。
- B. 軍方事務類本期被告人次為 20 人次，相較同期 8 人次，增加 12 人次。
- C. 民戶役地政類本期被告人次為 15 人次，相較同期 25 人次，減少 10 人次。
- D. 教育類本期被告人次為 7 人次，相較同期 1 人次，增加 6 人次。
- E. 營建類本期被告人次為 6 人次，與同期 6 人次相同。

圖 6 108 年 1-6 月貪瀆案件遭起訴人次前 5 名涉案類別之跨年度比較 (單位 : 人次)



四、 偵辦重大貪瀆案件

107 年 7 月至 108 年 6 月檢察機關指揮廉政署及法務部調查局(下稱調查局)偵辦案件，嚴懲貪瀆不法，經媒體關注之貪瀆或相關指標案件計 28 件，如表 7 所示：

表 7	案由	進度	類型	備註
1	宜蘭縣議員陳○○涉嫌詐領助理補助款案。	審理中	補助款	107.07.06 起訴
2	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南部工程處副工程司余○○涉犯藉勢藉端勒索財物罪案。	已判決	營建	107.07.09 起訴 108.01.31 一審 判決有罪
3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員警部○○等人涉犯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案。	審理中	警政	107.07.10 起訴
4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助理工程員康○○涉犯職務上行為收受不正利益及賄賂罪案。	已判決	營建	107.07.27 起訴 108.01.11 一審 判決有罪
5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民權稽徵所稅務員王○○涉犯對於主管事務圖利罪案。	已判決	稅務	107.08.14 起訴 107.11.22 一審 判決有罪
6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檢查	審理中	其他	107.08.15 起訴

表 7	案由	進度	類型	備註
	員莊○○涉犯藉勢藉端勒索財物及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案。			107.10.26 追加起訴
7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技士陳○○涉犯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案。	審理中	環保	107.08.17 起訴
8	臺東縣大武鄉公所鄉長趙○○涉犯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案。	審理中	營建	107.08.22 起訴
9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桃園榮譽國民之家輔導組輔導員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桃園市榮民服務處輔導組專員李○○涉犯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案。	審理中	社會福利	107.08.23 起訴
10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瑞芳分局偵查佐賴○○涉犯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案。	審理中	警政	107.08.28 起訴
11	律師翁○○涉嫌洩密案。	審理中	法務	107.08.28 起訴
12	新竹縣新豐鄉公所鄉長徐○○涉犯對於主管事務圖利、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等罪案。(調查局及廉政署共同偵辦)	審理中	環保	107.08.29 起訴
13	經濟部工業局林園工業區服務中心主任黃○○涉犯浮報價額及收取回扣罪案。	審理中	工商監督管理	107.09.10 起訴
14	國立暨南大學總務長劉○○涉犯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經辦公用工程收受回扣等罪案。	審理中	政府採購	107.12.18 起訴
15	國軍高雄總醫院岡山分院藥事科主任杜○○涉犯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案。	審理中	衛生醫療	107.12.22 起訴
16	高雄市殯葬管理處宗教禮儀課課長胡○○涉犯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案。	審理中	民戶役地政	107.12.26 起訴
17	陸軍六軍團中士莊○○涉犯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等罪案。	審理中	軍方事務	108.01.03 起訴
18	國防大學總務處少校曾○○涉犯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案。	審理中	軍方	108.01.15 起訴
19	資通電軍指揮部上士陳○○及前陸軍第八軍團本部連上兵黃○○等人涉犯購辦公用物品浮報數量案。	審理中	軍方	108.01.20 起訴
20	臺南市六甲區公所前主任秘書曾○○涉犯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罪案。	審理中	營建	108.01.28 起訴
21	臺北市北投區中廬里前里長黃○○涉犯侵占公有財物案。	審理中	民戶役地政	108.02.15 起訴
22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員警劉○○涉犯對於主管事務圖利罪案。	審理中	警政	108.02.27 起訴

表 7	案由	進度	類型	備註
23	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副工程司李○○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案，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判決有罪確定。	已判決	河川及砂石管理	106.05.31 起訴 108.03.21 二審判決有罪確定
24	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工程司張○○等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案。	審理中	河川及砂石管理	108.03.29 起訴
25	台灣電力公司興達發電廠工程師吳○○等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案。	審理中	國營事業	108.04.17 起訴
26	彰化縣伸港鄉公所鄉長曾○○、鄉代會主席林○○等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案。	審理中	民戶役地政	108.05.14 起訴
27	臺東縣大武鄉公所鄉長趙○○涉犯貪污治罪條例主管業務圖利案。	審理中	營建	108.05.30 起訴
28	彰化縣彰化市民代表會主席楊○○涉犯藉勢藉端勒索廠商案。	已判決	民戶役地政	107.01.02 起訴 108.05.31 一審判決有罪

資料來源：廉政署、調查局。

五、 綜合分析

- (一) 綜觀 2018 年 CPI 調查資料，評分落後項目均係以跨國企業經理人為調查對象，故提高評比分數首重降低貪腐對企業活動的不利影響，防杜官商不當互動。因此，由行政院羅政務委員秉成邀集經濟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調查局及廉政署等相關機關，評估參考國際標準組織 ISO 37001 企業反賄賂管理機制作法導入我國企業之可行性，強化公司治理，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
- (二) 2019 年亞太地區貪污觀感評比報告中臺灣評論篇章提及，我國於法務部下設立廉政署，並通過「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修訂「洗錢防制法」、「公司法」，並積極推動與其他國家合作打擊跨國犯罪事務，因而給予我國較佳評價，亦顯示我國對於打擊貪腐之相關作為已逐漸受到國際關注。
- (三) 2019 年經濟自由度指數之「廉能政府」指標項目，是以人民對政治人物的信任、非法支付及賄賂、政府決策的透明度、免於貪腐、對貪腐的印象、政府和公務員服務的透明度等 6 項子因素評分，鑒於

指標多指涉「信任」、「透明」，顯示我國應持續透過資料開放、電子化政府，提供更透明、更高品質之服務，應有助於此項評比之排名提升。

(四) 前述 107 年 7 月至 108 年 6 月檢察機關指揮調查局及廉政署偵辦，且經媒體關注或相關指標之貪瀆案件，茲就案件之犯罪癥結、策進建議分析如表 8 所示：

表 8	案由	犯罪癥結	策進建議
1	宜蘭縣議員陳○○涉嫌詐領助理補助款案。	1.被告等人利用議員職務上每月可申報支領公費助理薪資之機會，以人頭或浮報助理薪資之方式，詐領公費助理薪資。 2.議員助理之工作內容極廣，難以界定，使人易生僥倖心理，從中詐取財物。 3.議會人員對於所申報之助理有無實際從事助理工作並無審查權限，致相關申領程序無人把關。	1.議員申報助理薪資時，應將各該助理之實際工作內容、時間、地點等詳加記載，以供稽核。 2.衡諸議員詐領公費助理薪資案件之情層出不窮，足見議會補助公費助理薪資之金額顯高出議員實際支付助理薪資甚鉅，爰此補助金額確有檢討之必要。
2	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南部工程處副工程司余○○涉犯藉勢藉端勒索財物罪案。	標案金額龐大且歷時良久，卻僅有 1 名主辦工程司，致標案整體履約過程中，包含工程展延、估價、計價、驗收、請款等攸關廠商生計之業務，皆獨攬於 1 人之手，廠商為避免工程延宕、產生高額逾期違約金，對主辦人員之要求莫敢不從，方有讓其上下其手之空間。	1.在人力充足的情況下，應就標案內不同大型工項(機電、土木等)分派不同主辦人員監督管理，避免獨攬 1 人之手，人力若有不足，也應搭配 1 至 2 名副手，並於工程進展一定百分比後，調換主副承辦。 2.於機關內部建立良好溝通管道，並強化對得標廠商員工之教育，爾後若有類似不法行徑，應第一時間反映，而非忍氣吞聲。
3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員警鄒○○等人涉犯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案。	1.員警執行臨檢、巡邏等職務，若其轄區有八大行業之聲色場所，常與八大行業業者長期、大量接觸，因而形成一緊密團體，又警察人員收受賄賂大多以包庇八大行業為主，導致警察團隊中形成共犯結構之收賄次文化。 2.員警基於個人之貪念或受物慾、金	1.強化全員教育訓練，提升防貪正能量；加強貪瀆案例講習，宣導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強化守法觀念。 2.強化監控稽核作為：避免單一員警執勤並詳實登載工作紀錄，強化風紀情資蒐報、落實員警考核。

表 8	案由	犯罪癥結	策進建議
		錢等需求誘惑，並在人情、長官及機關陋習、學長學弟制等壓力情況下，使員警更傾向於收受業者賄賂。	3.落實輪調制度：針對警勤區內有八大行業之分局、派出所，審慎落實輪調制度，以免形成收賄之次文化。
4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助理工程員康○○涉犯職務上行為收受不正利益及賄賂罪案。	1.被告喜愛駕駛名車，以致入不敷出。 2.與承商交往過密，致失去分際。	1.提倡儉樸生活。 2.加強公務人員道德與法治教育。
5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民權稽徵所稅務員王○○涉犯對於主管事務圖利罪案。	王○○於擔任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民權稽徵所稅務員期間，故意偽填申報人戶籍，以使其以配偶黃○○名義申報之 102 年度所得稅案件，由系統分配至自己所負責之審核區域，嗣於審核前開所得稅案件時，復明知其所申報之「房屋租金」等均屬不實扣除額事項，依法令應予以剔除，卻仍自行審核通過，並製作 102 年度申報核定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且於同日自行決行，因而減少納稅義務人黃○○及王○○應納稅額，致獲等額之不法利益。	1.加強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內部宣導，強化法治觀念，稅務員對於自己或親屬所申報案件應予迴避，嚴杜稅務員自行審查自己或親屬所申報案件。 2.強化稅務系統功能，由系統自動管制稅務員不得審查自己或三親等內親屬所申報案件，並將案件改分至其他稅務員審查。 3.落實內部稽核機制，對於稅務員審核案件與親屬關係建立勾稽比對制度，防杜稅務員利用審核申報案件圖利自己或他人。
6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檢查員莊○○涉犯藉勢藉端勒索財物及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案。	莊○○身為勞檢員，負責勞動檢查相關業務，竟因其財務狀況不佳，利用建商對勞檢法規內部裁罰規定不熟之機會，動輒以罰款、停工等事由，藉勢藉端向十多家建商勒索財物，並向 2 家起重機代辦業者以每件數千元之代價收取賄賂。	1.主動瞭解勞檢員財務狀況，加強其道德與法治教育。 2.對廠商適當公開勞檢法規內部裁罰基準，杜絕不肖勞檢員利用廠商不諳上開內部裁罰規定而藉勢藉端勒索。 3.加強進行廠商訪聯，鼓勵其他受害廠商勇於出面檢舉。
7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技士陳○○涉犯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案。	1.稽查員及受託管理稽查雲端平臺帳密權限者，利用稽查權限及管理稽查雲端平臺帳號密碼與機密稽查排程資料，洩密給環保顧問公司而收賄，並讓違法排放汙染物之公司得以事先準備如停工、改製程、灌清水等方式逃避有效稽查。 2.另有稽查員涉有濫用稽查權限以調換水樣、降低裁罰次數或金額之	1.應加強對稽查雲端平臺帳密與機密資料資安之稽核，不應有任何漏洞造成臨時稽查排程洩漏，此將導致喪失稽查有效性。 2.應加強對委外(受託公務員)之稽查系統管理人員法治教育。 3.稽查有效性應另設更高層級之組織加以定期檢討，進而檢驗是否有人為舞弊之情形。

表 8	案由	犯罪癥結	策進建議
		手法獲不法利益。	4.稽查之 SOP 與裁罰應設立監督考核機制，以免濫權收賄。
8	臺東縣大武鄉公所鄉長趙○○涉犯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案。	趙○○利用鄉長職權，協助投標廠商事先得知施作地點、項目、變更採購金額、任由廠商設定特殊規格材料，藉以約定以得標金額之 15% 作為賄賂。並於廠商交付賄款後，護航驗收、變更設計及加速請款程序。	建議未設立政風室之鄉公所在辦理標案時，應簽陳會辦縣政府政風處協助審核把關，並應責成審計單位過濾是否有固定廠商連續以高比例得標之情形。
9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桃園榮譽國民之家輔導組輔導員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桃園市榮民服務處輔導組專員李○○涉犯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案。	袁○○及李○○分別擔任輔導組輔導員及專員期間，基於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及洩密之犯意，於 100 年起至 106 年期間，進入該機關之行政業務服務網應用系統，查詢單身已故榮民之個人籍貫等機密資料，分別以微信軟體、傳真及紙本等方式洩漏予代理單身故榮民遺產業者，而收受前開業者交付賄款。	1.落實基層公務員就行政業務服務網應用系統帳號申請、建置及權限之程序及法令訓練。 2.辦理該機關之行政業務服務網應用系統內部控制查核，需實際督導帳號辦理查驗，避免為受業者請託，無權限登入查核後交付業者圖取不法利益，造成公務員以身試法。
10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瑞芳分局偵查佐賴○○涉犯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案。	被告利用其查緝詐欺集團刑案之機會，主動與詐欺集團成員接觸，藉由司法偵查權限，以之索賄，作為被告包庇、不予查緝詐欺集團成員犯罪之對價。	1.強化員警法治教育與宣導，建立員警廉潔觀念。 2.主動掌握員警財務、交友狀況，建立員警風險評估名單，定期輪調制度，並視情況機動調整員警職務，或職期輪調之頻率。
11	律師翁○○涉嫌洩密案。	1.被告罔顧律師倫理，明知於偵查中之羈押審查程序，辯護人雖得抄錄或攝影，惟其持有或獲知之證據資料，不得公開、揭露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竟代為傳遞證據及勾串共犯。 2.律師往往利用閱卷及接見之機會，造成洩密、串證漏洞。	1.應針對今後類似案例，研擬修法因應，並檢討律師閱卷及接見被告機制，有效防止洩密、串證漏洞。 2.加強律師人員之養成教育與懲戒責任。
12	新竹縣新豐鄉公所鄉長徐○○涉犯對於主管事務圖利、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等罪案。	新竹縣新豐鄉鄉長徐○○基於圖利自己之犯意，指示下屬清潔隊員林○○等 4 人，於 107 年 4 月春節連假期間，開放新豐掩埋場違法放 118 車次 15 噸重卡車之營建事業廢棄物，其中鄉長老宅計 34 車次 249.58 公噸，不法利益計新臺幣(下同)19 萬 9,664	1.新豐鄉公所自 82 年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施行迄本案發生(107 年)長達 25 年期間，因民選鄉長及鄉代會相當強勢，從未派補政風人員，以致監督力量不足。 2.新豐掩埋場為縣府環保局、竹北鄉公所、新豐鄉公所共同管理，

表 8	案由	犯罪癥結	策進建議
		元；北埔土地計 84 車次 658.45 公噸，不法利益計 52 萬 6,760 元。	以致監視系統管理權責不明，多個鏡頭損壞無人修理，建議明定事權並定期查核，且應落實掩埋場遠端監控案行政透明作為，以利全民監督管理。
13	經濟部工業局林園工業區服務中心主任黃○○涉犯浮報價額及收取回扣罪案。	被告黃○○擔任林園工業區服務中心主任期間，利用 10 萬元以下綠美化、辦公室公用器材、區內工程之小額採購案，浮報價額以要求廠商給予回扣、虛報採購需求詐得工程款項，並要求業者分包部分工項，誑騙業者支付費用等行為。	1.強化採購案件內部控制制度，工業局應落實針對所屬服務中心業務之督導、法治教育、強化會計採購監辦角色。 2.建立主管輪調機制，減少久占其位而與固定業者私相授受之機會。
14	國立暨南大學總務長劉○○涉犯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經辦公用工程收受回扣等罪案。	1.劉○○家中富裕，並不缺錢花用，一時心存僥倖，轉生貪念。 2.專案管理技術服務公司淪為居間收取、轉交回扣之媒介。	1.加強公務人員之道德教育與奉公守法精神。 2.經濟部等辦理工程補助專案時，於施行前宜妥覓 3 家以上專業業者，供受補助單位辦理勞務或工程發包之參考，避免本身因專業不足，須透過私人引介，而致中間人有機可乘，進而衍生勾結情事。
15	國軍高雄總醫院岡山分院藥事科主任杜○○涉犯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案。	杜○○收受藥商交付之賄賂而為下列違背職務行為： 1.將藥商業務經銷之藥品提報國防部藥品聯標共同供應契約而列入採購項目。 2.對於岡山分院藥品審查會進用、留用或刪除臨床藥品提出建議。 3.洩漏依據國軍醫院藥事作業規範應保守秘密之醫師藥品用藥明細。	1.強化法治教育訓練，提升防貪能量；加強貪瀆案例講習，強化守法觀念。 2.對於採購過程應積極採取事前評估、事中稽核、事後評鑑等作為，並落實驗收採購案抽查之查核機制。 3.責成監察單位對風評不佳之單位主管、負責採購人員及廠商加強內控，避免貪瀆情事。
16	高雄市殯葬管理處宗教禮儀課課長胡○○涉犯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案。	1.胡○○利用殯葬管理條例公布施行前(91年7月19日)募建之寺院、宮廟及宗教團體所屬墓園，與殯葬管理條例第 102 條：「本條例公布施行前募建之寺院、宮廟及宗教團體所屬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及火化設	對於違法經營之殯葬業者，應建立清查機制，針對各該殯葬業者之實際營運內容、時間、地點及喪家之入墓時間等詳加記載，以供稽核，可避免影響喪家之權益。

表 8	案由	犯罪癥結	策進建議
		<p>施得繼續使用，其有損壞者，得於原地修建，並不得增加高度及擴大面積。」之規定，與殯葬業者基於直接圖利違法販售墓地及塔位之不法利益及公文書不實登載之犯意聯絡，指導業者尋求宗教團體出具不實之資料申請許可，再由被告利用其職權，故意違背殯葬管理條例第 102 條之規定核准該申請。</p> <p>2.殯葬業之獲利驚人，且喪家均有入土為安之觀念，使不法業者與公務人員易生僥倖心理，從中詐取財物。</p>	
17	陸軍六軍團中士莊○○涉犯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等罪案。	莊○○利用承辦採購案機會上下其手、浮報採購數量金額，以不正當手段從中獲取利益。	<p>1.對於軍方採購過程應積極採取事前評估、事中稽核、事後評鑑等作為，並落實驗收採購案抽查之查核機制，以降低類似案件發生機率。</p> <p>2.加強軍士官兵法治觀念，上級不得以軍紀為名要求下級絕對服從，官兵對於上級違反刑事法律之命令，應加以拒絕。</p>
18	國防大學總務處少校曾○○涉犯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案。	<p>1.曾○○熟悉國防大學校內採購流程，且驗收過程僅由承辦人自行辦理，並無事後稽核機制，導致曾○○藉承辦採購案之機會，浮報、虛報採購數量及金額。</p> <p>2.曾○○藉辦理核銷之機會，利用權勢向廠商施壓，廠商又無申訴之管道，致使曾○○食髓知味，常態性向廠商索取賄款，或於虛報採購案後，再向廠商索回渠所虛報款項。</p>	<p>1.對於經辦採購之人員，需多加強違反法令之法治教育。</p> <p>2.研擬強化採購案之後續驗收查核作業。</p>
19	資通電軍指揮部上士陳○○及前陸軍第八軍團本部連上兵黃○○等人涉犯購辦公用物品浮報數量案。	1.陳○○、黃○○均係資深士官兵，藉軍隊上命下從文化特性，以曾向廠商調借食材需歸還為由，指示輪值伙委士兵於網路投單時虛增食材數量，復指示輪值採買士兵不將虛增食材領回部隊，留置副供站內供廠商駐	<p>1.加強法令宣導，避免因軍隊上命下從文化延續陋規陋習。</p> <p>2.採買士兵於副供站提貨時及將食材領回部隊後，均應落實相關查驗機制。</p> <p>3.本案涉及食材訂購相關表單計</p>

表 8	案由	犯罪癥結	策進建議
		<p>站人員支配使用，藉以牟利。</p> <p>2.軍隊負責採買士兵依提貨單到副供站領取食材，副供站及部隊均有相關查驗機制，惟均未能落實。</p>	<p>有「提貨單」、「銷貨報表」及「伙食公布表」等 3 類，一般情況下，3 類表單之食材數量均相同，故逐級陳核時軍隊主官(管)無法經形式書面審查勾稽異常，而應不定時抽查領回食材數量是否確與相關表單一致。</p>
20	<p>臺南市六甲區公所前主任秘書曾○○涉犯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罪案。</p>	<p>1.曾○○利用新任區長新到任及充分授權之機會，勾結設計監造業者從中索取回扣。</p> <p>2.曾○○利用植栽送審之機會，二度檢退，藉以刁難、遂行索取工程回扣之目的。</p>	<p>1.新、舊單位主管交接之際，就機關內重大工程或標案，應責成主辦單位建立明細交接，尤其是未依約施作之個案，以方便接任者及早介入處理。</p> <p>2.發包機關政風單位，對工程延宕、履約延遲之標案，宜介入訪查承包商，俾早日協助發現問題，避免監造人員與有心人士居間上下其手。</p>
21	<p>臺北市北投區中庸里前里長黃○○涉犯侵占公有財物案。</p>	<p>臺北市北投區各里里長辦理小額採購業務，其採購經費申領核銷後係由北投區公所匯入里辦公處帳戶，再由里長提領交付廠商，然就里長交付廠商一節欠缺稽核機制，致里長有侵占公款之空間。</p>	<p>1、政府採購經費之核銷撥付統一由區公所辦理，款項無需里長經手，另如里民活動類之各里共通性採購案件，可考慮由區公所以開口合約方式辦理採購，確保品質、內容及經費等，避免里長與廠商共謀浮報或侵占、詐領採購款項之機會。</p> <p>2、強化會計監督稽核機制，落實經費支用明細查核作為。</p>
22	<p>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員警劉○○等人涉犯對於主管事務圖利罪案。</p>	<p>1.員警執行勤務易與轄區八大行業業者長期頻繁接觸而形成共犯組織，又員警收受賄賂包庇色情業者，警察團體內彼此影響，易成為集體收賄之犯罪次文化。</p> <p>2.員警基於個人之貪念，或受物慾、金錢等需求誘惑，在人情、長官及機關陋習、學長學弟制等壓力情況下，使員警更傾向於收受業者賄賂。</p> <p>3.本案劉○○等人彼此熟識，且涉案</p>	<p>1.強化全員教育訓練提升防貪正能量，加強貪瀆案例講習，宣導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強化守法觀念。</p> <p>2.強化監控稽核作為，避免單一員警執勤，詳實登載工作紀錄，強化風紀情資蒐報、落實員警考核。</p> <p>3.落實輪調制度，針對派出所轄區內有八大行業之警勤區，審慎落實輪調制度，以免形成集體收賄</p>

表 8	案由	犯罪癥結	策進建議
		<p>人數眾多，偵辦期間共犯多委任同一法律事務所律師辯護，如無法避免，恐仍有串證情事。</p>	<p>之次文化。</p>
23	<p>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副工程師李○○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案，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判決有罪確定。</p>	<p>1.李○○利用督辦疏濬工程之機會，未實際前往出差地點執行公務，竟仍請領差旅費，詐領不法款項。</p> <p>2.水利工程機關因轄區幅員廣，所屬工程人員為督辦工程，常有申請出差機會，又申請出差為經常性事項，且出差審核作業未嚴謹，致使法紀觀念薄弱人員乘機虛立名目，進而詐領差旅費。</p>	<p>1.針對轄內出差地點之實際交通便捷及工程概況，妥適訂定出差日數及可報支之費用，杜絕浮報。</p> <p>2.單位主管應以身作則，據實前往處理公務，事後依規定報支差旅費，對於所屬人員申請公差假事由，嚴格審核並覈實核給差假期間。</p> <p>3.留意機關人員生活、交友動態，有無不當男女關係、違法經營商業或兼職、喜好飲宴應酬等情形，防範利用差假之機會，從事不法或不當行為。</p> <p>4.案例宣導重點，以提升公務員自律觀念。</p>
24	<p>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工程師張○○等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案。</p>	<p>1.張○○、楊○○分別利用督辦疏濬工程及河岸公地勘查之機會，竟仍請領差旅費，詐領不法款項。</p> <p>2.水利工程機關因轄區幅員廣，所屬工程人員為督辦工程，常有申請出差機會，又申請出差為經常性事項，且出差審核作業未嚴謹，致使法紀觀念薄弱人員乘機虛立名目，進而詐領差旅費。</p>	<p>1.針對轄內出差地點之實際交通便捷及工程概況，妥適訂定出差日數及可報支之費用，杜絕浮報。</p> <p>2.單位主管應以身作則，據實前往處理公務，事後依規定報支差旅費，對於所屬人員申請公差假事由，嚴格審核並覈實核給差假期間。</p> <p>3.留意機關人員生活、交友動態，有無不當男女關係、違法經營商業或兼職、喜好飲宴應酬等情形，防範利用差假之機會，從事不法或不當行為。</p> <p>4.案例宣導重點，以提升公務員自律觀念。</p>
25	<p>台灣電力公司興達發電廠工程師吳○○等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案。</p>	<p>1.吳○○等人利用門禁管制未落實之機會，放任廠商於中午休息時間進場進行卸油作業，又過磅作業程序未落實，員工以手寫磅單協助過磅，過磅</p>	<p>1.律定暨落實門禁管制，要求廠商於管制時間不得入場過磅，並配合過磅區作業規定修正，禁止手寫過磅紀錄，建立全程影像監控</p>

表 8	案由	犯罪癥結	策進建議
		<p>區皆無全程錄音錄影記錄留存，無從稽核實際過磅情形。</p> <p>2. 吳○○等人利用收油作業全由一人負責，現場建置影像紀錄或電子紀錄回傳系統之機會，以手寫記錄油料數據、收油數量，且事後未與巡查紀錄比對勾稽發現異常，長官亦未盡督導責任，致使弊端發生。</p>	<p>紀錄。</p> <p>2.收料作業應建立多方監督機制，防止單人作業獨斷，並於收料設備周邊裝載影像監控設備，防範廠商洩水偷油或流量計、液位計資料竄改。</p>
26	彰化縣伸港鄉公所鄉長曾○○、鄉代會主席林○○等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案。	<p>1.鄉長曾○○、代表會主席林○○等人透過白手套仲介與納骨櫃工程採購案承攬廠商、設計監造建築師事務所共同謀議增列公所預算幅度，由廠商提供親近評選委員名單，再由曾○○選定，經評選會議選定指定建築師事務所及廠商承攬，並從中索取回扣不正利益。</p> <p>2.鄉長曾○○基於違背職務收賄及洩漏國防以外秘密之犯意，利用觀摩考察旅遊採購案之機會，於招標前約定特定廠商承攬，並洩漏旅遊採購案之底價、人數、地點或相關資訊，使業者得以依據相關資訊先行預訂機票或飯店，曾○○再向業者收取回扣不正利益。</p>	<p>1.民選鄉長及鄉代表會於地方上作風均相當強勢，建議強化政風人員教育訓練，增加政風監督及協助調查能量。</p> <p>2.加強鄉公所異常增列預算之實質查核機制。</p> <p>3.強化採購案評選會議內、外評選委員人員與受評廠商之關聯性審查。</p> <p>4.加強審查刻意縮短採購案期程案件，過濾可疑有綁定特定廠商貪瀆情資。</p>
27	臺東縣大武鄉公所鄉長趙○○涉犯貪污治罪條例主管業務圖利案。	<p>1.趙○○利用擔任鄉長職權之機會，協助投標廠商事先得知採購案資訊，放任廠商設定特殊規格材料，以期約得標金額 15%作為對價賄賂，並於廠商交付賄款後，包庇護航驗收、變更設計及加速請款程序。</p> <p>2.趙○○事先告知相關標案資訊，使得標廠商得於極短時間進行發包，及提早設計、設定特殊材料，藉以排除其他廠商投標意願。該鄉公所未設置政風人員，無任何稽核審查機制，致使趙○○得以上下其手包庇護航廠商。</p>	建議未設置政風室之鄉公所辦理標案時，應簽陳會辦縣政府政風處協助審核把關，並責成審計單位過濾是否有固定廠商連續以高比例得標之異常情形。

表 8	案由	犯罪癥結	策進建議
28	彰化縣彰化市民代表會主席楊○○涉犯貪污治罪條例藉勢藉端勒索廠商案。	楊○○利用承辦採購案之機會，藉勢勒索得標廠商，以不正當手段強索金錢，而被害廠商因恐懼工程施作遭其刁難、無法順利請款，進而交付索賄款項。	1.強化機關內控作業，落實主計、政風人員監督體制及暢通投標廠商申訴管道，避免經辦採購人員濫權。 2.加強法治教育及宣導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提升守法觀念。
資料來源：廉政署、調查局。			

參、策進作為

一、現行廉政工作推動情形（本期資料期間原則為 107 年 7 月至 108 年 6 月）

（一）反貪

1、強化國際廉政交流

- (1)為落實 UNCAC「強化國際合作」之要求，107 年 4 月廉政署與外交部合作邀請我中美洲 5 邦交國廉政業務首長來臺參與「2018 年邦交國廉政研討會」，會後廉政署研擬雙邊廉政合作協定草案，經外交部以電報轉請駐外大使館協助洽商締結官方合作協定事宜。108 年 7 月 2 日在我國與貝里斯建交 30 週年及廉政署成立 8 週年，貝里斯總督率團訪臺之際，由兩國法務部長在雙方元首見證下於總統府簽署我國第 1 份廉政合作協定，未來兩國將在「交流互訪」、「專業技能」、「執法情資分享」等領域發展實質廉政合作關係。
- (2)廉政署於 107 年 8 月、108 年 2 月及 8 月分別派員赴巴布亞紐幾內亞、智利參加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反貪腐暨透明化工作小組第 27、28、29 次會議，於會議中報告我國落實 UNCAC 各項成效；另於 107 年 10 月派員赴丹麥參加國際透明組織第 18 屆國際反貪腐研討會，並拜會丹麥國會監察使公署，瞭解監察使職權和運作方式，學習丹麥創造信賴提升透明與打擊貪腐相關經驗；108 年 5 月派員參加韓國反貪腐及國民權益委員會(ACRC)主辦之國際反貪腐訓練課程，加強與國際廉政機構之交流。
- (3)為使反貪工作無死角，調查局於 107 年 10 月接待印尼肅貪委員會副主席 Laode M Syarif 等人參訪，雙方交流廉政工作經驗及討論

未來合作模式。另該局洗錢防制處於 107 年 7 月派員赴尼泊爾參加「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第 21 屆年會」，8 月派員赴韓國參加「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訓練與研究中心反資助武擴國際研討會」，9 月派員赴澳洲參加「艾格蒙聯盟 2018 年會」，並洽簽情資交換與合作備忘錄，10 月派員赴法國參加「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第 30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及工作組會議」，11 月派員赴印尼參加「亞太區追討犯罪所得機構網絡第 5 屆會議」，12 月派員赴俄羅斯參加「亞太防制洗錢組織洗錢態樣研討會」，加強與境外對等組織成員互動。108 年 1 月派員赴印尼雅加達參加「艾格蒙聯盟工作組會議」，6 月派員赴美國奧蘭多參加「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第 30 屆第 3 次會員大會及工作組會議」、7 月派員赴荷蘭海牙參加「艾格蒙聯盟年會會議」、8 月派員赴澳洲坎培拉參加「亞太防制洗錢組織年會」，本次年會通過採認臺灣第三輪相互評鑑評等為「一般追蹤等級」，並於年會期間與巴布亞紐幾內亞、東帝汶及東加王國簽定關於涉及洗錢、資恐及相關前置犯罪之情資與情報交換合作瞭解備忘錄。

2、提升廉潔效能，辦理圖利與便民宣導

為使各界瞭解政府重視廉潔效能，鼓勵公務員勇於任事，積極營造有利投資環境，廉政署督同科技部及經濟部政風處，分別於 108 年 6 月 19 日、26 日及 8 月 28 日假新竹科學園區、台灣電力公司台中發電廠與台灣中油公司煉製事業部辦理「促進產業發展，提升行政效能，破解圖利與便民迷思」3 場次大型宣導座談會，邀集機關內權管申辦業務之主管及園區產業廠商參與，讓與會廠商瞭解政府推動的各項便民措施，及使公務員清楚「圖利」與「便民」的份際，積極任事，提升行政效能。

3、加強廉潔教育宣導

為落實 UNCAC 所倡議的反貪腐教育工作，廉政署 108 年度綜整全臺各政風機構 30 項具特色的廉潔教育宣導計畫，並統籌辦理「廉潔教育校園宣導專車系列活動」，主視覺設計取其專車意象之形式，搭配代表正義、勇氣、陽光等意象的廉潔寶寶，開往 6 個直

轄市、臺東及澎湖等主要活動場地停靠，串連全臺各政風機構之廉潔教育資源及亮點成果，首站已於 108 年 4 月 2 日在新北市市民廣場啟航，另 108 年 4 月 17 日法務部辦理司法記者茶敘，亦邀請司法記者熱情搭「誠」。108 年將陸續結合不同地區或機關所舉辦的相關活動資源，發揮創意及巧思，將廉潔誠信教育融入學童的日常生活概念中。

4、建構我國私部門防貪機制

為回應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臺灣應更加關注私部門的預防措施，以因應日益嚴重的私部門貪腐威脅」，108 年 2 月 13 日由行政院羅政務委員秉成主持召開「研商建構私部門防貪機制會議」，邀集法務部(調查局、廉政署)、經濟部、金管會共同討論，參考國際標準組織 ISO 37001 企業反賄賂管理機制內容，確立以「先研究、後辦理」的原則，由廉政署主政辦理委託研究案，積極推動私部門誠信、正直的核心價值。未來評估將 ISO37001 反賄賂管理體系的第三方認證，或其他國際間私部門反貪腐機制，導入我國私部門運作的可行性，進一步協助各主管機關研擬出適用於我國私部門的反貪腐管理機制。

5、培訓廉政志工，推動社會參與

廉政署為激勵民眾投入廉政志願服務工作，持續依據「廉政志(義)工實施計畫」推動廉政志工業務，全國現有廉政志(義)工隊 31 隊、志工人數 1,683 人，協助辦理反貪宣導、檢視行政透明措施、全民督工等項目。另於 105 年 2 月 1 日建置「誠信倡廉志願服務網」提供廉政志工相互交流，統計至 108 年 8 月，共計登載志工活動介紹 387 篇，首頁點閱率計 9 萬 2,804 次。

6、建立企業反貪窗口，擴大公私部門溝通

- (1) 調查局 107 年 7 至 108 年 7 月辦理企業肅貪經驗交流 379 場，參加者 2 萬 7,697 人，廠商 1,712 家。
- (2) 邀請民間團體、公司及一般民眾至調查局參訪，加強防貪、反貪觀念宣導，本期共計接待外賓團體 491 批，人數達 2 萬 9,302 人。

(二)防貪

1、協助推動行政透明措施

依據「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推動行政作業流程透明原則」，廉政署責請各政風機構協助機關推動行政透明措施，如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河川局透過行動智慧裝置「數位河川行動化 APPS」，全面落實點、線、面智慧監控，讓違法行為無所遁形。統計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於 107 年迄今持續推動 129 項行政透明措施。

2、研修陽光法案，周延廉政法規

(1)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新修正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利衝法）已於 107 年 12 月 13 日施行，新法重點為修正公職人員範圍；擴大公職人員之關係人範圍；修正自行迴避、申請迴避及職權迴避之規定；明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請託關說之禁止規範；增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機關或受其監督機關為補助或交易行為禁止的例外規定。另有關利衝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業經行政院、考試院、監察院於 108 年 8 月 1 日會銜發布。

(2)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修正草案已於 107 年 1 月 30 日函報行政院續行審查，本次修正內容為限縮公股董監事申報義務；修正申報期間與基準日；明定財產申報查核平臺之法定使用目的；限縮主動公告財產申報人員之範圍；強制信託及變動申報義務併同修正；降低裁罰金額並刪除刑事處罰規定；明定公職候選人之裁處罰緩管轄機關等。行政院於 107 年 4 月 18 日、107 年 5 月 8 日及 107 年 8 月 14 日由羅政務委員秉成召開審查會，法務部將再行擬具修正草案內容函報行政院。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6 條及第 14 條修正案於 108 年 5 月 3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在案，增訂總統、副總統、立法委員、直轄市長、縣市長公職候選人之財產申報資料，應由各級選舉委員會上網公告，並由各該選舉委員會為受理裁罰機關，以利人民瞭解公

職候選人之財產狀況。

(3) 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

法務部邀集各相關機關及專家學者召開「推動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 47 點結論性意見」研商會議，並研訂「2018 年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之落實及管考作法」及各機關落實回應表，經行政院分別於 108 年 1 月 29 日及 8 月 12 日備查，由各主、協辦機關據以落實辦理。

(4) 檢視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

法務部(廉政署)持續促請各級政府機關檢討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有不符 UNCAC 規定者，應於 107 年 12 月 9 日前，完成法令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改進。經統計涉及公約者計 1,446 部法規，均無違反 UNCAC 強制性要求，僅引渡法尚有不足公約強制性要求，引渡法修正草案已報請行政院審查中。

3、廉能共航，完成國家重大建設

立法院於 106 年 7 月 5 日通過「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特別著重綠能、數位、水資源、軌道、城鄉等建設，為協助前瞻計畫建設如期如質完成，廉政署訂定「前瞻起飛·廉能共航」實施計畫，督促政風機構善盡防護責任，並於廉政業務管理系統增設「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廉政工作管制」功能，進行相關採購案廉政風險之追蹤管考，第一期經費 1,089 億 2,477 萬餘元，截至 108 年 6 月止，已掌握由 27 個機關(17 個地方、10 個中央)執行採購案件 1,427 件，金額為 355 億 7,648 萬餘元。

4、落實專案清查及採購監辦

(1) 專案清查

A. 為加強發掘貪瀆線索及機關業務執行面缺失，107 年度廉政署督導各政風機構辦理專案清查計 59 案，已執行完成 53 案(其餘 1 案解除列管，5 案續於 108 年執行)，執行成效為發掘貪瀆線索 12 案，由廉政署立案偵辦中，函送一般不法案件 26 案，追究行政責任 596 案(人次)，另追繳不法所得或避免不當採購

支出，計節省國家公帑、增加國庫收入達 640 萬 3,106 元。108 年 1 月至 4 月計辦理 20 案(含 107 年未完成案件 5 案)，已完成 3 案，其餘 17 案仍執行中。

B. 另廉政署推動「廉政革新實施計畫」，107 年度針對「管線工程(路平專案)」、「各類型補助款業務」、「露營地水土保持」、「殯葬業務」、「各類型檢舉獎金」、「監理業務」、「建管業務」、「地政業務(市地重劃)」、「水利清淤(疏濬)」、「各類型一般採購」及「台電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補(捐)助業務」等 11 項主題辦理專案清查，計發掘貪瀆線索 36 案(含廉立案及廉查案)、函送一般不法 29 案、追究行政責任(含行政肅貪) 42 人，節省國家公帑及增加國庫收入計 5,709 萬 664 元，並自法規面、制度面及執行面提出興革建議，以強化機關廉政風險管理；108 年度針對「治水工程」、「工程採購專任人員簽證作業」、「邊境查驗檢疫業務」、「各類型補助款」、「各類型工程採購」、「拆遷補償業務」、「公害稽查及裁罰業務」、「殯葬業務」、「造林獎勵金補助」、「部隊伙食及廢舊物資經管業務」及「偏遠或未設政風機構地區採購」等 11 項議題賡續辦理專案清查，截至 108 年 6 月底，案內 11 案整合型清查主題，計發掘貪瀆線索 12 案，一般不法 25 案，追究行政責任 17 人，節省公帑或增加國庫收入計 1,506 萬餘元。

(2) 會同監辦採購及檢核

各政風機構本期落實會同監辦採購計 6 萬 9,989 件、採購綜合分析計 214 件、會同施工查核計 910 件、會同業務檢核計 3,968 件，即時導正作業缺失，發揮政風機構參與政府採購案之監督功能。

5、跨域整合治理，推動廉政平臺

(1) 重大建設廉政平臺

為提升重大公共建設施工品質，法務部於 105 年 11 月 29 日函頒「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實施計畫」，於機關首長認有成立採購廉政

平臺之需求，由機關政風機構協調檢察、調查、廉政、審計機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相關廠商及利害關係人，共同成立廉政平臺，藉由資訊公開、定期集會、提供意見、對外宣示等作為，強化政府監督機制，營造公務同仁能勇於任事的工作環境，維護廠商合理權益，使全民獲得優質公共建設。目前廉政署共同辦理中者計有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車輛汰換採購案(約 997 億)、桃園機場第三航空站區建設案(約 746 億)及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烏溪烏嘴潭人工湖工程(約 199 億)等案。

(2) 監察院與廉政署聯繫平臺

廉政署於 103 年訂定「監察院與廉政署聯繫平臺具體作法」，建構監察院、廉政署及政風機構間，資源共享、情資分享及相互協力之聯繫機制，迄今已提交監察院調查案件計 3 次、8 案。

(3) 食安廉政聯繫平臺

為藉由廉政風險掌控，遏止人謀不臧所導致之食安事件，廉政署整合食安相關政風機構，於 104 年成立「食安廉政聯繫平臺」，藉由跨域整合導入廉政工作能量，協助落實食品安全管理機制，保障全民健康，107 年 7 月至 108 年 6 月執行「食安稽查會同參與」7,507 件次，並蒐集 406 件食安情資及辦理「輸入食品查驗」、「邊境查驗、檢疫業務」專案清查。

6、強化採購開標作業流程管理機制

近年部分機關曾發生數起開標主持人因疏未注意或不熟稔政府採購作業程序及底價保密規定，不慎於開標現場過失洩漏底價情事發生，廉政署研擬「開標主持人宣布決標後，勿直接宣布底價，俟決標紀錄完成後，再行宣布底價」之預防措施，以及製作「決標紀錄未完成前，勿宣布底價」宣導立牌參考樣式，函請各政風機構於出席開標監辦時，適時對主持人宣導該措施。本項預防措施實施前，106 年度發生開標主持人洩密案件 15 案，自 107 年 1 月 15 日實施本項預防措施後，僅發生 8 案(107 年 6 案、108 年 2 案)，有效降低類案發生。

(三) 肅貪

1、精緻偵查作為，落實人權保障

(1) 強力偵辦肅貪

- A. 廉政署本期受理案件與犯罪相關分「廉立」字案 926 件，認有犯罪嫌疑分「廉查」案 235 件，「廉查」案調查結果已結 374 件（移送地方檢察署偵辦 225 案、查無具體犯罪事實簽結 145 案、函送司法警察機關及地方檢察署 4 案）；另廉政署自成立迄 108 年 6 月 30 日移送案件，經各地方檢察署偵查終結已起訴 610 案（已判決確定 210 案，其中 9 案為無罪判決確定），緩起訴 317 案，職權不起訴 20 案，不起訴 81 案。
- B. 調查局為積極偵辦貪瀆案件，107 年 7 月至 108 年 8 月受理貪瀆線索 1,969 件，移送 479 案（含重大案件 67 案）、查獲犯罪嫌疑人 1,431 人（含公務員 272 人）、犯罪標的 8 億 8,937 萬 3,505 元。其中計有 19 案查扣犯罪所得，金額共 7,163 萬 6,339 元。執行法務部國土保育查緝犯罪專案，計偵辦 101 案，查獲破壞國土面積 132 萬 3,509 平方公尺、廢棄土 17 萬 860 立方公尺、廢水及廢棄物 32 萬 4,153 公噸。
- C. 廉政署督導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積極蒐報公務員涉嫌貪瀆不法之具體事證，本期審核各政風機構蒐報貪瀆情資，立「廉立」案件數累計 305 件，函送一般不法案件計 392 件。
- D. 持續運用大數據概念，強化內部與外部資訊整合，結合賄選與貪瀆情勢分析，建構廉政風險地圖，早期發現貪腐徵兆，落實工作部署，兼顧偵辦與預防工作，積極發掘貪瀆線索，偵辦重大貪瀆不法案件，掌握關鍵事證，控管移送案件品質，提升貪瀆案件之起訴率及定罪率。

(2) 執行 107 年九合一選舉查察賄選專案工作

本期移送 102 案、567 人（含公務員 3 人），犯罪標的 452 萬 9,960 元，經檢察官起訴 53 案，計有 40 案查扣犯罪所得，金

額 132 萬 3,000 元。

(3) 企業肅貪

防制企業貪瀆亦為反貪腐工作之一環，調查局為做好全方位反貪腐工作，加強偵辦企業貪瀆案件，107 年 7 月至 108 年 7 月共移（函）送企業貪瀆案件 105 案，犯罪嫌疑人 384 人、犯罪標的 1,066 億 6,713 萬 217 元。

(4) 行政肅貪

對於公務員涉有重大行政疏失或違反法令等弊端案件，強化行政肅貪功能，遏制貪污腐化行為之滋生蔓延，補充刑事追訴之不足。廉政署督責政風機構本期辦理行政肅貪 140 案；調查局 107 年 7 月至 108 年 8 月函送機關行政處理 24 件，經機關函復者 16 件。

(5) 召開廉政審查會

廉政署本期召開 4 次會議，評議結案存參案件合計 263 案。

2、暢通檢舉管道，鼓勵自首自白

(1) 受理民眾陳情檢舉

- A. 為加強審核貪瀆線索品質，提高貪瀆案件之定罪率，廉政署本期受理民眾陳情檢舉案件，立「廉立」案件數累計 112 件。
- B. 「法務部貪污瀆職案件檢舉獎金審查會」本期召開 3 次會議，共計審議 26 案，決議核發檢舉獎金 1,590 萬元。
- C. 調查局積極鼓勵檢舉不法，107 年 7 月至 108 年 8 月共計受理民眾檢舉 730 件，提出檢舉獎金申請案 8 案，轉發檢舉獎金 11 案（含 107 年 6 月以前提出之檢舉獎金申請案），金額共 1,436 萬 6,666 元。

(2) 策動自首自白

廉政署將策動自首列為辦理一般性貪污案件之原則，透過政風機構協助機關進行內部自我檢視，發掘人員不法行為，鼓勵違法人員自首，勇敢面對司法制裁，並協助或陪同機關人員至廉政署自首，確保當事人權益，強化與機關夥伴關係，本期受理

自首案件合計 43 案，計 53 人，經核算不法所得約 119 萬 7,151 元。

3、整合肅貪資源，建立聯繫機制

(1) 調查局及廉政署均派員參加最高檢察署定期召開之肅貪督導小組會議，及各地檢署定期召開肅貪執行小組會議。

(2) 依「法務部廉政署與法務部調查局肅貪業務聯繫作業要點」有效結合廉政署、調查局之整體肅貪能量，設置固定聯繫窗口，強化良性互動作為，建立資源共享、情資分流及相互協力之橫向聯繫機制，目前運作順暢，本期廉政署與調查局共同偵辦案件計 29 案，另為避免重複調查情形發生，有 60 案經聯繫協調後，由廉政署或調查局專責辦理，自訂定要點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2 機關共同偵辦案件計 111 案，經聯繫協調由 2 機關擇一專責辦理者共計 456 案。

二、重要策進作為

(一)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落實情形追蹤管考

依行政院 108 年 1 月 29 日備查之「2018 年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之落實及管考作法」(含各主、協辦機關分工情形)，各主、協辦機關擬具相關計畫(方案)、具體措施、績效指標及預定完成時程等資料，由法務部擔任秘書單位，邀集各相關機關、專家學者及 NGO 代表共同審查各項結論性意見之回應情形。法務部已於 7 月 31 日將回應表陳報行政院備查，續由各主、協辦機關依核定內容定期填報辦理進度，自 109 年召開之委員會議起，由法務部定期提報追蹤管考情形。

(二) 肅貪法令法制化作業

1、推動公益揭弊者保護法草案法制化

因應民情與社會需求，為加速公私部門合併立法，廉政署於 106 年底組成揭弊者保護法制圓桌小組，邀集法務部陳前參事瑞仁、臺灣大學林鈺雄、交通大學林志潔及政治大學李聖傑等專家學者，就公私合併模式之單一專法架構、保護措施等進行討論，研擬草

案條文，並辦理「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公私合併版)立法說明座談會」公、私部門場次，蒐集各界建議，以作為草案條文立法參考。草案條文經研擬完成，為落實公民參與及政府施政透明，法務部運用於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眾開講辦理草案預告公告作業，以廣徵民意。徵詢期滿後，法務部於107年12月18日將「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公私合併版)」陳報行政院審查，於108年5月2日經行政院第3649次院會討論通過後，於同年5月3日函送立法院審議，並經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5月23日、27日審議完竣，決議修正草案名稱為「公益揭弊者保護法」草案，並保留部分條文交黨團協商。

2、刑法賄賂罪、餽贈罪及影響力交易罪之增修

廉政署於107年7月16日提出「刑法」部分條文修正及增訂草案陳報法務部審查，法務部於同年7月18日報請行政院審查，行政院業於107年9月19日、108年2月20日針對「刑法」瀆職罪章修正草案召開「『刑法』修正審查會議」，目前會議結論就法務部提出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持續進行審查，另有關貪污治罪條例與刑法瀆職罪章整併部分，因涉及層面較廣，法制衝擊影響重大，刻正持續研議整併之通盤檢討作業，俾為未來立法政策參考。

(三)賡續推動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完成國家重大建設

- 1、持續配合國家採購政策，協助機關辦理重大建設廉政平臺，針對各機關辦理新臺幣（以下同）100億元以上重大公共建設，機關首長認有成立廉政平臺需求，由廉政署協助成立，建立機關與檢察、調查、審計、廉政機關、工程會、相關廠商及利害關係人之跨域溝通管道，透過廉政平臺的執行，除由業務機關首長率同相關同仁與廉政署的防貪團隊於討論中揭露不當干擾或施壓關說的情形，並提出辦理過程中發生的各項法律、廉政風險問題，共同研析解決方法、設計有效抑制弊端的措施。
- 2、廉政署將複製此成功模式，擴大廉政平臺適用範圍，對於機關重要政策採購案件，雖金額未達100億元以上，但機關首長認有成

立需求者，依廉政署規劃「分級開設」原則，由各該機關政風機構透過地區政風業務聯繫中心機制，結合相關單位成立廉政平臺，透過橫向聯繫交流，就採購風險因子，積極研商解決對策，廉政署則將適時派員列席，提供相關建議，協助各機關完善採購作業，期藉業務團隊與檢廉團隊的共同合作，讓正向力量發揮最大的外溢效應。

(四)強化防貪作為，避免弊端重複發生

廉政署於 107 年督同 18 個主管機關政風機構擇定工程、採購、消防、環保、殯葬、教育、警政、補助款、河川砂石、衛生醫療、地政、建管、稅務及監理等 14 項易滋弊端風險業務，邀集業管單位及相關專家學者，以廉政細工模式，蒐集個案討論，研擬防制措施，避免相同弊端重複發生，計討論案例逾 232 案，達到解決民怨、增進公益之預防效益。108 年刻正持續滾動增補弊端類型或其他防弊作為，擴大預防成效。

(五)推動廉政革新實施計畫，強化機關廉政風險管理

廉政署將賡續督導各政風機構推動 108 年廉政革新實施計畫各階段之辦理期程，於 10 月底前由各主政之主管機關政風機構將執行成果函報該署。透過擇定高風險業務項目實施清查，降低各機關易滋弊端業務所產生之廉政風險，機先防杜潛藏違失，再透過各類再防貪措施，避免公務員重蹈覆轍。

(六)全力執行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查察賄選專案工作

- 1、廉政署業以 108 年 6 月 13 日廉政字第 10800342050 號書函，函轉法務部頒訂「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查察工作綱領」，請各政風機構遵照指示全力配合反賄選宣導、協助蒐報賄選情資、瞭解有無以金錢、暴力不法行為及假訊息介入選舉，以端正選風、禁絕賄選。
- 2、調查局積極整備 109 年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查察專案工作，妥善規劃選舉查察之具體作為，並要求各外勤處站預先做好工作部署，落實轄區經營，加強蒐報各類賄選、境

外資金、假訊息及選舉賭盤介入選舉等情資，有效發掘案件線索來源。

(七)落實國土保育政策

落實國土保育政策，調查局修訂績效核列要點，鼓勵外勤處站加強偵辦破壞國土、盜伐國有林木、土地超限利用及環保犯罪等案件，並以涉及官商勾結、利益團體操縱或黑道介入為偵辦重點，統合調查局各縣市外勤調查處站人力及資源，不定期發動全國同步偵辦，以宣示政府重視國土保育之決心，另積極查扣犯罪所得，使行為人無法享有不法利益。

肆、結語

法務部將以「發生什麼事、用什麼方法解決、誰去做、什麼時候可以完成」4 點原則持續推動廉政工作，並於執行後辦理成效評估，依據評估結果進行改善並持續推動各項廉政政策，同時落實 UNCAC 及 2018 年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賡續協調各機關落實各項廉政建設工作，防杜企業與公部門之行賄、利益衝突、違反政府採購法等不法行為，且加強國際交流合作，透過積極參與國際性會議、舉辦論壇等各式管道，傳達我國廉政建設成果，促進國際社會及各項國際指標對我國的瞭解，使我國國際評比持續進步，爭取人民之支持與信賴。

報告案三

警政廉政策進作為—從反貪及防貪出發



報告機關：內政部警政署

警政廉政策進作為—從反貪及防貪出發

報告機關：內政部警政署

摘 要

項次	標 題	內 容	摘 要
壹	前言	警察人員肩負國家執法者之重責，理應守法重紀、廉潔自持，杜絕一切賄賂或利誘，惟少數同仁因貪圖私利而誤入歧途，個人不僅葬送美好前程，更嚴重斲傷整體警察聲譽形象，戕害人民對政府之信賴。	
貳	問題分析	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本署）以高雄市電玩貪瀆弊案為例，並參據「警政廉政細工成果報告」有關警察執行業務可能遭遇之廉政風險計有7種類型，研析發生重大貪瀆案件之原因計有6項。	
參	警政廉政心 風貌—反貪 、防貪策進 作為	為建構以「反貪」、「防貪」為主軸之廉政環境，研擬查得緊查得嚴、加強內部控管、結合外部協力等三大方向，共10項策進作為： 一、加強廉政教育宣導，深化同仁廉潔意識。 二、掌握機關風險狀況，詳實員警考核工作。 三、貫徹執行風紀查察，主動發掘貪瀆事證。 四、積極嚴查誘因場所，機先掌握不法情資。 五、發揮第三方警政效能，阻絕風紀風險因子。 六、落實核准登錄作業，嚴禁不當接觸交往。 七、落實職務定期遷調，執行預防性之輪調。 八、強化各項防貪作為，發揮預警內控功能。 九、賡續推動廉政細工，共同累積防弊經驗。 十、推動社會參與活動，建立全民反貪意識。	
肆	待解決事項	因目前犯罪偵查方式的限制，且警察人員人數眾多並散置於全國各地，面對可能之廉政風險及貪瀆案件，欲完全消弭，仍有諸多困境與難處。而通訊保障及監	

		察法對於聲請監聽調取票之限制，就推動警政廉政工作造成相關程度之阻礙，為目前應思考之重要課題。
伍	結語	本署將主動清查不法行為，以強化肅貪能量，讓警察同仁能有所警惕而「不敢貪」外，並持續深化所屬員警廉政法治觀念，使其從「心」做起，自發性的「不願貪」，如此警紀廉政工作才能展現新風貌。

警政廉政策進作為一從反貪及防貪出發

報告機關：內政部警政署

壹、前言

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1 條開宗明義，警察依法行使職權係為保障人民權益、維持公共秩序及保護社會安全。另警察人員職務範圍涵蓋保安、正俗、交通、救災、市容整理、戶口查察、外事處理等事項，職司社會秩序維護與刑事案件偵辦，不僅是第一線的執法者，也是最貼近民眾的公權力執行者與安全維護者。

臺灣民意基金會於 107 年公布國人對政府官員好感度調查結果，警察「好感度」為 74.1%，排名第一。該基金會表示警察業務包山包海，都處於第一線和人民有頻繁接觸，甚至有衝突惹民怨，還能獲得人民好感，誠屬難能可貴；另法務部廉政署（下稱廉政署）107 年公布之 106 年廉政民意調查報告，於調查分類之 26 類廣義公務員中，清廉評價程度最高的前 5 名，依序為「公立醫院人員」（分數 6.55 分）、「一般公務員」（分數 6.17 分）、「監理人員」（分數 6 分）、「消防安檢人員」（分數 5.94 分）及「警察」（分數 5.84 分），其中經比較，警察排名從 105 年的第 7 名上升至第 5 名。顯見在全體警察同仁之努力下，民眾對於警察的工作與清廉表現評價係逐年上升並予肯定。

警察人員既肩負國家執法者之重責，理應守法重紀、廉潔自持，杜絕一切賄賂或利誘。惟邇來仍有少數警察人員因貪圖私利而誤入歧途，個人不僅因小失大、葬送美好前程，更嚴重斲傷整體警察聲譽形象，並戕害人民對政府之信賴。

貳、問題分析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104 年偵辦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高雄市警察局）之員警包庇李○祥等電玩集團案件，除高雄市警察局所屬單位遭數波搜索及多名員警遭羈押、起訴，另涉及仁武分局、鳳山分局及林園分局等轄區之多家電子遊戲場，嚴重影響警譽。本報告主要以該案為廉政案例分析，結合各地方警察局辦理之「廉政細工」作業，歸納綜整警察執行職務可能遭遇之廉政風險類型及成因。

一、警政廉政案例—以高雄市電玩貪瀆弊案為例

(一) 案情概述

- 1、緣電子遊戲場業者李○祥與李○珍等人長期共同基於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聚眾賭博之犯意聯絡，於所營電子遊戲場，以共同經營或寄放電玩機台之方式，供不特定人把玩、賭博，再依各處擺設機台營業額按約定比例折帳牟利。渠等為規避所營電子遊戲場所涉犯賭博等犯行遭警取締、查緝，自 101 年 7 月間起，由李○珍等人透過李○祥以不同管道轉交（另案已遭解職員警葉○雄及退休員警彭○明 2 人）或由李○祥自行交付賄款等方式，分別行賄下列人員：
 - (1) 高雄市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前分局長李○昌（時任市警局行政科專員）及小港分局前行政組組長林○宏（時任市警局行政科警務正）等 2 人。
 - (2) 時任高雄市警察局仁武分局（以下簡稱仁武分局）偵查隊偵查佐蔣○同、偵查佐高○銘、行政組警員林○諄，鳳山分局督察組警務員陳○興、警備隊巡佐許○泉（支援督察組辦理查緝賭博工作）及文山派出所警員巫○利等 6 人。
 - (3) 時任高雄市警察局督察室警務正蔡○德，仁武分局行政組組長齊○清、行政組巡官林○璋等 3 人。
 - (4) 時任仁武分局行政組警員莊○平、偵查隊偵查佐呂○寬、九曲派出所警員許○勝，林園分局行政組巡佐王○文等 4 人。
- 2、上揭員警明知前述電子遊戲場業者均有從事賭博行為，竟基於違背職務收受賄賂之犯意，定期收受業者所交付之賄款，而對於相關電子遊戲場業者所經營之賭博行為不予取締、查緝，或縱遭臨檢仍可順利、迅速通過，或事先通報警方取締查緝之訊息。因該等人員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等罪嫌，經檢察官偵辦後分別予以起訴；另時任岡山分局燕巢分駐所警務員兼所長蔡○榮及已退休之鳳山分局警員蔡○勝則因分別佯稱可代為轉交賄款卻私吞，而依刑法詐欺取財罪予以起訴。

(二) 判決及懲處情形

- 1、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下簡稱高雄地院）於 107 年 2 月 13 日以 105 年度矚訴字第 2 號、106 年度訴字第 258 號判決：判處李○昌有期徒刑 8 年、林○宏有期徒刑 16 年，葉○雄有期徒刑 1 年 6 月（未上訴，已定讞）。其中李○昌不服上揭判決提起上訴部分，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7 年 7 月 18 日 107 年度矚上訴字第 1 號：上訴駁回、最高法院 108 年 2 月 18 日 107 台上字 3337 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 6 年 4 月定讞；林○宏上訴部分，現由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審理中。
- 2、高雄地院於 105 年 11 月 29 日以 105 年度訴字第 105 號判決：判處蔣○同有期徒刑 17 年 6 月，高○銘有期徒刑 8 年，陳○興有期徒刑 21 年，許○泉有期徒刑 16 年 5 月，巫○利有期徒刑 17 年，林○諄有期徒刑 7 年；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於 108 年 2 月 19 日以 106 年度訴字第 159 號判決：判處蔣○同等 5 人分別為有期徒刑 17 年 6 月、8 年、21 年、14 年及 17 年，林○諄部分上訴駁回。
- 3、高雄地院於 107 年 10 月 16 日以 106 年度訴字第 881 號判決：判處蔡○德有期徒刑 18 年 6 月，齊○清有期徒刑 12 年，林○璋有期徒刑 15 年 2 月；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8 年 8 月 13 日以 107 年上訴字第 1419 號判決：判處蔡○德有期徒刑 18 年 6 月，齊○清有期徒刑 8 年 10 月，林○璋有期徒刑 15 年 2 月；目前 3 人均上訴中。
- 4、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於 106 年 1 月 23 日以 105 年度訴字第 539 號判決：判處莊○平有期徒刑 16 年 8 月，呂○寬有期徒刑 13 年，許○勝有期徒刑 8 年，王○文有期徒刑 18 年 6 月；蔡○榮及蔡○勝犯詐欺取財罪，各有期徒刑 2 年；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於 106 年 10 月 31 日以 106 年度上訴字第 296 號判決：判處蔡○榮得易科罰金部分有期徒刑 5 月、不得易科罰金部分有期徒刑 10 月（已定讞），蔡○勝有期徒刑 1 年 3 月（已定讞），莊○平有

期徒刑 14 年 2 月，其他人等上訴駁回；最高法院於 107 年 3 月 22 日以 107 年度台上字第 462 號判決：莊○平等 4 人上訴駁回，全案定讞。

- 5、行政懲處部分，除蔡○勝因行為時已退休及葉○雄因他案免職外，目前上揭人員計有林○宏、蔣○同、高○銘、林○諄、陳○興、許○泉及巫○利等 7 人停職，李○昌、許○勝及呂○寬等 3 人免職，莊○平、王○文、蔡○榮、蔡○德、齊○清及林○璋等 6 人撤職。

二、警察執行職務可能遭遇之廉政風險

因類似員警涉貪情事偶仍發生，致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本署）及相關警政人員遭監察院及外界質疑此類廉政風險事件為何一再重演。故為防範貪瀆違法弊端重複發生，本署於 106 年起督導各地方政府警察局全面辦理警政「廉政細工」作業，由副局長層級以上人員主持正式討論會，並邀請外部專家學者，針對曾發生之警政貪瀆案件，共同研討個案成因及具體防制方法，並將辦理成果類型化、去識別化後公開揭示，於機關網站上發布，或印製手冊發放民眾，供機關策進參考及接受外部民眾監督。相關研析內容節述如下：

（一）風險類型

由於警察人員職務繁雜且性質特殊，與民眾利害切身相關，為達成任務，法律賦予警察相關公權力。然而伴隨公權力之賦予，亦造成警察執行職務產生相當之廉政風險。依本署經廉政署協助彙編「警政廉政細工成果報告」，彙整 7 種警察執行職務可能遭遇之廉政風險類型態樣，內容包括：1、利用職務機會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2、員警入股不法行業並收取紅利，3、洩漏公務機密，4、偽造文書、侵占或詐取財物，5、浮報超勤加班費、交通費等費用，6、毒品相關案件，7、其他瀆職案件。

（二）風險原因

於警察可能涉及之廉政風險中，因色情及賭博行業涉及不法利益龐大，歷來即為社會犯罪淵藪之一，且嚴重影響社會秩序及善良風俗，

故若有相關之貪瀆案件發生，往往易招致社會大眾之關注。本署結合各地方警察局及專家學者深入剖析，發現警察人員執行勤務之轄區如有色情、電玩賭博等不良場所，則其受賄機率顯然高於其他地區，且一旦發生員警包庇案件，易衍生複數廉政風險及連續性、結構性之重大犯罪行為，重挫警察風紀及機關聲譽，經探究造成其主要原因為：

1、法紀觀念薄弱，進而知法犯法

部分員警面對各種誘惑，未能遵守法律而與業者共謀犯案，究其原因係本身法紀觀念薄弱，並因工作環境誘因易生價值觀念偏差，且存有不易被發現之僥倖心理，因而知法犯法，以合法掩護非法，利用職務之便，以明示或暗示之手法，接觸業者索賄，陷入貪瀆犯罪深淵。

2、具有取締權責，增加風險誘因

警察負責地區治安及交通之維護，有關警察職權之行使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一般基層警察個人亦得執行。員警具有查緝取締權限，除勤務常需與轄區民眾及業者、商家接觸外，另業者為爭取更高業績收益並規避取締，亦常利用主動之模式透過各種管道(例如警友、同事、離職或退休員警、地方人士等)拉攏接觸，因面對之人員複雜，增加風險誘因，若無法把持及拒絕誘因，易導致行為偏差而觸犯法網。

3、員警交往複雜，與業者不當接觸

部分員警與不法業者往來密切，不僅違反「警察人員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規定」，且由於生活習慣不良，經常出入不正當場所；或涉有複雜的男女關係，生活奢靡致收入與開銷無法平衡；或與業者間有借貸關係；或要求業者代為支付某些開銷，致易受金錢誘惑而同流合污，重創警察形象。

4、承受關說壓力，造成執法不彰

少數民眾遭遇警察取締告發，會運用關係委請民意代表到場關切。部分民意代表為爭取選民支持，以刪減預算或加強質詢來牽制警

察機關，員警因受到民意代表請託關說壓力，致對違法業者或民眾給予通融放行、甚或涉犯圖利，導致公權力不彰。

5、警察久任一職，形成執法包袱

警察陞遷管道有限，僅能依據績效及資績分評考。在同一分局、派出所轄區內往往任職數年，優點是充分掌握了解轄區狀況，缺點則是久任一職，與轄內商家、業者較為熟絡，尤其商家業者遇年節或婚喪喜慶，常透過各方管道籠絡、親近員警，員警有時難免接受饋贈或邀宴，致於執行查察取締時，礙於情面或接受關說而未依法執法，甚至成為收賄包庇之根源。

6、考核機制不彰，未予適時防處

各類貪瀆案件之涉案情節非為單一，而係多經相當時日，得見單位之各級主管於考核期間未能掌握涉案人員言行與善盡考核監督之責，致未能機先掌握預警情資，適時予以防處，顯示機關防弊機制不彰，容有怠失。

參、警政廉政心風貌—反貪、防貪策進作為

前述高雄市電玩貪瀆弊案發生後，本署與高雄市警察局旋即研採防制措施計 8 項：召開風紀檢討會、加強風紀誘因場所取締、全面實施風紀檢測、落實定期輪調機制、建立橫向協調偵查機制、加強內部管理強化考核、廣拓風紀情資來源及追究考監責任。

本署鑒於警政業務相較其他機關較為龐雜及繁重，同仁也較易面臨各種利誘，為端正警察風紀，型塑優質警察組織文化，廉政工作一向採「防貪先行，肅貪在後」策略，發揮「行動政風」之「預警」功能，強化肅貪能量，加強貪瀆弊案之檢討，貫徹「反貪、防貪、肅貪」機制，並透過「多元宣導」方式，以期達到「機關不發生弊端，員警不誤觸法網」之目標。經分析自 98 年起至 107 年止之員警違法遭移送案件（限貪瀆及洩密案件），其發生件數呈現逐年緩降趨勢，每年自檢比率超過 8 成，其中涉案遭移送員警人數占現職員警總人數之平均比率為 0.15%，遭起訴人數之平均比率為 0.06%，在在均顯示警察機關肅貪及自清已具有一定成效（如附件）。

本署為持續建構以「反貪」、「防貪」為主軸之廉政環境，以精進警察廉潔風紀，研擬查得緊查得嚴、加強內部控管、結合外部協力等三大方向，共 10 項策進作為如下：

一、加強廉政教育宣導，深化同仁廉潔意識

為使所有員警於實際從事警職前之養成教育階段即建立正確廉潔認知，現行於中央警察大學與臺灣警察專科學校之授業課程，及中央警察大學每年畢業生所接受之初任基層幹部訓練講習中，均已納入廉政課程。

對於所有在職員警，本署除每年編印廉政案例宣導教育手冊與學科常年訓練課程教材，以利各警察機關於各種集（機）會、勤前教育及常年訓練時辦理施教外，另隨時視當前警紀狀況重點加強辦理各項專案宣導，如 106 年與 107 年持續辦理預防洩漏個資專案宣導，降低洩漏個資之廉政風險；107 年訂定「強化警察廉政意識專案法紀宣導實施計畫」，要求各警察機關以貪污治罪條例等廉政法規及貪瀆案例為主題加強辦理相關宣導作為。

本署與各警察機關將持續透過各種多元之案例文宣、影片、教育訓練及專題演講等宣導方式與作為，深化所有員警同仁反貪意識，期向下扎根建立正確倫理價值，使渠等體認政府打擊貪瀆之決心，且「從心做起」並具備廉正、忠誠、專業、效能、關懷等工作核心價值。

二、掌握機關風險狀況，詳實員警考核工作

要求各警察機關應就機關組織及業務特性研析潛存風險因子，並研編機關廉政風險評估報告，作為廉政工作推動執行及督考之依據，且重申各主官（管）對機關與單位之風紀負成敗之責，故對所屬所有同仁平日生活言行、勤餘生活、經濟狀況及交往情形等應確實瞭解，並予關懷及提供協助，機先斷絕風險因子；至對於經查有違法、違紀虞慮或行為之人員，應依「機關廉政風險人員提列作業原則」及「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規定」等規定提列列管，並實施相關輔導考核工作。若主管有考核不實者，嚴予追究考監責任。

三、貫徹執行風紀查察，主動發掘貪瀆事證

各警察機關除持續清查風紀顧慮員警，針對交往複雜、生活奢靡、經常出入不正當場所員警、與不法行業（色情、賭場、電玩店、幫派、暴力討債……）業者交往，主動提報，加強考核列管外，對於查獲職業性大賭場、電玩賭博及色情案件，由各警察機關督察室（科）、政風室等人員針對該營業場所之監視錄影、帳冊及業者使用之電話追查、分析，如有發現貪瀆事證，即向檢察官聲請指揮偵辦，以根絕機關害群之馬。

四、積極嚴查誘因場所，機先掌握不法情資

各地方警察局對於轄內可能衍生風紀弊端場所應確實清查，認有風紀誘因者，立即提報風紀誘因場所列管，加強臨檢、查察、取締，並視情形辦理督考，深入掌握所屬分局取締風紀誘因場所是否依程序辦理，以及早發掘可能存在之缺失。另運用各項勤務作為針對風紀誘因場所進行探訪，瞭解業者與轄內員警是否有不當互動往來情形，俾利機先掌握不法情資。

五、發揮第三方警政效能，阻絕風紀風險因子

各種營業場所違反非屬警察職權範圍之違規行為，應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於職責，依法執行管理、稽查取締，俾落實制度管理。有關取締色情、電玩賭博場所工作，本署107年已修正為以成效代替績效之方式執行，由警察機關結合地方政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運用「第三方警政」作為，對於涉營色情、電玩賭博之營業場所涉及行政不法行為，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科處罰鍰、強制拆除或斷水斷電、勒令歇業、廢止營業登記等行政裁罰，澈底根絕違法營業場所，有效淨化社會治安，另可阻絕不法業者與員警不當接觸而衍生風紀案件之風險。

六、落實核准登錄作業，嚴禁不當接觸交往

不當或私下與業者及特定對象接觸，往往係衍生違紀、違法之肇端，嗣再藉由受贈財物、飲宴應酬或請託關說事件穿引其中，而逐步形成貪瀆不法鏈結。依本署訂定之「警察人員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規

定」，警察人員如有公務上之必要，需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時，原則應於事前以書面申請，事後說明，並不得有收受賄賂、洩漏公務機密等情事。為使各級警察人員維護榮譽，嚴守紀律，避免不當接觸交往，本署及各警察機關將加強該規定與「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之宣導，提醒同仁應依法行政，並落實相關核准及登錄之要求，以有效斷絕員警與不法業者投機僥倖之心，使員警與不法業者劃清界限；另對於違反規定者即嚴予追究責任，以免同仁日後深陷不法。

七、落實職務定期遷調，執行預防性之輪調

員警久任於同一職務雖可對該負責之轄區狀況較能掌握與瞭解，但因不法業者莫不運用各種關係、機會與勤區員警認識，故亦容易發生員警風紀問題。為防微杜漸，避免此潛存性問題，除要求各警察機關應依「警察人員陞遷辦法」落實職務遷調或定期業務輪調，並將辦理情形定期陳報本署核備外，對於風評不佳或有風紀顧慮之員警，則立即執行預防性輪調措施，使其遠離誘因，防制員警風紀案件發生。

八、強化各項防貪作為，發揮預警內控功能

各警察機關對於機關潛存高風險與易滋弊端之業務，應自行主動進行各項專案稽核或清查，透過預防弊端發生之角度，發掘隱藏的問題或危機，發揮預警內控功能；本署亦依據「警察機關廉政實施方案」，持續就與民眾權益相關與影響社會治安至鉅之業務，及當前警紀狀況辦理「清查易滋弊端業務執行計畫」。107年業執行清查涉嫌賭博電子遊戲場工作作業，108年則規劃辦理「清查員警包庇色情不法行業」作業，除將就清查期間所發現缺失或違法事件，立即檢討改進、追究行政責任或依法移送偵辦，以有效發揮嚇阻不法與積極防弊之效果外，另透過資料交叉比對，形成熱區熱點模式，針對熱區（分局）或熱點（分駐派出所、警勤區、刑責區）予以列管追蹤，並深入進行探訪蒐證及查處作為，藉以消弭長期性與結構性之貪瀆犯罪，提升警察清廉形象。

九、廣續推動廉政細工，共同累積防弊經驗

為促使警察機關自我重視廉政議題並引進外部意見協助，避免相同弊端態樣一再重複發生，本署107年督導相關警察機關辦理廉政細工工作，且為使本項作業能發揮最大效用，於同年9月11日邀集廉政署與內政部政風處代表、外部專家學者及各縣市政府警察局政風室主任召開「警政廉政細工業務策進座談會」，共同研商相關工作精進方向與作為。未來本署將賡續督導警察機關持續進行廉政細工深化作業，滾動式累積防弊作為之智慧及經驗，提供防制弊端案型之方法與措施。

十、推動社會參與活動，建立全民反貪意識

為建立國人對廉能議題之正確認知，並透過跨域整合提升警民關係，將反貪倡廉觀念推廣至社會各階層，本署持續要求各警察機關應有效利用與整合機關資源，依據業務屬性、轄區特性及社會大眾關心之廉政議題，透過各種創新且活潑之多元宣導方式，推動社會參與活動，提高公眾對貪腐嚴重性之認知，促使政府部門以外之個人及團體積極參與預防和打擊貪腐作為，擴大反貪之能量，並秉持「貪污零容忍」的態度，踴躍檢舉貪瀆不法，以共同監督公部門，降低貪瀆發生之機會。

肆、待解決事項

為回應民眾對警察人員清廉之期待，對於前述包庇電玩賭博業者等重大貪瀆案件，本署已檢討策進以建立有效防貪措施，機先防處同仁觸法，未來則將賡續深化相關策進作為，作為推動警察廉政工作之重點。惟囿於目前犯罪偵查方式的限制，且警察人員人數眾多並散置於全國各地，面對可能之廉政風險及貪瀆案件，欲完全消弭，仍有諸多困境與難處。而欲蒐報貪瀆不法或風紀情資，勢必運用事前查核或探訪之機制，惟因相關經費額度及強制處分令狀聲請之限制，尤以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以下簡稱通保法）欲蒐集貪瀆犯罪情資之規範過於嚴格，亦增加偵辦此類案件之難度。

現行通保法第11條之1規定，除例外情事之外，檢察官偵查最重本刑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有事實足認通信紀錄及通信使用者資料於本

案之偵查有必要性及關連性時，應以書面聲請該管法院核發調取票。司法警察官為辦案所需，另應先報請檢察官許可，依上述程序辦理。苟未先期查知業者是否有賭博或妨害風化，及員警是否與涉犯經營賭博場所或色情業者聯繫之情資，依刑法第 266 條「普通賭博罪」處以 1,000 元以下罰金、第 234 條第 2 項「公然猥褻罪」處以 2 年以下有期徒刑、第 235 條第 2 項「散布、販賣猥褻物品及製造持有罪」處以 2 年以下有期徒刑，尚無法依通保法第 11 條之 1 調取通信紀錄與通信使用者資料，而無從深入查察掌握該等業者與員警是否有不當接觸之事證及有效阻絕風紀誘因場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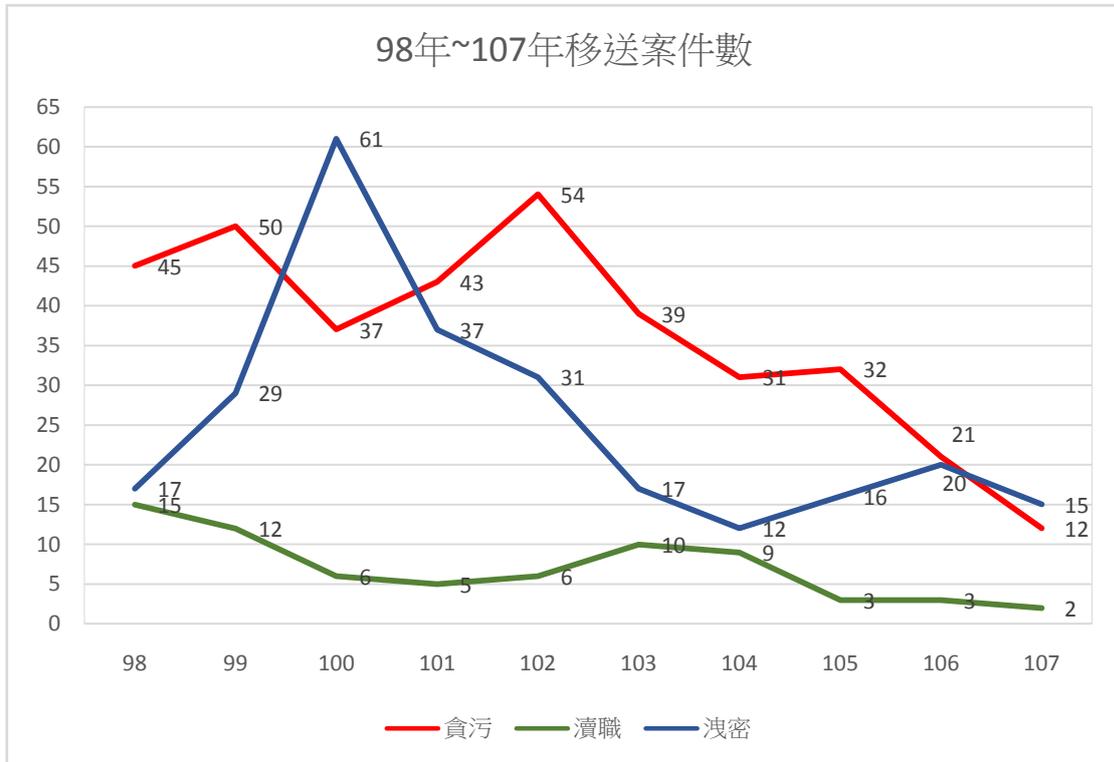
通保法之修訂雖可避免司法機關違法濫權，保障人權，然就本署推動警政廉政工作，防堵不肖員警包庇賭博及色情業者之成效上，有滯礙難行之感。為兼顧推動犯罪防治及保障人民秘密通訊之自由，適時修法放寬對警察偵查作為之限制，實為目前應思考之重要課題。

伍、結語

廉能政府是國人共同的期待，清廉是政府對人民不變的承諾。警察人員具有司法警察權，具維護治安及取締不法之身分，其業務特性本具易滋生弊端之高度風險，又因與民眾日常生活最為貼近且息息相關，故警察風紀之良窳，往往影響民眾第一時間對於整體政府之清廉印象。雖近來國人對於警察人員清廉評價已逐年上升，本署仍虛心檢討，將貫徹對警察同仁之保護、支持與協助，努力獲得同仁的肯定與信賴，竭力型塑及維持警察優良形象。未來除仍將落實強化職務輪調，強化內部風紀評估及考核監督等預防作為外，並賡續主動清查員警不法行為，以強化肅貪能量，期讓員警均能有所警惕而「不敢貪」。更重要者，乃係持續深化所屬員警廉政法治觀念，因為，唯有建立正確之道德品操、價值觀及法紀認知，使警察同仁均能從「心」做起，自發性的「不願貪」，如此警紀廉政工作才能收釜底抽薪之效，展現新風貌，以獲得全民對警察的支持與信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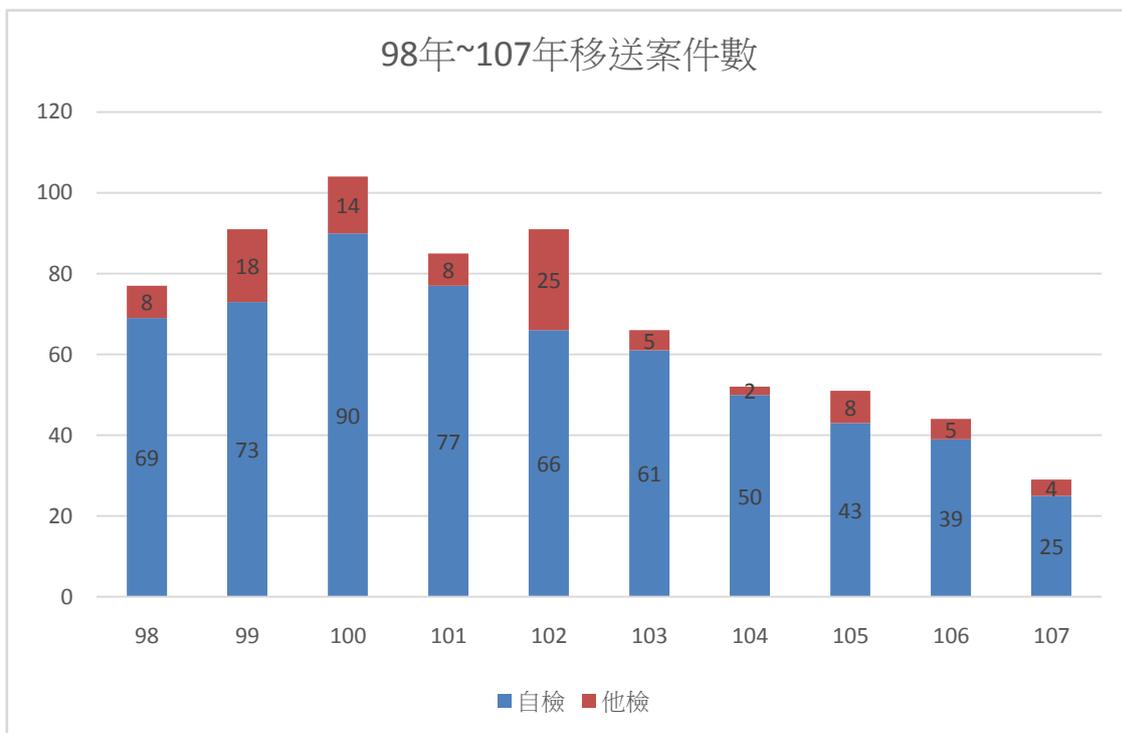
附件

圖 1、98~107 年警察人員違法遭移送案件（限貪瀆及洩密）曲線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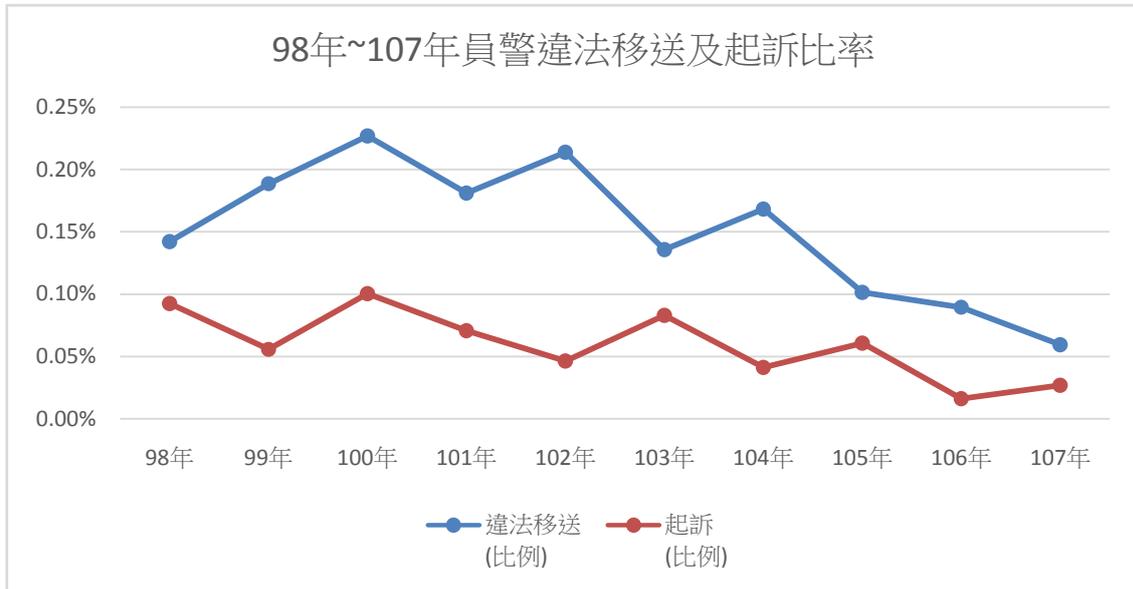
（註：本署整理繪製）

圖 2、98~107 年警察人員違法遭移送案件（限貪瀆及洩密）柱狀圖



（註：本署整理繪製）

圖 3、98~107 年警察人員違法遭移送、起訴人數（限貪瀆及洩密）比率
曲線圖



(註：本署整理繪製)

表、98~107 年警察人員違法遭移送、起訴人數（限貪瀆及洩密）比率統計表

年度	員警總人數	移送人數(比率)	起訴人數(比率)
98年	70,303	100(0.14%)	65(0.09%)
99年	69,981	132(0.19%)	39(0.06%)
100年	68,741	156(0.23%)	69(0.10%)
101年	67,899	123(0.18%)	48(0.07%)
102年	66,883	143(0.21%)	31(0.05%)
103年	66,252	90(0.14%)	55(0.08%)
104年	65,376	110(0.17%)	27(0.04%)
105年	65,983	67(0.10%)	40(0.06%)
106年	68,145	61(0.09%)	11(0.02%)
107年	70,671	42(0.06%)	19(0.03%)
平均		102.04(0.15%)	40.4(0.06%)

(註：源於內政部警政署公務統計報表 10959-01-01)

報告案四

「政府國防廉潔指數評鑑整備概況」專案報告

報告機關：國防部

政府國防廉潔指數評鑑整備概況專案報告

報告機關：國防部

摘 要

項次	標 題	內 容 摘 要
壹	前言	<p>國際透明組織-國防及安全計畫專案小組(係國際透明組織的英國分會)於 2012 年推出「政府國防廉潔指數(GDAI)」測量機制，提供各國國防單位有更好的組織透明度及建立制度完整性，減少貪腐風險發生，可有效提升國家競爭力與國民對政府之信任與期待。</p> <p>我國 102 年及 104 年 2 次參加全球評鑑，均獲評為「低度貪腐風險(「B」等級)」國家，排名全球前 16%，是臺灣參與國際透明組織辦理全球性的各項廉潔度評鑑指標中，成績較為出色者之一。行政院爰於 105 年 8 月 24 日《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將評鑑整備工作列入「持續指標研究」之績效目標，續於 106 年 8 月 2 日核定為院列管項目。</p>
貳	我國 2 次評鑑成效分析	<p>分就「評鑑標準」、「評鑑等級與得分」、「評鑑流程」等 3 大要項，說明「政府國防廉潔指數」評鑑背景、級距劃分及計分方式；經彙整研析我國參與 2013 年(102 年)及 2015 年(104 年) 2 次評鑑成績，臺灣在人事構面與財務構面屬優、政治構面次之、軍事行動與採購等兩個構面的表現欠佳。</p>
參	第 3 次全球評鑑整備策進作為	<p>依「完善權責業務編組」、「落實計畫期程管制」、「擴大學術研究能量」、「引進廉政專家建言」、「籌辦國際廉政活動」、「深耕國軍廉潔教育」，及「強化採購面向作為」等 7 項要領，說明國防部參加第 3 次全球評鑑的整備步驟、方式和相關成果。</p>
肆	結語	<p>國際透明組織分於 2013 及 2015 年發布 2 次全球「政</p>

項次	標 題	內 容 摘 要
		<p>府國防廉潔指數 (GDAI)」，已逐漸受到世界各國的高度重視。</p> <p>本部歷年來規劃多項提升國防廉潔度的政策與跨國廉政交流活動，也已逐漸發揮正面效應，續將秉精益求精、自我檢驗與持續成長的原則，務實展現我國國防廉政透明與課責的成績單，在第 3 次的全球評鑑中獲得「A」級國家的榮耀，成為國際社會矚目的亮點。</p>

壹、前言

國際透明組織(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以下簡稱TI) 成立於1993年, 是一個國際性的非政府組織, 專責於監督世界各國政府的貪污腐敗事務, 倡儀廉潔與透明, 秘書處設置於德國柏林, 是全球反貪運動協調中心, 下轄非洲暨中東部、美洲部、亞太部及歐洲暨中亞部, 迄今已在99個國家設立分會。

「國際透明組織-國防及安全計畫專案小組(係國際透明組織的英國分會, 簡稱TI-UK)」於2012年推出「政府國防廉潔指數 Government Defence Anti-corruption Index (簡稱GDAI)」測量機制, 作為全球第一個評估各國國防與軍購透明度的權威指標, 該組織公布的國防廉潔指數, 係提供各國國防單位有更好的組織透明度及建立制度完整性, 減少貪腐風險發生, 並且使每一位國民都能共同參與監督, 可有效提升國家競爭力與國民對政府之信任與期待。

我國102年及104年2次參加全球評鑑, 均獲評為「低度貪腐風險(「B」等級)」國家, 排名全球前16%, 是臺灣參與國際透明組織辦理全球性各項廉潔度評鑑指標中, 成績較為出色者之一。

行政院爰於105年8月24日《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將評鑑整備工作列入「持續指標研究」之績效目標, 續於106年8月2日核定為院列管項目。

貳、我國 2 次評鑑成效分析

一、評鑑背景說明

(一) 評鑑標準

評鑑作業採用績效指標⁸(Performance Indicator) 的原理設計，評鑑問卷內容涵括「政治(Political)」、「人事(Personal)」、「財務(Finance)」、「軍事行動(Operations)」及「採購(Procurement)」等五大貪腐風險面向，並細分為國防與國家安全政策透明度、國防預算、國防與國家資源關係、組織犯罪防範、情治部門之監督制衡、輸出管制措施、政府資產處置、機密預算幅度、軍方企業、組織領導行為、組織人事運用、組織價值標準及國防採購契約要點，總計有 77 個問卷題項。

附表1-政府國防廉潔指數評鑑受評標準表

政治面向 (Political)	23	人事面向 (Personnel)	17
國防暨安全政策	10	領導行為	4
國防預算	7	薪資、升遷派任及獎勵	5
國防與國家資產關係	1	兵役制度	2
組織犯罪	2	薪俸發放	1
情治單位之控制	2	價值觀與標準	4
輸出管制	1	行賄習性	1
財務面向 (Finance)	10	軍事行動(Operations)	6
資產處置	2	軍事行動貪腐漠視	3
機密預算	6	軍事任務時涉及貪腐	1
軍工企業	1	軍事行動中相關契約	1
非法私有企業	1	軍事行動中私有企業	1
採購面向 (Procurement)		21	
政府政策	5	代理商/掮客	1
能力差距與需求認定	2	財務附加條款	1
邀標、評選與決標	3	賣方影響力	1
契約履行及使用中支援	3	遊說	1
工業合作(補償)契約	3	實際軍事支出	1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際透明組織-國防及安全小組政府國防廉潔指數

⁸ 績效指標是用以瞭解、追蹤和評估組織績效的資訊，是組織績效測量系統所採用的方式之一。它將目標的概念轉化為更具體的項目，以落實施行的方向。績效指標可能是質性或量化的，可能是整體性的或是專案任務/活動的，除可定期檢核組織的績效表現，提供管理者或決策者針對方案、計畫、或政策進行調整修正，也協助組織成員瞭解要做什麼或要做到什麼。

(二) 評鑑等級與得分

受評鑑國家會依表現好壞而分列 A、B、C、D、E、F 等六個等級，每項問卷內容區分 0 分-4 分及 N/A（不適用）等 6 項得分情形，評鑑級距與得分說明如附表 2、3。

附表2-評鑑級距

QUESTION SCORING PRINCIPLES:	BANDING BRACKETS				
4 = High transparency; strong, institutionalised activity to address corruption risks.	級距 BAND	低標 LOWER	高標 HIGHER	貪腐風險 CORR. RISK	
3 = Generally high transparency; activity to address corruption risks, but with shortcomings.		SCORE	SCORE		
2 = Moderate transparency; activity to address corruption risk with significant shortcomings.		(%)	(%)		
1 = Generally low transparency; weak activity to address corruption risk.		A	83.3	100	VERY LOW
		B	66.7	83.2	LOW
0 = Low transparency; very weak or no activity to address corruption risk.		C	50.0	66.6	MODERATE
	D	33.3	49.9	HIGH	
	E	16.7	33.2	VERY HIGH	
	F	0	16.6	CRITICAL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際透明組織-國防及安全小組政府國防廉潔指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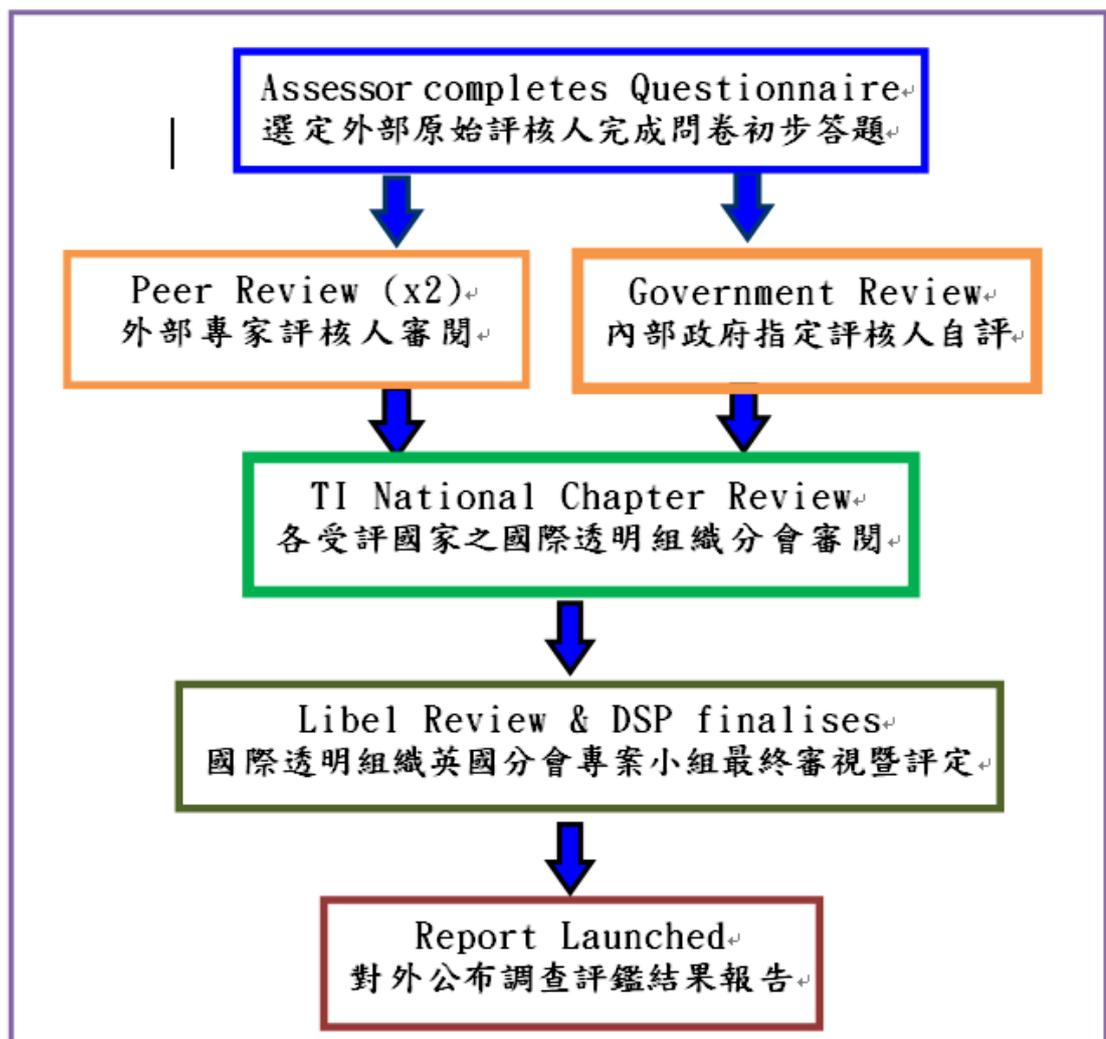
附表3-評鑑得分說明

4	高透明度，堅固的組織機制以標示貪腐風險
3	具高透明度，有標示貪腐風險機制，但存有小缺失
2	中度透明度，有標示貪腐風險機制，但機制存有重大缺失
1	低透明度，標示貪腐風險的機制薄弱
0	無或極薄弱的標示貪腐風險機制
N/A	不適用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際透明組織-國防及安全小組政府國防廉潔指數

(三) 評鑑流程

依據國際透明組織專案小組要求，各評核人均為「匿名」且各自登入系統獨立進行審閱、評分、提出參考佐證、發表評論，類似國際學術「雙盲審查」機制，以確保公正及客觀性。過程係運用國際非政府組織 Global Integrity 研究發展之「INDABA」系統軟體進行運算，量化後之平均分數即為各國廉潔指數得分，系統可對所有受評對象國家之等級進行區分、排序及跨國交互比較，評鑑流程如附圖 1。



附圖1-評鑑流程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際透明組織-國防及安全小組政府國防廉潔指數

二、2013 年（102 年）評鑑成績

102 年國際透明組織公布全球 82 個國家評鑑成績，我國首次受評即與英、美等 7 個先進國家併列「B 級」（低度貪腐風險），僅次德、澳兩國（A 級），比序為東亞地區之首，成績統計如附表 4；五大面向統計評分說明如附表 5。

經分析，第 1 次評鑑中，我國在「軍事行動」的面向評比為「C」級，係屬各面向中較弱項目。

附表4-2013年評鑑成績統計表

2013 年政府國防廉潔指數評鑑成績統計表				
級別(分數)	國家名稱	國家數	比例	貪腐風險
A (>83.3%)	澳洲、德國	2	2%	極低
B (66.7~83.2%)	<u>臺灣</u> 、奧地利、挪威、瑞典、英國、美國、南韓	7	9%	低
C (50.0~66.6%)	日本、阿根廷、巴西、保加利亞、智利、哥倫比亞、克羅埃西亞、捷克、法國、希臘、匈牙利、義大利、拉脫維亞、波蘭、斯洛伐克、西班牙	16	20%	中等
D+ (41.7~49.9%)	新加坡、印度、塞浦路斯、以色列、肯亞、科威特、黎巴嫩、波西尼亞、墨西哥、尼泊爾、塞爾維亞、南非、泰國、烏克蘭、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15	36%	高
D- (33.3~41.6%)	中國、緬甸、白俄羅斯、衣索匹亞、喬治亞、加納、約旦、哈薩克、馬來西亞、巴基斯坦、巴勒斯坦、俄羅斯、盧安達、坦尚尼亞、土耳其	15		
E (16.7~33.2%)	阿富汗、巴林、科特迪亞、印尼、伊朗、伊拉克、摩洛哥、奈及利亞、阿曼、菲律賓、卡達、沙烏地阿拉伯、斯里蘭卡、突尼西亞、烏干達、烏茲別克斯坦、委內瑞拉、辛巴威	18	22%	非常高
F (0~16.6%)	阿爾及利亞、安哥拉、喀麥隆、剛果民主共和國、埃及、厄立特里亞、利比亞、敘利亞、葉門	9	11%	極高
附記	全球計 82 國參加評鑑，其中 A 級 2 國、B 級 7 國、C 級 16 國、D 級 30 國、E 級 18 國、F 級 9 國，我國為 B 級。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際透明組織2013年公布全球評鑑資料

附表5-2013年全球評鑑5大面向評鑑等級統計表

面向 \ 評比	評比		各題項評分				
			4	3	2	1	N/A
政治	2013年	B	5	9	7	0	2
財務	2013年	B	4	5	1	0	1
人事	2013年	B	6	11	1	0	0
軍事行動	2013年	C	0	3	2	0	0
採購	2013年	B	2	13	4	1	0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際透明組織 2013 年記者會公布全球評鑑資料

三、2015 年（104 年）評鑑成績

104 年全球 114 國參加評鑑，我國在亞洲地區 17 個國家中，成績僅次紐西蘭(A 級)，與澳洲、日本、新加坡同列為低度貪腐風險的「B 級」國家，顯示國軍廉潔度持續獲得國際肯定，成績統計如附表 6；五大面向統計評分說明如附表 7。

經分析，第 2 次評鑑中，我國在「採購」的面向評比為「C」級，係屬各面向中較弱項目。

附表 6-2015 年評鑑成績統計表

2015 年政府國防廉潔指數評鑑成績統計表				
級別	國家名稱	國家數	比例	貪腐風險
A	紐西蘭、英國	2	2%	極低
B	<u>臺灣</u> 、澳洲、加拿大、德國、日本、新加坡、美國、挪威、芬蘭、瑞典、波蘭、瑞士、比利時、荷蘭、丹麥、拉脫維亞、哥倫比亞	17	15%	低
C	南韓、阿根廷、法國、義大利、墨西哥、捷克、匈牙利、塞爾維亞、奧地利、保加利亞、喬治亞、立陶宛、西班牙、克羅埃西亞、希臘	15	13%	中等
D	亞美尼亞、維德角、馬來西亞、南非、孟加拉、迦納、那米比亞、突尼西亞、貝南、印度、菲律賓、土耳其、波士尼亞、印尼、葡萄牙、烏克蘭、肯亞、俄羅斯	18	16%	高
E	阿富汗、伊朗、奈及利亞、史瓦濟蘭、亞塞拜然、約旦、巴基斯坦、坦尚尼亞、波紮那、黎巴嫩、科特共和國、泰國、巴西、賴比瑞亞、科特迪瓦、烏干達、蒲隆地、馬達加斯加、盧安達、阿拉伯聯合大公國、中國、馬拉威、沙烏地阿拉伯、科摩洛、馬利、塞內加爾、烏茲別克、衣索比亞、莫三比克、獅子山、尚比亞、甘比亞、尼日、斯里蘭卡	33	29%	非常高
F	阿爾及利亞、巴林、布基那法索、柬埔寨、克麥隆、中非、剛果共和國、剛果民主共和國、查德、埃及、赤道幾內亞、伊拉克、厄立特里亞、加彭、幾內亞、幾內亞比紹、科威特、利比亞、茅利塔尼亞、摩洛哥、緬甸、阿曼、卡達、索馬利亞、南蘇丹、蘇丹、敘利亞、多哥、葉門、辛巴威	30	26%	極高
附記	全球計 114 國參加評鑑，其中 A 級 2 國、B 級 17 國、C 級 15 國、D 級 18 國、E 級 33 國、F 級 30 國，我國得分與 2013 年一樣。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際透明組織2015年公布全球評鑑資料

附表 7-2015 年全球評鑑 5 大面向評鑑等級統計表

面向 \ 評比	評比	評比	各題項評分				
			4	3	2	1	N/A
政治	2015 年	B	5	11	6	0	1
財務	2015 年	B	4	5	1	0	1
人事	2015 年	A	10	5	3	0	0
軍事行動	2015 年	B	1	1	3	0	0
採購	2015 年	C	4	7	7	2	0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際透明組織 2015 年記者會公布全球評鑑資料

彙整分析 2 次評鑑成績，臺灣在人事構面與財務構面屬優、政治構面次之、軍事行動與採購等兩個構面的表現欠佳。

參、第 3 次全球評鑑整備策進作為

依據第 3 次全球評鑑期程（109 年 3-4 月），本部依「完善權責業務編組」、「落實計畫期程管制」、「擴大學術研究能量」、「引進廉政專家建言」、「籌辦國際廉政活動」、「深耕廉潔教育」及「強化採購面向作為」等方式逐次完成評鑑整備策進作為，說明如下：

一、完善權責業務編組

因應「政府國防廉潔指數」評鑑之「政治」、「財務」、「人事」、「軍事行動」及「採購」等 5 大面向，77 項問卷議題，由本部內分指導組、作業組、國防評核組及秘書組，其中作業組再由本部 17 個有關業務單位（機關），編組成 12 個專案小組（如附件 1），負責整合提供 77 項問卷題項的施政執行成效（如附件 2），參加國際評鑑。

二、落實計畫期程管制

為有效推動全案，藉由計畫策頒，完善權責編組、分工及期程管制作業，由本部專案小組依協調、聯繫、提報、檢討、管制及整合等方式，綜整各部會與本部各業務機關推行國防廉潔政策之實際作法與公開資訊，完成客觀、周延及合理之受評資料，爭取評鑑專家的認同（如期程管制表，附件 3）。

本部自 106 年 8 月 17 日召開第一次專案管制會議，9 月 25 日策頒「政府國防廉潔指數評鑑專案實施計畫」，律定主協辦單位與作業權責，迄 108 年 9 月，計召開 7 次專案管制會議、1 次跨部會協調會及 13 場次小組研討會及 8 場次外部專家預評鑑會議。

三、擴大學術研究能量

依據本部參與國際透明組織所舉辦的「政府國防廉潔指數」評鑑內容，委託外部學術機構研究精進策略與作為，自 107 年起委託義守大學研究「國軍廉潔評比與未來工作之精進策略研究」案，迄今研究精進策略計有 2 項，該相關研究成果已列為後續精進成效之重要參考，說明如下：

(一) 參採「A」級國家（紐西蘭及英國）高層級專案編組作法：

紐西蘭、英國等「A」級國家均設置高層級的 5 人專案小組(軍方與外部廉政專家聯合編組)，本部已設置「政府國防廉潔指數」評鑑高層級專案編組，檢視評鑑優劣及改善建議直接向部長專報，採由上而下的廉政政策指導，可大幅提升效率，有利爭取評鑑成績。

(二) 評核人檢閱監察院（審計部）調查報告可提升廉潔透明成效：

監察院（審計部）為重要的外部監督部門，透過有效的「監督機制」及適切的「資訊揭露」，有利評核人透過網路檢閱、比對，瞭解國防武器裝備採購、工業合作及監督透明機制等軍事事務資訊。

四、引進廉政專家建言

為提升我國參加「政府國防廉潔指數」評鑑成效，首次規劃以學術研討會議模式，於去(107)年 12 月 26 日邀請國內知名廉政研究學者，模擬國際評鑑專家（評核人）視角，客觀檢視本部 17 個業務機關、學校與 11 個部會針對 77 項問卷議題所提供之施政成效，尤以武器裝備採購面向有關工業合作、合約簽訂及補償契約等評鑑弱項，逐項討論並研提興革建議，俾利各業務機關及時發掘受評鑑資料弱點與改善方向，適時強化評鑑資料的周延性與專業性，能夠在參加國際評鑑前，先通過「模擬考」淬煉，對於我國爭取「A」級國家的努力，具有明顯而正面的助益，後續於 108 年 4 月 25、26 日召開第 2 次外部廉政專家檢視研討會議，精進我國受評鑑施政內容。

五、籌辦國際廉政活動

本部自 103 年起逐年籌辦接軌國際的廉政學術及參訪活動，促進非政府組織（國際公民團體）近距離瞭解國軍廉政成效以及國家民主自由情形，分別於 105 年、106 年及 108 年邀請國際透明組織人員來訪⁹，

⁹ 本部於 105 年邀請國際透明組織-國防與安全小組（TI-DSP）負責人凱琳女士來訪，由台灣透明組織協會成員陪同親自拜會各級首長、立、監院委員，由陳建仁副總統代表總統接見。

本部於 106 年分別於高雄及澎湖舉辦「國軍廉政研究與論壇」活動，邀請國際透明組織國際公約部政策顧問亞當先生(Adam Foldes)及紐西蘭透明組織執行長珍妮女士(Janine McGruddy)等國內、外學者專家發表專論。

本部於 108 年 7 月籌辦「國內外廉政學者專家參訪活動」，邀請國際透明組織專家來訪，透過「國防大學專題演講」、「政府國防廉潔指數評鑑方法論研討會」及「廉政學術議題研討工作坊」等活動，促進國內外廉政學者專家對於國軍的廉潔透明度有更深入的認識與瞭解。

實地瞭解國軍廉政透明、課責概況、軍事武器輸出、採購契約簽訂、工業合作與國內民主機制運作情形，可獲得「避免不對等資訊影響評鑑公正性」、「宣示國軍廉潔度與國際接軌」、「提升我國的國際能見度」及「拓展二軌¹⁰外交，行銷我國軟實力」等特點。

六、深耕國軍廉潔教育

為因應國際廉能趨勢與強化國防廉潔評鑑要求，本部持續深耕國防廉潔教育工作：

(一) 反貪倡廉課程，引進外部思維

104 年與台灣透明組織協會簽署「國軍廉潔教育合作協議」引進外部廉潔學術思維創舉，105 年邀請台灣透明組織常務理事陳俊明先生，對陸、海、空軍學院及戰爭學院畢業學官實施反貪倡廉課程。107 年 6 月 26 日邀請台灣透明組織理事長徐仁輝先生，於軍校聯合畢業典禮以「強化廉政忠誠核心價值」為題實施專題演講。

(二) 實施「國軍廉潔教育巡迴輔訪」

106 年 3 月 16 日至 4 月 12 日，由政風室編組外部廉政研究學者家及本部相關單位，至全軍 25 所軍事校院（訓練中心）實施「國軍廉潔教育巡迴輔訪」，實地瞭解各校廉潔教育推情形與窒礙，納入後續本部廉潔教育政策研議之參據。

(三) 舉辦「國軍高階幹部廉潔教育講習」

107 年 10 月 2 日辦理「國軍高階幹部廉潔教育講習」，邀請法務部常務次長張斗輝先生蒞部致詞，並由法務部廉政署前署長朱家崎先生及王品集團創辦人戴勝益先生，分別以「我國廉政推動現況與策進作為」及「龜毛家族－企業誠信與組織文化」為題實施專題演講，期許國軍高階重要幹部以身作則，堅持清廉信念、有效防範貪瀆案件發生。

108 年 7 月 22 日邀請英國透明組織「國防安全小組」主任 Steve 先生及中華民國高等政策研究協會秘書長楊念祖先生擔任「國軍高階幹部

¹⁰二軌外交是自外於公部門，非國家行為者之間的另類外交。國際透明組織（TI）係二軌外交之重要場域，也是展現、行銷我國軟實力的重要平台。此外，TI 在柏林的龐大專職幕僚群本身就是一個小型聯合國，由 150 位來自各國之反貪專業人才聚合，與其建立合作關係就像是加入一個非官方的聯合國，透過 TI 在全球 99 個國家分會（NCs），可建立廣泛的人脈，進而輔助或補充一軌官方外交之侷限。

廉潔教育講習」講座，分就「GDAI 全球國防廉潔趨勢與挑戰」及「臺灣國防廉政回顧與展望」專題演講，有助於學術與實務交流對話，強化國際軍事廉政新知建立。

(四) 頒訂「國軍廉潔教育實施要點」及「國軍廉潔教育課程綱要」

本部於 107 年 10 月 30 日頒訂「國軍廉潔教育實施要點」及「國軍廉潔教育課程綱要」等 2 項規定，於基礎、分科、進修及深造等 4 種教育班隊，分別置入廉潔教育授課時數(2-8 小時)，此舉已成為全國各級行政機關中，第一個落實廉潔教育系統化的部會。

(五) 研編廉潔教育教材「廉政-從觀念到實踐」專書

為作為軍事院校教(官)師教學課程規劃之指引，本部於 108 年 1 月出版首部廉潔教育教材「廉政-從觀念到實踐」專書，並於 1 月下旬辦理南北 2 梯次各軍事院校「廉潔教育種子教師培訓營隊」，共計培訓種子教官 63 人，期從強化各校師資教學能力-「點」的培養，延伸至教學觀摩與教案研討-「線」的交流，進而強化國軍廉潔教育整體-「面」的深耕與擴散。

七、強化採購面向作為

監察院審計部於 108 年 3 月蒞國防部駐審「政府國防廉潔指數」評鑑業務，本部提供「政治、財務、人事、軍事行動與採購」等五大面向的有關資料及詳實說明各項施政作為，顯示國軍落實「資訊透明化」與「依法接受監督」的具體成效，其中「補償契約(工業合作)」的政策、程序、透明性、施行作法與監督機制，本部改進情形略以：

- (一)本部於 108 年 6 月 5 日召開「政府國防廉潔指數評鑑」專案管制會議邀請經濟部、工業局、本部軍備局及外部專家學者(4 員)等人員與會，會議共識為採正面迎戰策略，依評分標準完整陳述辦理情形，請軍備局及工業局將目前補償契約與工業合作的差異具體說明，並就我國現行工業合作規範、制度、監督、案例及成效充分表達並完成資訊揭露，爭取評鑑佳績。
- (二)「工業合作」(Industrial Cooperation)，國際通稱「補償貿易(Offset)」，係指利用政府採購計畫，要求國外承商依購案總金額

之一定比例(工業合作額度)，執行技術移轉，國防部配合經濟部(主管機關)，利用對外辦理武器裝備採購案之時機，要求國外承接廠商依我國工業合作相關規定執行購案總價款之一定比例進行補償貿易，換算為工業合作額度(非現金)，由經濟部(工業局)與國外承接廠商締結補償契約，約定國外承接廠商於一定期限內，以技術移轉、認證、採購訂單及國際行銷等方式，沖銷應履行之額度。

(三)為強化外商所提工合個案之計畫內容與額度之效益性，均要求國外工合承商每季提送工業合作推動小組(本部軍備局和經濟部工業局)進度報告並接受書面審查；另由工業合作推動小組定期或不定期前往國內工合廠商查訪工合個案執行情形，核對外商所提之進度報告，以確保個案如期、如質、如額度執行，有效杜絕貪腐之風險。

(四)經濟部另負責國防部軍、商購案要求潛在商源簽署並保證對我國實施工合承諾，俾後續洽外商簽署工合協議書；補償契約於履行過程中，並無現金交易，僅需考量額度是否合理且雙方合議下完成沖銷，無貪腐之風險。

肆、結語

國際透明組織為國際上具公信力與影響力的全球公民社會組織，分於 2013 及 2015 年發布 2 次全球「政府國防廉潔指數(GDAI)」，成為國際媒體與學術機構研究軍事廉政事務最常引用之數據，已逐漸受到世界各國的高度重視，例如：日本、新加坡首次評鑑分別獲得「C」與「D」級國家的成績，立即投入大量資源配合評鑑指標，使軍事資訊透明化，第 2 次全球評鑑時大幅改善均進步至「B」級國家。

本部歷年來規劃多項提升國防廉潔度的政策與跨國廉政交流活動，也已逐漸發揮正面效應，例如：民眾對國軍清廉評價持續上揚(參照法務部廉政署廉政民意調查結果，軍人在 26 類公務員排名及評價平均數分別為：104 年第 8 名 5.33 分、105 年第 6 名 5.77 分、106 年第 6 名 5.83 分、107 年第 3 名 6.09 分)，後續將秉精益求精、自我檢驗與持續成長的原則，務實展現我國國防廉政透明與課責的成績單，在第 3 次的全球評鑑中獲得「A」級國家的榮耀，成為國際社會矚目的亮點。

「政府國防廉潔指數」評鑑專案編組			
項次	編組	單位	
1	指導組	由軍政副部長任組長，納編評鑑有關單位主官(管)為組員	
2	作業組	資料蒐整小組	情報參謀次長室
		政教文宣小組	政治作戰局
		軍紀督察小組	總督察長室
		國會事務小組	政務辦公室
		組織規劃小組	戰略規劃司
		後勤、資源規劃小組	資源規劃司、整合評估司、後勤參謀次長室
		人事管理小組	人事參謀次長室、人事室、軍醫局
		軍備小組	軍備局
		主計小組	主計局、主計室
		採購小組	國防採購室
		法制小組	法律事務司
		軍事教育小組	國防大學
3	國防評核組	由政風室國防評核人任組長，納編國防採購室鄒怡堅、主計局嚴明德上校、軍備局工業合作業管科長及國防大學教官。	
4	秘書組	由政風室成員編成	

資料來源：國防部第 3 次全球「政府國防廉潔指數評鑑」專案實施計畫

「國防廉潔指數」評鑑問卷題項權責劃分表

一、政治面向

如果任何一個貪污的個人或團體可以輕易影響國防與國安相關政策（舉例而言：假造高速噴射機的採購需求，而實際上如此的需求並不存在），此係高層的貪污行為。

(一)國防與國安政策以及政策透明度

一個國防政策過程是可以被操弄、複雜化來隱蔽貪污的政策和非法的利益，例如，要是缺乏審核過程或未被公開的政策決定時。在最極端的情況下，假如菁英份子可橫跨更廣泛的決策範圍來形塑國家政策，那最高層級的國防貪污就是把國家當成禁臠。

項次	問卷題目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1	國防政策是否有獨立且有效的法律審查過程，且形諸於正式條文？	法律事務司 立法院	政務辦公室
2	該國是否有隸屬於國會、可指明且有效的國防與國安委員會（或類似機構）來行使監督？	政務辦公室 立法院 監察院	
3	該國的國防政策或國安戰略是否經過辯論且公開化？	戰規司	整評司 國防大學 政辦室
4	在處理貪污議題時，國防與國安機構是否有政策或證據顯示其對公民社會組織（CSO）採取公開態度？	政風室 廉政署 國安局	國安會 海巡署 調查局
5	該國是否已簽署以下的反貪腐法律文書：《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以及《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公約》？	政風室 廉政署	
6	是否有證據顯示國防議題受到定期且積極的公開辯論？如果有，政府是否參與這類辯論？	政務辦公室 立法院	整評司
7	該國對國安內部是否有公開聲明且有效實行的反貪腐政策？	政風室	總督察長室 政戰局
8	國防與國安領域是否有獨立、資源完善且有效的機構被賦予建立廉政和反貪的工作？	政風室 廉政署	總督察長室 政戰局 主計局
9	民眾是否信任國防與國安機構會處理自己機構內的賄賂和貪污問題？	政風室 廉政署	總督察長室 法律事務司 政戰局
10	是否定期評估國防部和軍隊人員的最大貪污風	政風室	總督察長室

	險？相關的發現是否回饋到反貪腐政策？	廉政署	主計局
(二)國防預算			
透明而公開的國防預算以及有效的審查機制可以確保每一筆支用都經得起檢驗和討論，如此有助防止浪費、折衷或不法的花用。另外，國防預算的來源透明可辨方能確保這些預算來源的合法性，並且與貪污行為無關。			
11	該國是否有包含明確監督機制的武獲計畫程序？此程序是否公開？	戰規司 軍備局	主計局
12	國防預算是否透明，顯示主要支出項目？國防預算是否適時提供給立法機關？	主計局	主計室
13	是否有立法委員會（或其他適當機構）負責有效審查和分析國防預算？	主計局	
14	通過的國防預算是否公開？在實務上，公民、公民社會及媒體是否可獲得詳細的國防預算資訊？	主計局	
15	中央政府分配以外的國防收入來源（例如設備變賣或財產處置）是否公佈且受到審查？	主計局	
16	國防部支出是否有有效的內部審計程序（舉例而言，程序是透明的，且是由專業人員執行，並受到國會監督）？	主計局	主計室 總督察長室
17	是否有有效且透明的軍事國防支出外部審計？	主計局	
(三)國防與國家資源的關係			
自然資源存量豐富的國家，例如原油、林產、礦產和漁產，其軍事或安全部門可能在資源開採時有過於緊密或不當的關係。			
18	是否有證據證明該國的國防機構對於國家自然資源開採的相關事業具有控制或財務利益？如果是，這些利益是否被公開聲明，且必須接受審查？	資源規劃司 經濟部	
(四)組織犯罪			
每個國家都有組織犯罪的問題，且對於交易安全的威脅日增；隨著借助科技，組織犯罪亦愈不受國界限制。更有甚者，以獲取財富為前提，其可輕易勝過任一個機關或國家所擁有的能力，且可能早已滲入國防、安全及情報機構。			
19	是否有證據顯示（例如透過媒體調查或起訴報告）組織犯罪已滲入國防與國安部門？若無，是否有證據顯示政府對這類風險有警覺心且做好準備？	政風室	法律事務司 政戰局
20	是否有警察單位調查國防部門內的貪污和組織犯罪？是否有證據證明此警察單位的有效性？	政風室	總督察長室 法律事務司 政戰局 憲兵指揮部
(五)對情治單位的控制			

因情報部門蒐集的情資具有經濟及政治潛在影響力，此導致情報人員有較高的貪腐風險。

21	情報部門的政策、行政事務及預算是否受到有效獨立的監督？	情次室 政戰局 國安局	主計局 立法院 國安會
22	情報部門中的高層職缺是否根據客觀的評選標準來派任？此等職務的任命是否經過適任性和過往行為的調查？	人次室 國安會 國安局	情次室 政戰局

(六)出口管制

武器出口管制易受貪腐風險的影響，而成為非法武器移轉的管道，帶給國際人權法律(公約)、人權及永續發展負面影響。武器交易容易涉及高度的商業和國家安全問題，這使得此種交易特別易受貪腐風險的影響，而成為非法和不當的武器移轉管道。

23	政府針對武器出口決定是否有嚴格審查的程序？此程序是否與《武器貿易條約》(Arms Trade Treaty, ATT) 第 7.1 條第 iv 項，第 11.5 條及第 15.6 條相符？	軍備局 經濟部	
----	--	------------	--

二、財務面向

在國防部門，受到保密文化的影響，造成有益的財務措施例如由外部監督的審計制度，基於國家安全的理由而不被採行的環境，但是越透明才能得到越多的公眾信任；在任何機構或部門，健全的財產管理與及時且有效率的會計系統，是保持清廉最有效的方法之一；會計系統運作的愈好，貪腐出現的機會就愈少。運作不全且沒有連結的會計系統，不僅舞弊機會增加，且亦隱匿違法情形，即使發現了違法情事，運作不全的會計系統也無法確認誰該負責、並追究這些該負責的人。

(一)資產處置

資產處置是控制貪污的一環。貪污經常透過侵吞或出售財產組合及剩餘設備發生，甚至大型資產只要缺乏管理，也容易被賤賣或拋售圖利。

24	對資產處置的控制措施是否有效？資產處置的相關資訊以及出售收益是否公開透明？	資源規劃司 國有財產局	政務辦公室 軍備局 後次室 政戰局
25	國防單位所為的資產處置是否受到獨立且透明的審查？此等審查的報告是否公開？	資源規劃司 國有財產局	政務辦公室 主計局 政風室 總督察長室 軍備局

(二)機密預算

機密的國防與國安預算不僅一直是棘手的議題，且經常被濫用。更危險的是，國防以外的預算被軍方或國安部門運用，但卻未標明係國防或安全預算。想要建立可靠的三軍及國防安全部門，重要的因素就是建立有效且透明的程序來分配、管理及監督其資源。

機密預算係指被用於情報或國安機構上的預算。

26	在預算年度中的國防與國安支出有多少百分比專門用於國安與情報機構的相關機密項目支出？	主計局	
27	立法機關（或適當的立法委員會或立法機關的成員）是否獲得年度預算中有關國安與軍方情報的所有機密項目支出完整資訊？	主計局	情次室 政戰局
28	國安部門（軍方和情報部門）年度帳目的審計報告是否經過國會辯論？	主計局	情次室 政戰局
29	法律是否允許預算外的軍事支出？如允許，這些支出是否為偶爾發生的例外，且受到妥善管制？實務上是否有任何預算外的軍事支出？如有，是否有證據暗示這涉及不法的經濟活動？	主計局	總督察長室 資源規劃司
30	對於來自國防部的資訊，相關的評估機制是否有效？	政戰局	政務辦公室 通次室
31	國防與國安機構是否擁有商業企業的受益所有權？如果有，此等企業的營運和財務細節是否透明？	軍備局 經濟部	

(三)軍營企業

在許多國家，國防與安全機構除了國家財政來源外，另有其收入來源，包含軍方擁有的企業，由軍方單位直接或間接擁有的民間企業或國防公司，這產生了顯而易見的貪腐風險。

32	軍營企業是否在公認的國際標準下受到透明獨立的審查？	軍備局 經濟部	
----	---------------------------	------------	--

(四)非法的私有企業

資產濫用延伸到非法私營企業，並使個人可從國有資產獲得的額外收入，這可能是通過支付高昂的顧問或其他服務費用給親信，或令公務人員為私人工作。它也可以包括私營企業為自己的商業利益提供資金以換取軍事保護。軍隊和私營企業之間資助系統的發展是極具破壞性的，系統愈有利可圖，就愈難以反制類似的弊端。

33	是否有證據證明軍方或其他國防部員工從事未經授權的私有企業？如有，政府對此等企業的反應為何？	軍備局 經濟部	人次室 政戰局
----	---	------------	------------

三、人事面向

人事單位人員可能濫用自己的職權，謀取個人利益，或因為他人貪污而直接或間接成為受害者。人事和招聘過程特別容易滋生貪腐，尤其是當國防部門的整體風氣是如此時。人事單位人員貪腐，最普遍的影響係破壞員工的信心，使其愈來愈容易參與或縱容貪腐行為。因此，人員對其服務的單位有信心，是軍隊以及國防和安全部門有效運作的關鍵。

(一)領導行為

對高層官員及主管本身而言，領導統御需要標竿楷模的投入和讓人看得到的參與。他們相對也需要透過諸如第三方公正團體和意見調查來獲得誠實客觀的評估回饋。當領導者自己身陷貪腐或明知而縱容，他們所領導的組織將陷入巨大的誠信危機。

34	國防部、國防部長、國防部參謀長及各軍種參謀長是否透過演說、媒體採訪或政治命令等方式，公開承諾落實反貪腐及廉潔措施？	政戰局	政風室
35	對於被發現參與賄賂和貪污的人員是否有有效的處置措施？是否有證據證明這些措施確實被執行？	政戰局 政風室	總督察長室 人次室 人事室 法律事務司
36	政府是否鼓勵告發？軍隊或國防部門的告發者是否在法律和實務上受到適當保護，不因報告貪腐證據而遭到報復？	法律事務司 政風室	國防採購室
37	是否特別留心敏感職務人員的挑選、在職時間及監督，包括在國防採購、合約簽訂、財務管理及商業管理職務的官員及人員？	人次室 人事室 國防採購室 主計局	政務辦公室 立法院 廉政署

(二)薪資、升遷、派任及獎勵

在人事的其他範疇中尚涵蓋許多重要的廉潔領域。需要特別關注的領域包括涉及薪資剝削或錯誤給付的貪污、不公平的派職、支付費用以避免或得到職務的擇派，以及不當使用獎勵和懲罰程序。獎勵那些付得起錢，把職務或金錢給那些並未真正以能力贏來的人，以及妨害他人以保有權力等，都是損害國防和安全機構的不道德行為。

38	文職和軍事人員的人數是否正確地為人所知且公開的？	戰規司 人次室 人事室	主計局
39	文職和軍事人員的薪資率和津貼是否公開刊行？	人事室 財政部	資源規劃司 主計局
40	人員是否準時收到正確的薪資？薪資給付制度是	主計局	

	否妥善建立、是否是例行性的且被刊行？		
41	中階和高階管理階層的軍事人員挑選是否有確立、獨立、透明且客觀的派任制度？	人次室	
42	人員升遷是否經過客觀、賢能管理的過程？此一過程是否會納入指揮鏈以外的升遷委員會，且包含強大的正式評鑑過程及獨立的監督？	人次室 人事室	
(三)兵役制度			
早在拿破崙時代，行賄以避免被徵兵，就是個公認的普遍問題。人們可能行賄以逃避兵役，或進入想要的職位。			
43	在強制徵兵時，是否有政策宣示不得接受他人避免被徵兵的賄賂？是否有適當的程序來處理此等賄賂？這些程序是否落實？	資源規劃司 內政部 役政署	人次室 政戰局 軍醫局
44	是否有政策宣示不得接受他人為獲取偏好職務所為的賄賂？是否有適當的程序來處理此等賄賂？這些程序是否落實？	資源規劃司	人次室 政戰局 軍醫局
(四)薪資發放			
薪資鏈是一條很長的鏈結，從國庫一直到發餉給士兵個人。在許多貪腐的環境中，這些資金被盜用或中途轉向，所以士兵實際收到的薪餉遠低於其應獲得的金額。			
45	指揮鏈是否與薪資給付鏈區分？	人次室	主計局
(五)價值觀與標準			
處理貪污需要關注部隊、軍官與官員的價值觀與道德行為。建立一個嚴格遵守政策、規定及行為指引的倫理文化，可減低貪腐風險。這對國防與安全機構特別重要，因為這些機構傳統上對書面規定有高度遵從的習慣。			
46	是否有所有軍事人員均應遵守的行為規範，包括但不限於與不得行賄、送禮與款待、利益衝突及職務區分活動有關的指引？是否有證據證明違反行為規範之情事得到有效解決？	政風室 廉政署	總督察長室 法律事務司
47	是否有所有文職人員均應遵守的行為規範，包括但不限於與不得行賄、送禮與款待、利益衝突及職務區分活動有關的指引？是否有證據證明違反行為規範之情事得到有效解決？	政風室 廉政署	總督察長室 法律事務司
48	是否定期為軍事和文職人員進行反貪腐訓練？	政風室 廉政署	政戰局 總督察長室 國防大學 法律事務司

49	是否有政策宣示會公開國防部門人員貪腐行為的起訴結果？近年來是否有證據證明起訴是有效的？	政風室	法律事務司
<p>(六)行賄習性</p> <p>許多公民對貪腐經驗常是日常生活的小行賄。這些可能包括付錢以加快行政程序，在檢查站行賄或付錢給設陷阱的警察。相關政策制定者若只將焦點置於高金額的貪污是無法成功阻斷貪瀆行為，社會大眾需要在地方上看到實際改善。</p>			
50	是否有有效的措施來防止疏通費（在幾乎所有國家都是違法的）？	政風室 財政部 廉政署	
<p>四、軍事行動</p> <p>由於人員眾多、環境持續變化且經常有嚴重的後果，軍事行動十分複雜。其複雜性意味著軍事行動會有很多貪污機會。軍方不論在國內或海外採取軍事行動時，其形象是提升和維持民眾信心與尊敬所不可或缺的。在軍事行動的過程中，一般民眾與軍方和官員最有機會進行面對面的日常互動，因此他們的行為至關重要。</p>			
<p>(一)對貪腐行為漠視</p> <p>當國際武裝軍隊介入某一國家衝突時，在戰區內處理貪污的方式是任務成功與否的關鍵。對該國境內貪腐的漠視將被視為共犯而引發高風險。</p>			
51	軍隊是否有處理貪腐問題的軍事教條，並將它當作軍事行動的策略性問題？	政風室	總督察長室 國防採購室 法律事務司 海軍司令部
52	是否為所有層級的指揮官提供反貪腐的相關訓練，以確保這些指揮官清楚瞭解他們在部署期間可能面臨的貪腐問題？	政風室 國防大學	總督察長室 政戰局
53	在軍事行動的前瞻計畫中，貪腐是否被視為策略性的議題？如果是，是否有證據證明所有層級的指揮官在實地落實其所知？	政風室	政戰局 總督察長室 國防大學 訓次室
<p>(二)軍事任務涉及貪腐</p> <p>有太多個案顯示軍事介入或者維和部隊本身就是貪腐行為的來源，貪腐發生在代表團內部。貪腐在軍事行動中並不是單向的，軍事代表團必須處理其層級的貪腐風險，也必須處理他們執行任務所在國家的貪腐風險。在許多駐在國，警方無法發揮功能，因此維和部隊必須提供自身的安全保障。</p>			
54	定期部署訓練有素的專業人員在實地監督貪腐風險（不論是在軍事行動或維和任務中部署）？	政風室 廉政署	總督察長室

(三)軍事行動相關合約

在軍事衝突的環境中，無論是援助款或軍事支援，資金流入由當地的簽約商或物流業者代表的國家，是幫助發展該國的重要部分。但在衝突情境下有許多問題，容易簽下貪腐的合約，以及必須忍受未履約的情形。如果能有效執行，地方合約有潛力成為復甦當地經濟的工具。然而，普遍存在的國際軍事合約也增加了貪腐發生的風險。

55	在部署軍事行動或執行維和任務時，是否有指導方針和人員訓練來處理合約簽訂的貪腐風險？	政風室 廉政署	國防採購室 總督察長室 海軍司令部
----	---	------------	-------------------------

(四)軍事行動中私有企業

私人軍事承包商在軍事行動中扮演越來越重要的角色，這些公司的營運通常不受道德規範限制，也不必對大眾負責，且沒有治理最傳統軍隊的監督機制，導致貪腐發生的風險非常高。

56	是否使用私人軍事承包商？如果是，他們是否接受與軍隊類似的審查？	國防採購室	
----	---------------------------------	-------	--

五、採購面向

採購向來被國防官員視為其部門最可能發生貪腐的領域，且在每個階段都可能發生，因此採購也是有最多反貪腐工具來解決這個問題的領域。

(一)政府政策

對國防安全採購之立法豁免，或無有效之管理且缺乏審查監督時，貪腐風險將特別高。在有特權的國防關係、可疑的國防預算，或有不當償還條件的外部融資，政府政策可能更助長貪腐。

57	國家是否有涵蓋國防與國安採購且有貪腐風險特定條款的法律？是否有任何項目免遵守這些法律？	國防採購室 行政院 工程會	
58	從需求評估經過合約簽署與實行，一直到資產處置，整個國防採購循環過程是否向民眾揭露？	國防採購室	戰規司 整評司 後次室
59	國防採購監督機制是否存在？這些監督機制是否有效且透明？	國防採購室	總督察長室 政風室
60	潛在的國防採購是否公開？	戰規司	國防採購室
61	實際的國防採購是否公開？	國防採購室	戰規司 主計局

(二)能力差距與需求認定

何人負責認定確實有能力差距，或有採購需求？如果需求有確實透明的策略來支持，公開刊行的安全分級適用於國防採購，我們可能更確信誇大且不正確的需求

所造成的貪腐將得以避免。

62	公司必須具備哪些程序和標準 - 例如合規程序及商業行為程序 - 才能競標國防部或軍隊的工作？	國防採購室	
63	採購需求是否源自於國家的國防與國安策略？採購決定是否受到妥善審計？國防採購是否依據明顯確認且量化的需求？	戰規司	國防採購室

(三)邀標、評選及決標

採購案件缺乏公開競爭機制、投標廠商可用任何方式獲得內定，或評選條件不客觀和公平，都會使貪腐風險升高。投標廠商相互勾結，亦會產生進一步風險。

64	國防採購通常是否開放競爭，或單一採購來源（亦即非公開競爭）是否佔相當大部分？	國防採購室	
65	招標委員會是否遵守法規和行為規範，他們的決定是否受到獨立審計，以確保過程是正當且公平的？	國防採購室	
66	國家是否制定法律來防止和懲罰國防與國安合約投標人之間的勾結？	國防採購室 行政院 工程會	

(四)合約履行及使用中的支援

若採購人員知曉廠商在採購合約下的義務，且涉貪廠商會受到適當的懲罰，我們會更願意相信採購官員本身很可能是清廉的。更甚者，如果廠商舉發他人的貪污行為且會獲得保護，我們會更有信心。在裝備使用期間，審查金錢的流向也很重要，因為在為裝備修改或維修付款時，貪污交易可能發生。

67	是否有相關機制和程序來確保承包商履行其報告和交付義務？	國防採購室 行政院 工程會	
68	是否有相關機制讓公司可申訴在採購過程中觀察到的不當行為？公司使用這些機制時是否受到保護而免於差別待遇？	國防採購室 行政院 工程會	
69	使用哪些制裁方法來懲處廠商的貪腐行為？	國防採購室 行政院 工程會	

(五)工業合作(補償)合約

工業合作（補償）係指政府在財物或勞務採購中，安排外國廠商針對部分合約內容進行對買方國家再投資之行為。由於經常缺乏對潛在不當受益人的盡責調查、

工業合作合約的履行沒有監控機制、未對照原始承諾查核交運項目，且工業合作的結果、利益或履約情形未公開，使得貪腐風險大增。工業合作合約的投資涉及為數眾多的公司及分包商，因此十分複雜，而這加劇了風險。

70	在協商工業合作合約時，政府是否對承包商及第三方當事人加諸反貪腐盡職調查責任，以具體解決貪腐風險？	軍備局 經濟部 工業局	
71	政府如何監督工業合作合約？	軍備局 經濟部 工業局	
72	工業合作合約開放競爭的程度為何？	軍備局 經濟部 工業局	

(六)代理商/掮客

代理商及掮客的存在帶來各種貪腐風險。相較於其他產業，國防產業更普遍使用未公開的代理商和中間人。當代表人有正當的任務，要協助公司在不熟悉政府型態和文化的情況下運作時，使用中間人無疑也會助長對決策者的行賄。幾乎每個國防部門的賄賂案例都顯示，代理商是支付賄款的管道。涉及代理商和掮客的安排通常是保密的，且他們在廠商與買方之間多增加一道隔牆。對這些在中間人的審查可能不足，或完全缺乏。

73	在採購循環中，政府多強力管制公司使用代理商和中間人？	國防採購室 行政院 工程會	
----	----------------------------	---------------------	--

(七)財務附加條款

複雜而秘密的財務附加條款，例如付款時間、利率、附加條款和限制條件等，經常沒有明確的定義，導致明顯的貪污風險。在許多案例，主國防合約會受到嚴格審查，但財務附加條款卻很少是如此。

74	大型軍備交易的財務附加條款主要面向（例如付款時間表、利率、商業貸款或出口信貸協定）是否在合約簽署之前會公開？	國防採購室 行政院 工程會	
----	--	---------------------	--

(八)賣方影響力

在執行國防與國安相關裝備及勞務的採購時，應以作戰部門的利益為主要考量。國際政治交易與角力意味著合約可能僅因為一家公司所屬的國家而授予該公司，而非依照競標的結果。若要防止弊端，重要的是政府的採購決策必須基於正當需求，而非因為受到賣方壓迫而為之。

75	國防武獲決定受到出售國政治力影響的情況有多普遍？	國防採購室 行政院 工程會	
----	--------------------------	---------------------	--

(九)遊說

76	國家是否管制國防機構的遊說？	政風室	國防採購室
----	----------------	-----	-------

(十)實際軍事支出

77	在預算年度內的國防支出是否有詳盡的公開。	主計局	
----	----------------------	-----	--

資料來源：國防部第3次全球「政府國防廉潔指數評鑑」專案實施計畫

「政府國防廉潔指數」評鑑專案工作期程管制表			
項次	時間	工作要項	備考
1	10603-04	國軍廉潔教育巡迴輔訪	
2	1060601-02	國際軍事廉政學術研討會	
3	1060817	蒲前副部長主持「政府國防廉潔指數」評鑑專案管制會議	
4	10610	國軍機關(構)廉政試評鑑	
5	10612	至台灣透明組織說明獵雷艦案	
6	1061207、15	國軍廉潔教育師資研習營	
7	1070206	法務部廉政署主任秘書主持「政府國防廉潔指數」評鑑跨部會協調會	
8	1070208	空軍常務次長主持「政府國防廉潔指數」評鑑專案管制會議	
9	1070626	軍校聯合畢業典禮廉政學者專題演講	
10	10706-07	國防評核小組人力調整	
11	1070703	國防採購室主任評鑑方式經驗傳承	
12	1070820-24	瑞濱、武陵藝術與品格教育營	
13	1070821	模式模擬論壇：政府國防廉潔指數評鑑預測系統建置案	
14	1070906	「政府國防廉潔指數」評鑑專案管制會議	
15	1071002	國軍高階幹部廉潔教育講習	
16	1071017-23	「政府國防廉潔指數」評鑑群組研討會(12場次)	
17	1071024	國防採購室主任與評核小組研討評鑑策略、時間及注意要項	
18	1071108	軍政副部長沈上將主持「政府國防廉潔指數」專案管制會議	
19	1071226	「政府國防廉潔指數」外部專家預評鑑暨單位輔訪研討會(4場次)	
20	10801	瑞濱、武陵藝術與品格教育營	
21	10801	全軍廉潔教育師資研習營(南、北2場次)	
22	1080129	「政府國防廉潔指數」評鑑專案管制會議	
23	1080319	國防部第56次廉政工作會報學者專題演講	
23	1080327	「政府國防廉潔指數」評鑑專案管制會議	
24	1080425、26	第二次「政府國防廉潔指數」外部專家預評鑑暨單位輔訪研討會(4場次)	

25	1080605	陸軍常務次長徐中將主持「政府國防廉潔指數」專案管制會議(議題討論：「補償契約(工業合作)」的政策、程序、透明性、施行作法與監督機制)	
26	1080722-26	邀請國際透明組織外賓參訪暨學術交流活動研討會議	
27	1080919	軍政副部長張上將主持 108 年「國際廉政專家參訪暨學術交流活動」策進研討會	
28	1090304	本部各問卷辦況上傳國際透明組織評鑑網頁並針對外部評核人評鑑意見，適時召開有關聯參提供澄清佐證資訊	

中央廉政委員會第 22 次委員會議書面報告資料意見

撰寫人：楊永年委員

經詳閱此次會議資料，感覺內容相當豐富，謝謝承辦的業務機關與人員的努力，同時提供以下六點建議：

- 一、警政廉政防貪建議暫緩解除列管：警政署很努力準備很多資料，但建議警政廉政與防貪暫緩解除列管追蹤，主要理由有五，第一，從所提供的書面簡報資料，看不出警政署對防貪政策或策略的重視。例如，所提供的簡報資料以「主動清查不法行為，以強化肅貪能量」作結語，也等於沒能跳脫肅貪思維；第二，關於簡報第一項「查得緊、查得嚴」，可能導致貪瀆風險提高，因為八大不是警察的主責機關，所以還可能造成警察工作業務過多的副作用。若要嚴嚴查，應由縣市政府主導，不是由警察主導。第三，將廉政細工「業務化」，少了「任務化」的內涵；第四，依簡報內容，主要策略以「控制」或「查處」為主，缺乏鼓勵與預防的策略思維，第五，結合外部協力固然重要，但所提供的社會參與模式似乎難以切入防貪主軸。此外，會議資料中警政防貪的內容，亦優於簡報內容，兩者的思維或概念並未合一。（報告案一、歷次會議主席指示事項辦理情形；案號：10611-1 及報告案三、警政廉政政策進作為—從反貪及防貪出發）。
- 二、暫緩解除推動廉政平臺追蹤：有關「廉政署推動廉政平臺」部分，廉政署已有許多重要的成效。但若從過去半年或一年發生的弊案顯示，似乎仍有許多精進空間。也就是說，可能很多縣市政府或重要機關，沒有設立「廉政平臺」，或廉政平臺並沒有發揮應有的防貪效果，因此，在未提出有效建置「廉政平臺」策略之前，建議仍宜持續追蹤；存在廉政平臺者，想辦法讓其發揮更大的效能。會議資料中，表 7 與表 8 就提供了成立「廉政平臺」的重要資訊。（報告案一、歷次會議主席指示事項辦理情形）（案號 10711-1）。
- 三、建議以「行政院」作為「當前廉政情勢及分析」報告之層次：廉政署有許多重要的國家反貪腐政策刻正推動中，也有很好的成效，值得稱

許；會議資料的內容優於簡報資料的內容；比較重要的是，目前以「法務部」的角度進行分析。但由於廉政署係中央廉政委員會的幕僚機關，因此建議，廉政署的「當前廉政情勢與分析」，儘可能以中央政府（或至少是行政院）的層次或角色，進行相關報告（當然由承辦機關整理並作口頭報告是合理的作法）；以符合「國家廉政政策」的高度，報告內容所發揮的影響力會更為全面。（報告案二、當前廉政情勢及分析）。

- 四、建議綜合分析多關注體系與體制之內涵：貪瀆個案的問題，通常要反映在反貪腐體系與體制的變革，因為這樣比較有著力點；或這部分，也可以是未來中央廉政委員會議題討論的主軸。例如，表 7 提供很多重要貪瀆個案資訊，可惜綜合分析未就體系與體制進行深入分析，使得反貪腐政策與策略難以呈現，難免影響未來的反貪腐成效。而從表 8 的分析內容，可以看出承辦單位的努力，但如何讓個案分析呈現完整內容，以及發揮防貪影響力，仍可以再精進；至於精進方式與人力運用或參與，則可以再討論。（報告案二、當前廉政情勢及分析）。
- 五、國防廉潔指數評鑑整備報告概況內容，顯示國防部對於相關防貪策略作為著力甚深。包括從評鑑指標、研究發展、教育等多方向進行防貪設計，值得作為機關反貪腐（特別是防貪）的表率。簡言之，國防部因以競爭國際評比為目標，所以有自我提升之明確目標，可以感受到精進的氣氛。而如果能以重大個案檢視相關指標的成效，也許能更為精進。（報告案四、政府國防廉潔指數評鑑整備概況專案報告）。
- 六、從貪瀆個案趨勢擬訂反貪腐政策：就表 8 而言，每件發生的個案，都存在重要資訊，都代表該單位或機關，存在反貪腐的問題。而從整體發生的案件，也許也可以有一簡單結論或趨勢發現是，縣市政府貪腐問題嚴重；整個國防體系也存在貪瀆漏洞。而這背後即存在體系與體制的問題，如果能有這樣的思維，整個會議資料會更深入、更有價值，也比較有辦法擬訂反貪腐政策。（報告案四、政府國防廉潔指數評鑑整備概況專案報告）。

中央廉政委員會屬全國或中央政府層次，主要在形成全國性的永續有效的反貪腐政策。而為發揮反貪腐應有的政策成效，不能忽略執行面存在的困境；或者應有廉政體系的思維。基此，貪瀆個案即提供政策形成、規劃、執行與成效存在的問題。透過這些問題的釐清，也等於提供了諸多廉政體系與體制未來可以精進的訊息。